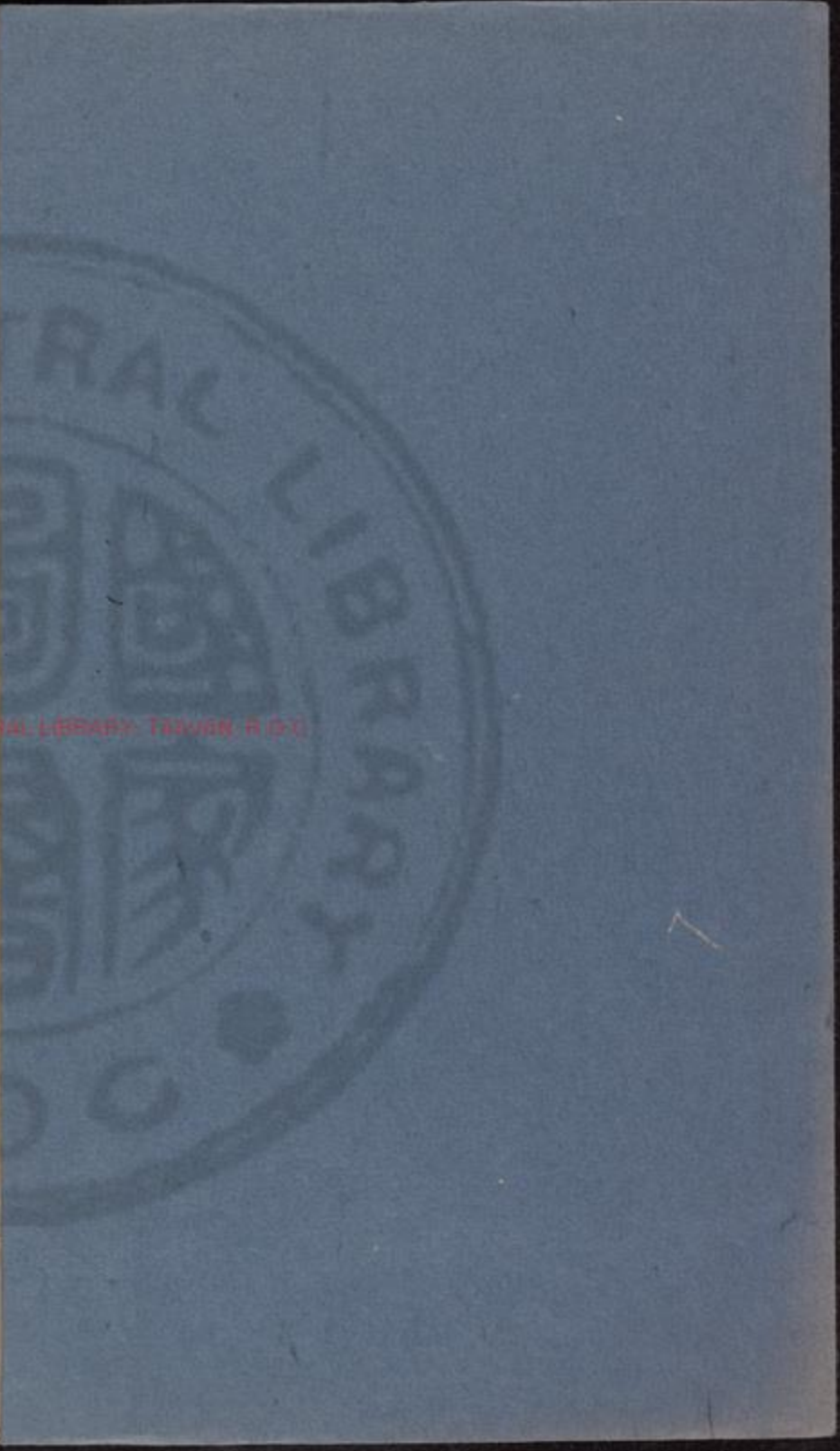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N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登記號	006650
冊數	
類別	經部易類
全書	兩一二冊

3375429 v.1

司禮監欽奉

聖旨五經四書經註書坊

刊本字有差謫恁司禮

監將易程朱傳義書蔡

沉集傳詩朱熹集傳春

秋胡安國傳禮記陳澔



集說四書朱熹集註都
膽寫的本重新刊印便
於觀覽欽此

正統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易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
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
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
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
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
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
而忘味。自秦而下。蓋无傳矣。予生

千

餘一有字

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

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

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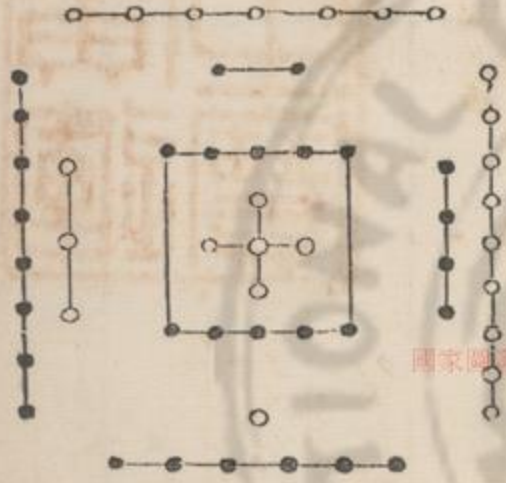
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易圖

朱子集錄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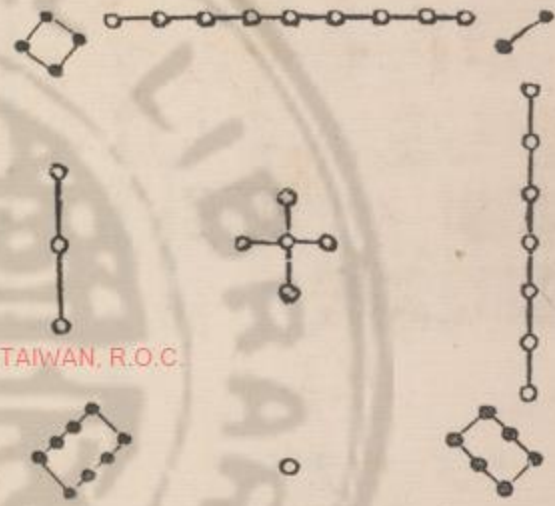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
出書聖人則之又曰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
天五地六天七地八
天九地十天數五地
數五五位相得而各
有合天數二十有五
地數三十凡天地之
數五十有五此所以
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洛書



此河圖之數也洛書
蓋取龜象故其數戴
九履一左三右七二
四為肩六八為足
蔡元定曰圖書之
象自漢孔安國劉
歆魏關朗子明有
宋康節先生邵雍
堯夫皆謂如此至
劉牧始兩易其名
而諸家因之故今
復之悉從其舊

伏羲八卦次序



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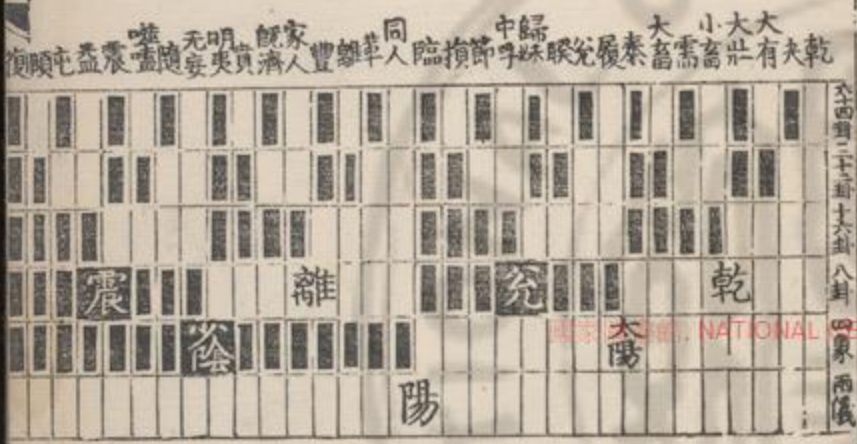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
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
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
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
八也說卦傳曰易逆數
也邵子曰乾一兌二離
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
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
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
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
放此

伏義八卦方位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
 山澤通氣雷風相薄
 水火不相射八卦相
 錯數往者順知來者
 逆邵子曰乾南坤北
 離東坎西震東北兌
 東南巽西南艮西北
 自震至乾為順自巽
 至坤為逆後六十四
 卦方位放此

伏義十六義



前八卦次序
 圖即繫辭傳
 所謂八卦成
 列者此圖即
 其所謂因而
 重之者也故
 下三畫即前
 圖之八卦上
 三畫則各以
 其序重之而

四卦次序

坤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蹇 漸 過 旅 咸 遁 師 蒙 坎 渙 解 濟 困 訟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大過 姤



下卦因亦各
衍而為八也
若逐爻漸生
則邵子所謂
八分為十六
十六分為三
十二三十二
分為六十四
者尤見法象
自然之妙也

伏羲十六義



伏羲四圖其說皆出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脩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先生陳搏圖南者所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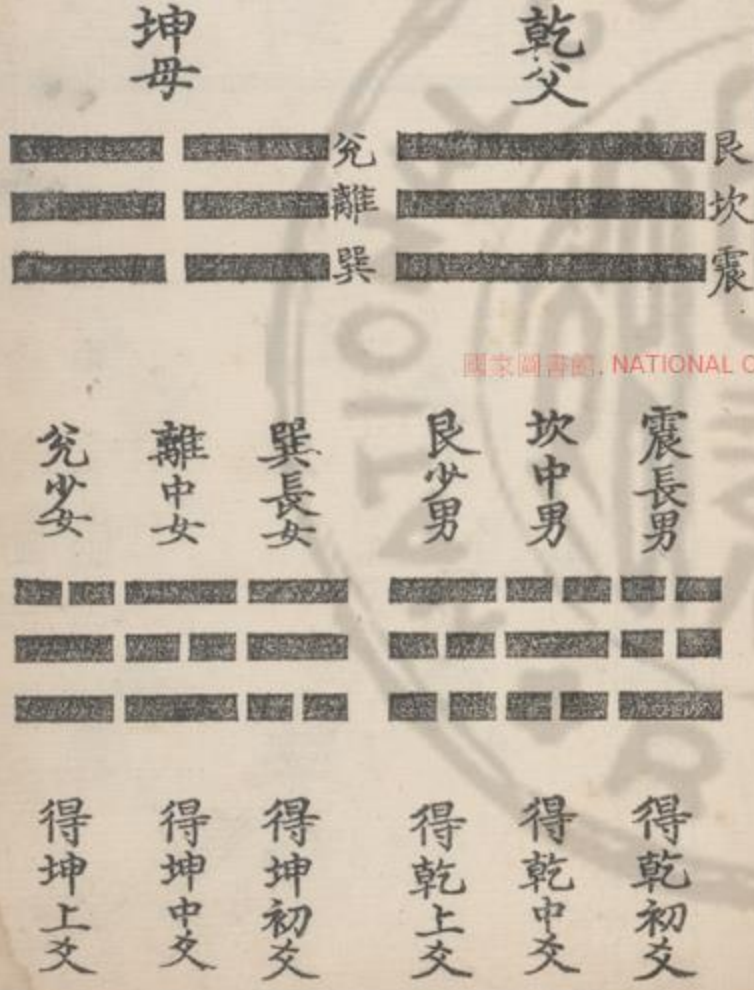


四卦方位

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
 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
 者為陽方於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者也



文王八卦次序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文王

八卦

方位

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卦變圖

彖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夬	比	復
大有	豫	姤
小畜	謙	同人
履	師	臨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頤	屯	明夷	臨
蒙	坎	解	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艮
蹇
過小

晉
萃

觀

大過
鼎
巽
訟
遯

革
離
家人
无妄

兌
睽
孚中

需
畜大

壯大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損
節
歸妹
泰

賁
既濟
豐

噬嗑
隨

益

蠱
井
恒

未濟
困

渙

易圖
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睽
☵☶

大畜
☶☰

兌

需
☵☶

大壯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

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泰
☷☳

歸妹
☵☶

節
☵☱

豐
☱☲

既濟
☵☲

賁
☶☰

隨
☵☰

恒
☱☲

井
☵☱

困
☱☲

咸
☱☶

否
☷☶

漸
☴☶

旅
☱☷

咸
☱☶

噬嗑
☲☲

益
☴☱

蠱
☴☱

未濟
☲☵

旅
☱☷

渙
☴☱

否
☷☶

易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震	屯	升	解	坎	過小
	頤		蒙	艮	觀

遯	訟	巽	鼎	安无	人家
			過大	革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巽圖

八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

一陰一陽圖已見前

大有
夬

小畜

履

同人

姤

比
剝

豫

謙

師

復

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无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

易圖終

易說綱領

程子曰上天之載。无聲无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陰陽闔闢便是易。一闔一闢謂之變。○命之曰易。便有理。若安排定。則更有甚理。天地陰陽之變。便如二扇磨。升降盈虛。剛柔初未嘗停息。陽常盈。陰常虧。故便不齊。譬如磨既行。齒都不齊。既不齊。便生出萬變。故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

莊周強要齊物然而物終不齊也。堯夫有言
泥空終是著齊物到頭爭。○易中只言反復
往來上下。○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于昆蟲
草木微細无不合。○聖人之道如河圖洛書
其始止於畫上便出義。後之人既重卦又繫
辭求之未必得其理。○因見賈克者曰。聖人
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書。只看此
免亦可作八卦數。便此中可起。古聖人只取

神物之至著者耳。只如樹木亦可見數。○張
闕中問易之義本起於數。曰。謂義起於數則
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
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
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
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又
曰。理无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
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

矣。○謂堯夫曰。知易數爲知天。知易理爲知天。堯夫云。還須知易理爲知天。○尹焞問易乾坤二卦斯可矣。曰。聖人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後世尚不能了。乾坤二卦豈能盡也。旣而曰。子以爲何人分上事。對曰。聖人分上事。曰。若聖人分上事。則乾坤二卦亦不須。況六十四卦乎。○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

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間。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爲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亦不必重事。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繫辭。○大抵卦爻始立。義旣具。即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時已前旣已立例。到近

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易學後來曾子子夏煞到

上面也。○由孟子可以觀易。○今時人看易皆不識得易是何物。只就上穿鑿。若念得不熟與就上添一德亦不覺多。就上減一德亦不覺少。譬如不識此兀子若減一隻脚不覺是少。添一隻脚亦不知是多。若識則自添減不得也。○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義徒費力。

朱子曰 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

乎天地之間。无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爲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偶。凡物皆然而圖書爲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其始也只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二偶以象陰而已。但才有兩則便有四。才有四則便有八。又從而再倍之便是十六。蓋自其无朕之中而无窮之數已具。不待安排而其勢有不容已者。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爲主。消者便爲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爲善。否者便爲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

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但自伏羲而上，只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蓋是卦之未畫也，因觀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及其既畫也，一卦自有一卦之象，象謂有箇形似也。故聖人即其象而命名，以爻之進退而言，則如剝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此是伏羲即卦體之全而立箇名如此。及文王觀卦體之象而爲之彖辭，周公視卦爻之變而爲之爻辭，而吉凶之象益著矣。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爲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人因此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

盡見。然皆太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有
所謂繇辭者。左氏所載尤可見。古人用易處。
蓋其所謂象者。皆是假此衆人共曉之物以
形容此事之理。使人知所取舍而已。故自伏
義而文王周公。雖自略而詳。所謂占筮之用
則一。蓋即那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
理。便在那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
皆得其用。蓋文王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
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
上。故一卦一文。足以包元窮之事。不可只以
一事指定說。他裏面也有指一事說處。如利
建侯。利用祭祀之類。其他皆不是指一事說。
此所以見易之爲用。无所不該。无所不徧。但
看人如何用之耳。到得夫子方始純以理言。
雖未必是義文本意。而事上說理亦是如此。
但不可便以夫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天

地之間別有甚事。只是陰與陽兩箇字。看是甚麼物事都離不得。只就身上體看。才開眼不是陰便是陽。密拶拶在這裏。都不着得別物事。不是仁便是義。不是剛便是柔。只自家要做向前便是陽。才收退便是陰。意思才動便是陽。才靜便是陰。未消別看。只是一動一靜便是陰陽。伏羲只因此畫卦以示人。若只就一陰一陽又不足以該衆理。於是錯綜爲

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初只是許多卦爻。後來聖人又繫許多辭在下。如他書則元有這事。方說出這箇道理。易則未曾有此事。先假託都說在這裏。又曰。陰陽是氣。才有此理便有此氣。才有此氣便有此理。天下萬事萬物。何者不出於此理。何者不出於陰陽。○易只是陰陽錯綜交換代易。莊生曰。易以道陰陽。不爲无見。如奇偶剛柔。便只是陰陽做了。

易○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大抵古今有大闔闢。小闔闢。今人說易都无着摸。聖人便於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偶寫出來。至於所以爲陰陽爲古今。乃是此道理。○龜山過黃亭。詹季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畫箇圈子。用墨塗其半。云這便是易。此說極好。易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多般樣。○潔靜精微之謂易。自是不惹着事。只懸空說一樣道理。

不比似他書各着事上說。所以後來道家取之與老子爲類。便是老子說話也不就事上說。又曰。潔靜精微是不犯手。○問卦下之辭爲彖辭。左傳以爲繇辭何也。曰。此只是彖辭。故孔子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如元亨利貞。乃文王所繫卦下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此名彖辭。彖斷也。陸氏音中語。所謂彖之經也。大哉乾元以下。孔子釋經之辭。亦謂

之彖所謂彖之傳也。爻下之辭如潛龍勿用。乃
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也。天行健君
子以自彊不息。所謂大象之傳。潛龍勿用。陽在
下也。所謂小象之傳。皆孔子所作也。天尊地卑
以下。孔子所述繫辭之傳。通論一經之大體。凡
例。无經可附而自。分上繫下繫也。左氏所謂
繇字從系。疑亦是言繫辭。繫辭者。於卦下繫
之以辭也。○通書云。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
人之緼。因卦以發。精是聖人本意。緼是偏傍
帶來道理。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
象。四象生八卦。是聖人本意。底如文言繫辭
等。孔子之言。皆是因而發底。不可一例作重
看。○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
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
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
用。則又踈畧而无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

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无乾。離之有牛。而无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

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雖其一二之適然。而无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无所關於義理之本源。下无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文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

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
取象无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
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无所與於
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
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
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
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
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

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
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謂假
設而遽欲忘之也。○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
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
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如
今却不敢如此說。只可說道不及見這箇了。
且從象以下說。免得穿鑿。其嘗作易象說大
率以簡治繁。不以繁御簡。○易之象似有三

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偶畫象陰
是也六十四卦之爻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
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
聖人以意自取那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
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看易若是靠定象
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
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
此然沂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

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无實證則虛理易差
也○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所在故
聖人作易教之卜筮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
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下之志
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
但有占而无文往往如今人用火珠林起課者
相似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人占不
待辭而後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

以然故又復逐爻解之。謂此爻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爻所以凶者。謂不當位也。明言之使人易曉爾。至如文言之類。却又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本意。知此方可學易。○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蓋緣天下之理若正說出。便只作一件用。唯以象言。則當卜筮之時。看是甚事。都來應得。○上古之易。方是利用厚生。周易始有正德意。如利貞是教人利於貞。正貞吉。是教人貞正則吉。至孔子則說得道理又多。○易只是設箇卦象以明吉凶而已。更無他說。又曰。易是箇有道理底卦影。易以下筮作許多理。便也在裏。○易本卜筮之書。後人以爲止於卜筮。至王弼用老莊解。後人便只以爲理。而不以爲卜筮亦非。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偶見得一是陽。二是陰。從而畫放那裏。只是陽爲吉。陰爲凶。

无文字。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爲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爲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爲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今人不看卦爻而看繫辭，是猶不看刑統而看刑統之序例也。安能曉。今人須以卜筮之書看之方得。不然不可看易。○易只是爲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太卜掌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古人於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

未遠，故周易亦以卜筮得不焚。今人才說易是卜筮之書，便以爲辱累了易。見夫子說許多道理，便以爲易只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而今所以難理會時，蓋緣止了那卜筮之法。如太卜掌三易之法，連山、歸藏、周易，便是別有理會周易之法。而今却只有上下經兩篇，皆不見許多法了。所以難理會。今人却道聖

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做麼。○易只是與人卜筮以決疑惑。若道理當為固是便為。若道理不當為自是不可做。何用更占。却是有一樣事或言或凶。或兩歧道理處置不得。所以用占。○今學者諱言易本為卜筮作。須要說做為義理作。若果為義理作時。何不直述一件文字。如中庸大學之書。言義理以曉人。須得畫八

卦則甚。○陽爻多吉。陰爻多凶。又看他所處之地位如何。易中大槩陽吉而陰凶。間亦有陽凶而陰吉者。何故。蓋有當為有不當為。若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雖陽亦凶。○易中却是貞吉。不曾有不貞吉。都是利貞。不曾說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間矣。大率是為君子設。非小人

盜賊所得竊取而用。橫渠云。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極好。○易中利字多爲占者設。如利涉大川。是利於行舟也。利有攸往。是利於啓行也。利用祭祀。利用享祀。是卜祭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卜田吉。公用享于天子。是卜朝覲吉。利建侯。是卜立君吉。利用爲依遷。國。是卜遷國吉。利用侵伐。是卜侵伐吉之類。○今人讀易當分爲三等。看伏羲之易如未

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如伏羲畫卦。那裏有許多文字言語。只是某卦有其象。如乾有乾之象。坤有坤之象而已。今人說易。未曾明乾坤之象。便先說乾坤之理。所以說得都无情理。及文王周公分爲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早不是伏羲之意。已是文王周公自說出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

處說。如占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及孔子繫易作彖象文言。則以元亨利貞爲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具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以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

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无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

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伊川易傳自是程氏之易也。故學者且依古易次第先讀本文。則見本旨矣。○看易須是看他未畫卦已前是怎生模樣。却就這裏看他許多卦爻象數非是杜撰。都是合如此。未畫已前便是寂然不動。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只是箇至虛至靜而已。忽然在這至虛至靜之中有箇象。方

說出許多象數吉凶道理。所以禮曰潔靜精微。易教也。蓋易之爲書是懸空做出來。如書便真。箇有這政事謀謨。方做出書來。詩便真箇有這人情風俗。方做出詩來。易却都無這已往底事。只是懸空做底。未有爻畫之先在。易則渾然一理。在人則湛然一心。既有爻畫方見得這爻是如何。這爻又是如何。然而皆是就這至虛至靜中做出許多象數來。此其

所以靈○易須是錯綜看。天下事无不出於此。善惡是非得失。以至於屈伸消長盛衰。看甚事都出於此。伏羲以前不知如何占考。至伏羲將陰陽兩箇畫卦以示人。使人於此占考吉凶禍福。一畫爲陽。二畫爲陰。一畫爲奇。二畫爲偶。遂爲八卦。又錯綜爲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文王又爲之彖辭以釋其義。无非陰陽消長盛衰屈伸之理。聖人之所以

學者學此而已。○易最難看。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包涵萬理。无所不有。其實是古者卜筮書。不必只說理象數。亦可說。初不曾滯於一偏。某近看易。見得聖人本無許多勞攘。自是後世一向妄意增減。便要作一說以強通其義。所以聖人經旨愈見不明。且如解易。只是添虛字去迎過意來。使得今人解易。乃去添他實字。却是借他做已意說了。又恐或者一

說有以破之。其勢不得不支離。更爲一說。以護吝之。說千說萬。與易全不相干。此書本是難看底物。不可將小巧去說。又不可將大話去說。○易難看。不比他書。易說一箇物。非真是一箇物。如說龍。非真龍。若他書。則真是實孝悌。便是孝悌。仁便是仁。易中多有不可曉處。○易難看。无箇言語。可形容得。蓋爻辭是說箇影象在那裏。无所不包。○看易須着四日。

看一卦。一日看卦辭彖象。兩日看六爻。一日統看方子細。又曰。和靖學易。一日只看一爻。此物事成一片。動着便都成片。如何看一爻得。又曰。先就乾坤二卦。上看得本意了。則後面皆有通路。○易大槩欲人恐懼脩省。今學易。非必待遇事。而占方有所戒。只平居玩味。看他所說道理。於自家所處地位。合是如何。故云。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

玩其占。孔子所謂學易。正是平日常常學之。想見聖人之所讀。異乎人之所謂讀。想見胷中洞然。於易之理。无纖毫蔽處。故云可以无大過。○讀易之法。先讀正經。不曉。則將彖象繫辭來解。又曰。易爻辭如籤辭。○問易如何讀。曰。只要虛其心。以求其義。不要執己見。讀他書亦然。○問讀易未能浹洽何也。曰。此須是此心虛明寧靜。自然道理流通。方包羅得

許多義理。蓋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无窮无盡底事理。只一兩字便是一箇道理。又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此不可不自勉也。又曰。如今不曾經歷得許多事。過都自揆他道理不着。若便去看也。卒未得他受用。孔子晚而好易。可見這書卒未可理會。○問易

本義何專以下筮為主。曰。且須熟讀正文。莫看註解。蓋古易彖象文言各在一處。至王弼始合爲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移動。今難卒說。且須熟讀正文。久當自悟。○問讀本義所釋卦辭。若看得分明。則彖辭之義亦自明。只須略提破。此是卦義。此是卦象。卦體卦變。不必更下注脚矣。曰。某當初作此文時。正欲如此。蓋彖傳本是釋經之卦辭。若看卦辭分明。則彖亦可見。但後來要重整頓過。未及不知今所解者。能如本意否。又曰。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卦辭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於孔子彖辭中發之。且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爲利正。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而尚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又可見孔子之

意。但而今未暇整頓耳。○某解一部易只是作卜筮之書。今人說得來太精了。更入粗不得。如某之說雖粗。却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某說。則曉得義文之易本是如此。元未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先要說道理。縱饒說得好。只是與易元不相干。○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是略搭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說了。其只就語脉中略牽過這意思。○近得趙子欽書云。語益說極詳。易說太略。此譬如燭籠添一條骨。則障了一路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乃更好。蓋着不得詳說也。○看易先看某本義了。却看程傳以相參考。如未看他易。先看某說。却也易看。蓋不爲他說所汨故也。

易說綱領

上下篇義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爲上篇之終。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爲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

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爲衆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无與爲一无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

有坤者居下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

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爲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

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一作上。或得正位也。生於下而上。一作達。陽之暢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无陽。无本也。艮也。蹇也。

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无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為盛卦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无乾而為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一有過字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

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唯兩陽然後為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為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為

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為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為陽陷。二體皆坎反為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為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

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為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恒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文。非女勝男也。故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噬嗑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

故為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侷則陰在
上為陵。陽在下為弱。咸益之類是也。
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
二少相感。一作感說以相與。所以致陵也。
故有利貞之戒。因雖女少於男。乃陽
陷而為陰揜。无相下之義也。小過二
陽居四陰之中。則為陰盛。中孚二陰
居四陽之中。而不為陽盛。何也。曰。陽
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
為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
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
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
為中孚。陰盛可知矣。

上下篇義

易五贊

原象

太一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
昊義。仰觀俯察。奇偶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
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奇。曰陽
之陽。奇而加偶。陽陰以章。偶而加奇。陰內陽外。
偶復加偶。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
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日乾。奇奇而偶。



兌次二焉。奇偶而奇。次三曰離。奇偶而偶。四震以隨。偶奇而奇。巽居次五。偶奇而偶。坎六斯覩。偶偶而奇。艮居次七。偶偶而偶。坤八以畢。初畫爲儀。中畫爲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交易爲體。往此來彼。變易爲用。時靜時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无文。民用弗章。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交。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男。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爲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義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旨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旣開。乃生聖人。聰明睿知。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奇偶。教之卜筮。以斷可否。作爲君師。開鑿

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僞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彖辭。爰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鈎深闡微。如日之中。爰暨末流。淫於術數。儻句成欺。黃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既絕。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

變占。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繆。假我數年。庶无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沒身。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

明筮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大衍。虛一无爲。其爲用者。四十九著。信手平分。

置右於几。取右一著。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于扚。初扚左手。无名指間。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扚之奇。通掛之算。不五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扚。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準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為少。八九為多。三少為九。是曰老陽。三多為六。老陰是當。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既得初爻。

復合前著。四十有九。如前之為。三變一爻。通十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彖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三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舍此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如喜來復。

稽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彖以

情言。象以象告。唯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為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為山。兌說為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偶殊位。奇陽偶陰。各以其類。得位為正。二五為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為。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為則。

警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于卦于爻。如筮斯得。假彼象辭。為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毋寬以畧。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通。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

制動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吉
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指宏綱星陳極拱唯斯
未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

易五贊

筮儀

擇地潔處爲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母太近壁

著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櫝中置

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

偃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洒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積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積。去囊解韜置于積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於爐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於積中。而以左

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

扐之左手无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於扐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扐之左手中指之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扐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

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而為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扞之策置于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後放此。

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

格上第二小刻。是為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為奇。八以兩其四而為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為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扞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

掛扞之數。五四為奇。九八為偶。掛扞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為老陽。其畫為口。所謂重也。掛扞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為少陰。其畫為一。所謂拆也。掛扞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為少陽。其畫為一。所謂單也。掛扞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為老陰。其畫為又。所謂交也。

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

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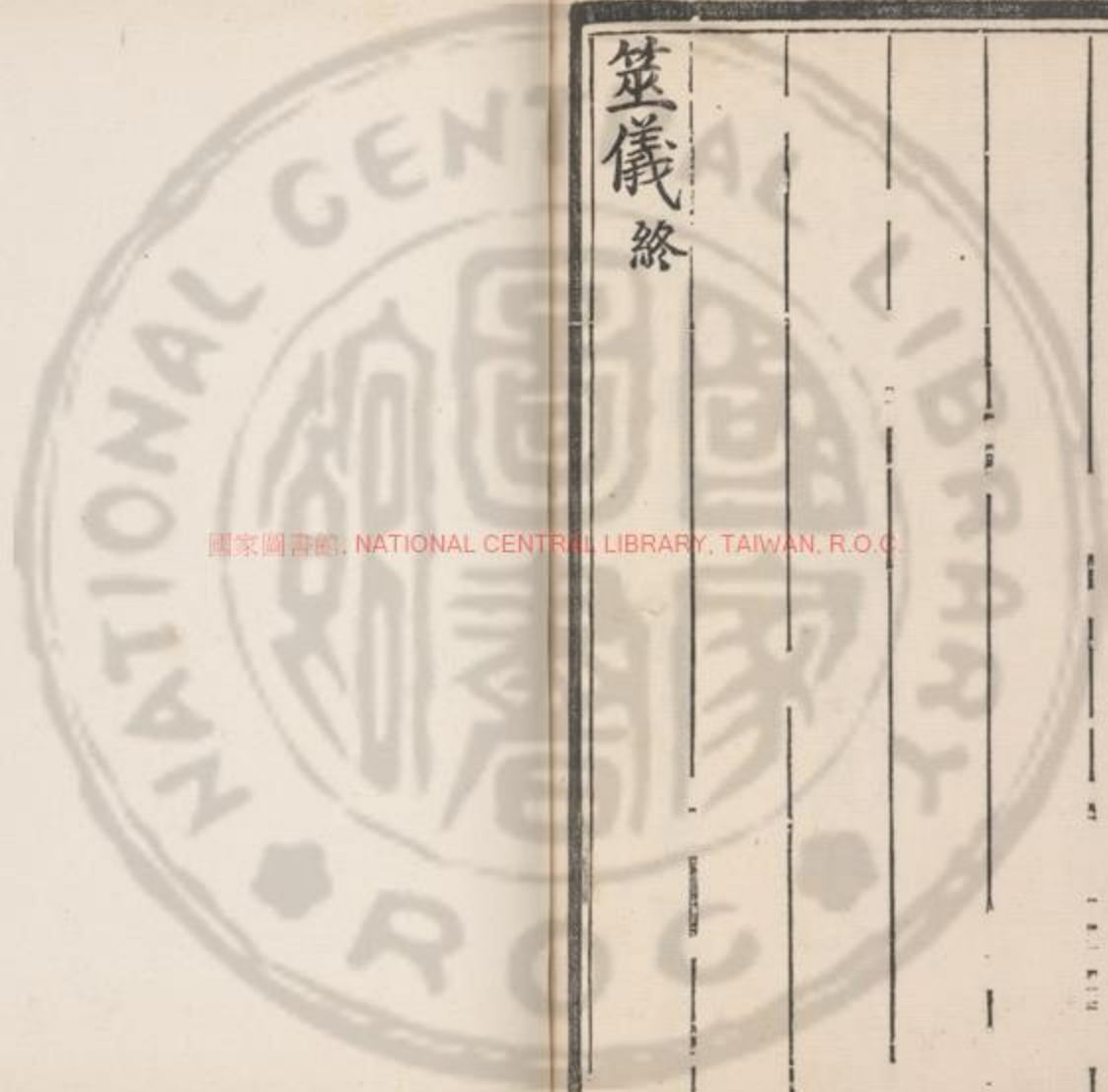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著。襲之以囊。入櫝。加蓋。斂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筮儀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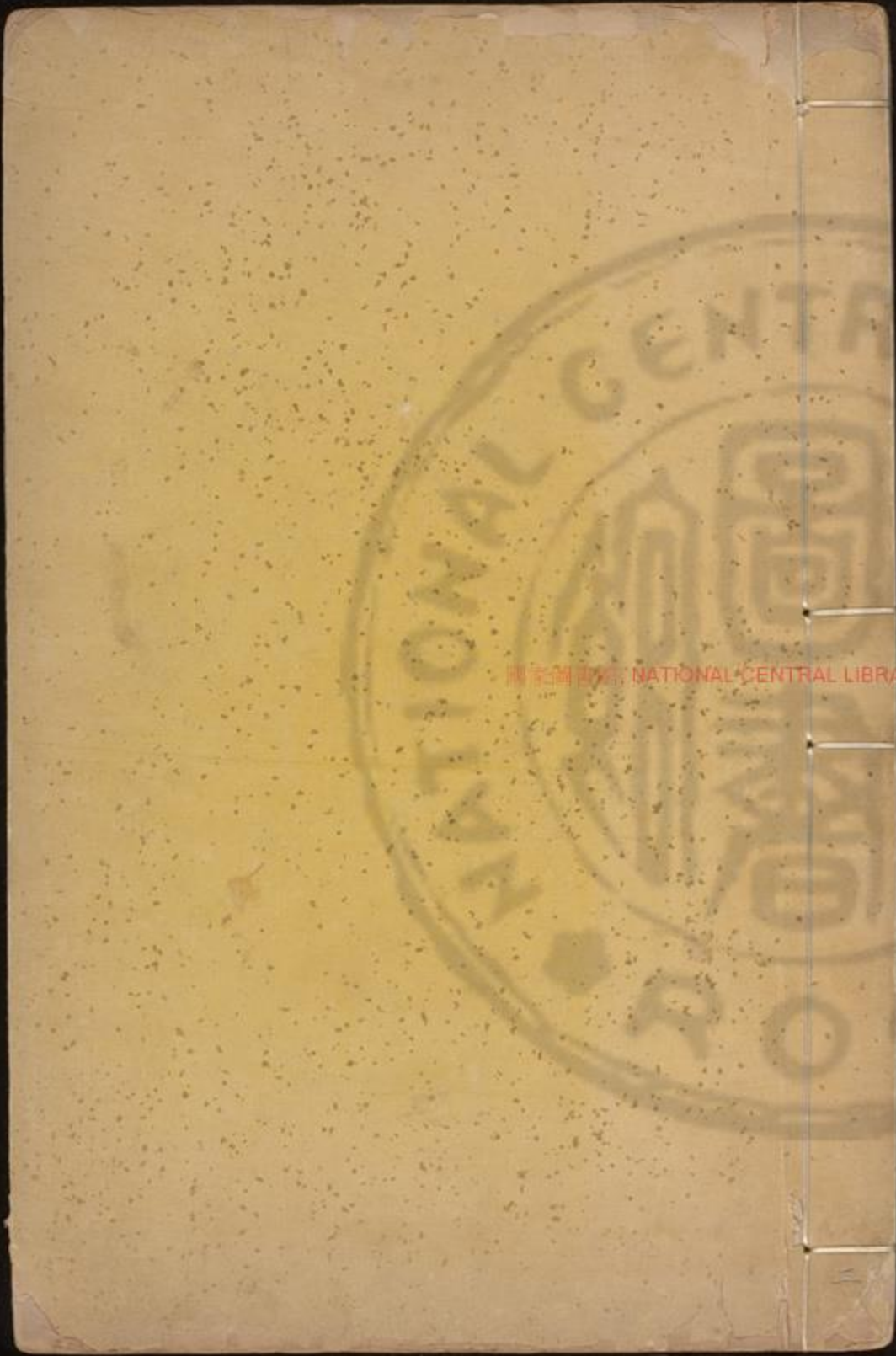
易經傳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30 v.2



周易卷之一

周易上經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傳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唯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

矣

本義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也。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保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

初九潛龍勿用

潛捷
鹽反

傳 下爻為初九。陽數之盛。故以名陽爻。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以龍為象。龍之為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人進退。初九在一卦之下。為始物之端。陽氣未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本義** 初九者。卦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為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

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放此。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內見龍並同

傳 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之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本義**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放此。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未象為見龍在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

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傳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於下而尊顯者也。舜之玄德升聞時也。日夕不懈而兢惕。則雖處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則何以為教。作易之義也。**象**九陽交三。陽位。重剛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躍羊反

傳淵龍之所安也。或疑辭謂非必也。躍不躍唯及時以就安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舜之歷試。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時也。**本義**緣而絕於地。特未飛爾。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或躍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则无咎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傳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得天位。則利見在下大人德之。人與共成天下之事。天下固利見夫大德也。**本義**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上九亢龍有悔

亢苦浪反

傳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至於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

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無過。則不至於悔也。

本義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

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傳 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者也。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

剛也。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則吉也。以剛為天下先。凶之道也。

本義

用九

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本義

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放此。此專以

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為四德。以發明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歎辭。元。大也。

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也。又為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統天。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施始。豉反。卦內皆同。

本義 此釋乾之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本義 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爲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

本義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大和。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无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釋利貞之義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傳 卦下之。一。元之。辭爲彖。夫子從而釋之。謂之彖。彖者。言一卦之義。故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大哉乾元。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事專言則包四者。萬物資始乃統天。言元也。
乾元統言天之道也。天道始萬物。更有萬
也。天道資始於天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言亨
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卦之初終。乃天道
終始。乘此六爻之時。乃天運也。以御天。謂以
當天運。乾道變化。生育萬物。洪纖高下。各以
其類。各正性命也。天所賦為命。物所受為性。
保合大和。乃利貞。保謂常存。合謂常和。保合
大和。是以利且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
者。保合大和也。天為萬物之祖。王為萬邦之
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
而四海從。王者體天。
大義 聖人在上。高出於
之道。則萬國咸寧也。物猶乾道之變化
也。萬國各得其所。而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
命。而保合大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嘗

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
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
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
環而無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無
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
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為聖人得天
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
文王之舊者。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
而不悖也。
坤卦放此。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傳 卦下象。解一卦之象。文下象。解一文之象。
諸卦皆取象以為法。乾道覆育之象。至大。
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
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息。法天行之健也。**本義**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曰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不息矣。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傳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本義**陽謂九。下謂潛。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傳見於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本義**復。芳服反。本亦作覆。

傳進退動息。必以道也。**本義**反復。重復踐行之意。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傳量可而進。有也。字適。其時则无咎也。一元也。字**本義**可以進而不必進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本義**造。猶早反。

傳大人之為聖人。无一人字之事也。**本義**造。猶作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傳盈則變。有悔也。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傳 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

本義 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

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此。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

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丁長

大反。下長人同。幹古旦反。

傳 它卦彖象而已。獨乾坤更設文言。以發明其一。作義推乾之道。施於人事。元亨利

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眾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

也。用**本義** 此篇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

○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則為仁。而眾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為夏。於人則為禮。而眾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為秋。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為冬。於人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傳 體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比而效之。謂之體。

嘉會足以合禮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得會通之嘉乃合於禮也。不合禮則非理。豈得為嘉。非理安有亨乎。

利物足以和義

傳和於義乃能利物。豈有不

貞固足以幹事

傳貞一作正。固所以能幹事也。**本義**以仁為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為事之幹。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傳行此四德。乃合於乾也。**本義**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為古語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傳自此以下言乾之用。用九之道也。初九陽之微。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

樂音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行不求知於時。自信自樂。見可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不可奪。潛龍之德也。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德也。**本義** 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德也。變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行下孟反。邪以嗟反。

傳 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在卦之正中。為得正中之義。庸信庸謹。造次必於是也。既處无過之地。則唯在閑邪。邪既閑。則誠存矣。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己而物正也。皆大人之事。雖非君位。君之德也。**本義** 正中不潛而未躍之時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无數亦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為九二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

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幾音機

傳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進德脩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之致知也求知所至而後无後字知之在先故可與幾所謂始條理者知之終也知終之在後故可與既知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可與存義所謂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此學之始終也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憂不懈而無咎也雖**谷義**忠信主於心者无一在危地而无咎也

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猶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无咎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

咎

離力
智反

傳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非為邪枉非離羣類進德脩業欲及時耳

時行時止不可恒也故云或深淵者龍之所
安也在淵謂躍就所安淵在深而言躍但取
進就所安之義或疑辭隨時而未可必也
君子之順時猶影之隨形可離非道也

本義

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備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
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
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
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
各從其類也

傳

人之與聖人類也五以龍德升尊位人之
類莫不歸仰況同德乎上應於下下從於
上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流濕就燥從龍從
虎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上既見
下下亦見上物人也古語云人物物論謂人
也易中利見大人其言則同義則有異如訟
之利見大人謂宜見大德中正之人則其辨
明言在見前乾之二五則聖人既出上下相
見共成其事所利者見大人也言在見後本
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獸草木
陰陽各從其類

本義

利起也物猶人也觀釋
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各從其類聖
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

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傳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无民无輔。動則有悔也。
本義賢人在下位。謂九五

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助之也。○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潛龍勿用。下也。

傳此以下言乾之時。勿用。以下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傳隨時而止也。
本義言未為時用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傳進德脩業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傳隨時自用也。
本義未遽有為。姑試其可。

飛龍在天。上治也。

傳得位而行。上之治也。
本義居上以治下。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傳窮極而災至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治直吏反

傳 用九之道天與聖人同

本義 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

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傳 此以下言乾之義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傳 龍德見於地上則天下見其文明之化也

本義 雖不在位然

天下已被其化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傳 隨時而進也

本義 時當然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傳 離下位而升上位上下革矣

本義 離下而上

變革之時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傳 正位乎上位當天德

本義 天德即天位也

蓋唯有是德乃宜居是位

故以名之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時既極則處時者亦極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傳用九之道天之則也。天之法則謂天道也。或問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存焉。豈特乾哉。諸卦皆然也。
本義剛而能柔。天第四節又申前意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傳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既始則必亨。始則必亨。不亨則息矣。
本義始則必亨。理勢然也。

利貞者性情也

傳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非利貞其能不息乎。
本義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傳乾始之道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故贊其利之。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大曰大矣哉。
本義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或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本義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无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

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兩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本義 旁通猶言曲盡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傳 大哉贊乾道之大也以剛健中正純粹六者形容乾道精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

揮旁通盡其情義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則天之功用著矣故見一作曰雲行雨施陰陽溥暢天下和平之道也 **本義** 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下平也○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

君子弗用也 行並下孟反未見之見賢遍反

傳 德之成其事可見者行也德成而後可施於用初方潛隱未見其行未成未成未著也 **本義** 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子弗用也 **本義** 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傳 聖人在下，雖已顯而未得位，則進德脩業而已。學聚問辨，進德也。寬居仁行，脩業也。

君德已著，利見大人而進以行之耳。進居其位者，舜禹也。進行其道者，伊傅也。

本義

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為大人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重直龍反下同

傳 三重剛，剛之盛也。過中而居下之上，上未至於天而下已離於田，危懼之地也。因時

順處，乾乾兢惕以防危，故雖危而无咎。至於咎，君子順時兢惕，所以能泰也。

本義

重剛

謂陽爻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傳 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危地也。疑者，未決之辭。處非可必也，或進或退，唯

所安耳。所以无咎也。

本義

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扶先悉薦反。後胡豆反。

傳

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合。乎。道。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

於道而已。合於道。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

本義

大人。即釋爻辭。所以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人與天地鬼

神。本無二理。特蔽於有私。是以枯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無私。以道為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為。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紇。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亦所謂當時之大人矣。

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喪息。浪反。

本義

所以動而有悔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傳 極之甚為亢。至於亢者。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也。聖人則知而處之。皆不失其正。

故不至。於亢也。**本義** 不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

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

應之也。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

坤上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牝頻 忍反

傳 坤乾之對也。四德同而貞體則異。乾以剛固為貞。坤則柔順而貞。牝

馬柔順而健行。故取其象曰牝馬之貞。

君子有攸往

傳 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

先迷後得主利

傳 陰從陽者也。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為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

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

西南得朋 東北喪朋 安貞吉 喪息 浪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於常

本義

者一者偶也陰之數也坤則貞是以吉也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北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本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

疆居良反下同

傳

資生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至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於尊卑之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始資坤以生父母之道也順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厚德持載萬物合於乾之无疆也

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本義

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傳

以含弘光大四者形容坤道猶乾之剛健中正純粹也。含包容也。弘寬裕也。光昭明也。大博厚也。有此四者故能成承。天之功。品物。作。咸得亨遂取牝馬為象者。以其柔順而健行地之類也。行地无疆謂健也。乾健坤順坤亦健乎。曰非健何以配乾。未也。有乾行而坤止也。其動也剛不害其為柔也。柔順而利貞乃坤德也。君子之所行也。君子之道合。本義。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為地也。坤德也。本義。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

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本義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終有慶矣。反之西南則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傳

乾之用。陽之道。形而下曰陰。陽之為功。先迷而後得以下言陰道也。先唱則迷。陰道後和則順而得其常理。西南陰方。從其類得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東北陽方。離其類。喪朋也。離其類而從陽。則能成生物之功。終有吉慶也。與類行者本也。從於陽者。用也。陰體柔躁。故從於陽。則能安貞而吉。應地道之無疆。蓋不陰而不安。貞。豈能應地之道。豕有三無疆。蓋不同也。德行地無疆。天之不已也。應地無疆。地之無窮也。德行地無疆。馬之安而且貞。健行也。本義地之德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傳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而深。君子觀坤厚之象。而云地勢。亦一以深也。君子觀坤厚之象。而云地勢。亦一而無窮。至順極厚。而無其所不載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傳 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陰始生於下。至微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則至於盛也。本義六。陰爻之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無。而消長有常。亦非陰陽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無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無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

至堅冰也

凝魚冰反馴似遵反

傳

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一有也

謂習習而至於盛習因循也

本義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傳

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

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所不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

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

牝馬也言氣則先大氣之體也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

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

本義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

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

占如是也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

利地道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成豈習而哉後利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傳 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臣之道當含晦其章。義有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作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唯奉事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有者守也。道 六陰三陽。內含章。義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傳 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為也。含而不為。不盡忠者也。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傳 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括 古活反。音餘。又音預。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四居近五之位而無相得之義。乃上下閑隔之時。其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則可得無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無譽矣。**本義** 括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無咎而亦無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時當隱遁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傳 能慎如此。則无害也。

六五：黃裳元吉。

傳 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

守其分也。元。大而善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拜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作大** 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本義**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位。中變也。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真信也。故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傳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本義**文在中而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傳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

本義陰盛之極至與陽爭。皆傷。故其血玄黃。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傳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

用六利永貞

傳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本義用六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

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於終能大於終乃永貞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本義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本義 復明亨義

傳 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其德則方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

陰之道不唱而和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本義 復明順承天之義此以上申彖傳之意

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
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
也

傳

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

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

於後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

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

成大辯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

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於无於字

水小惡而至於順長也本義按此當作慎言

當辯之无於字

於微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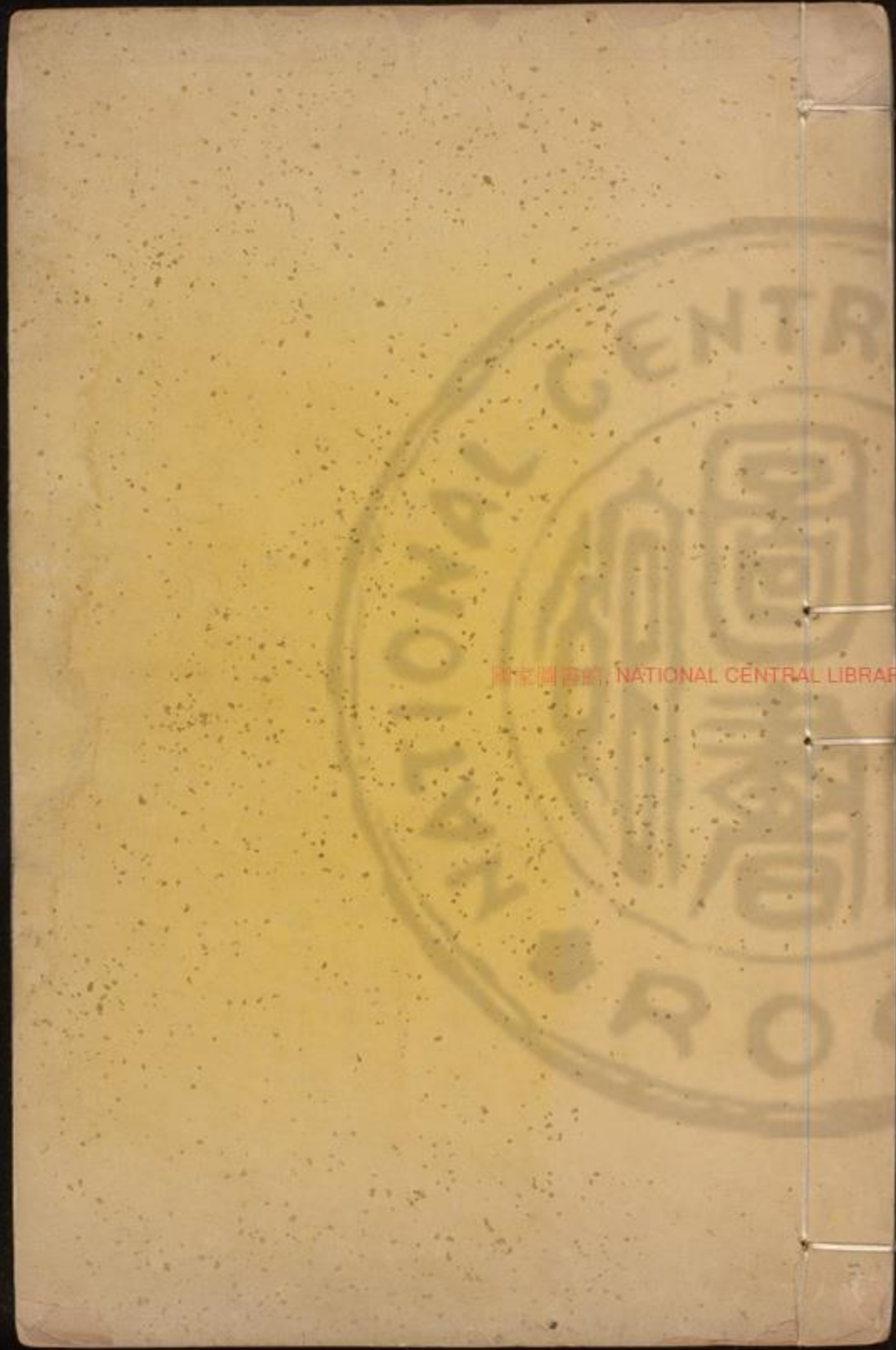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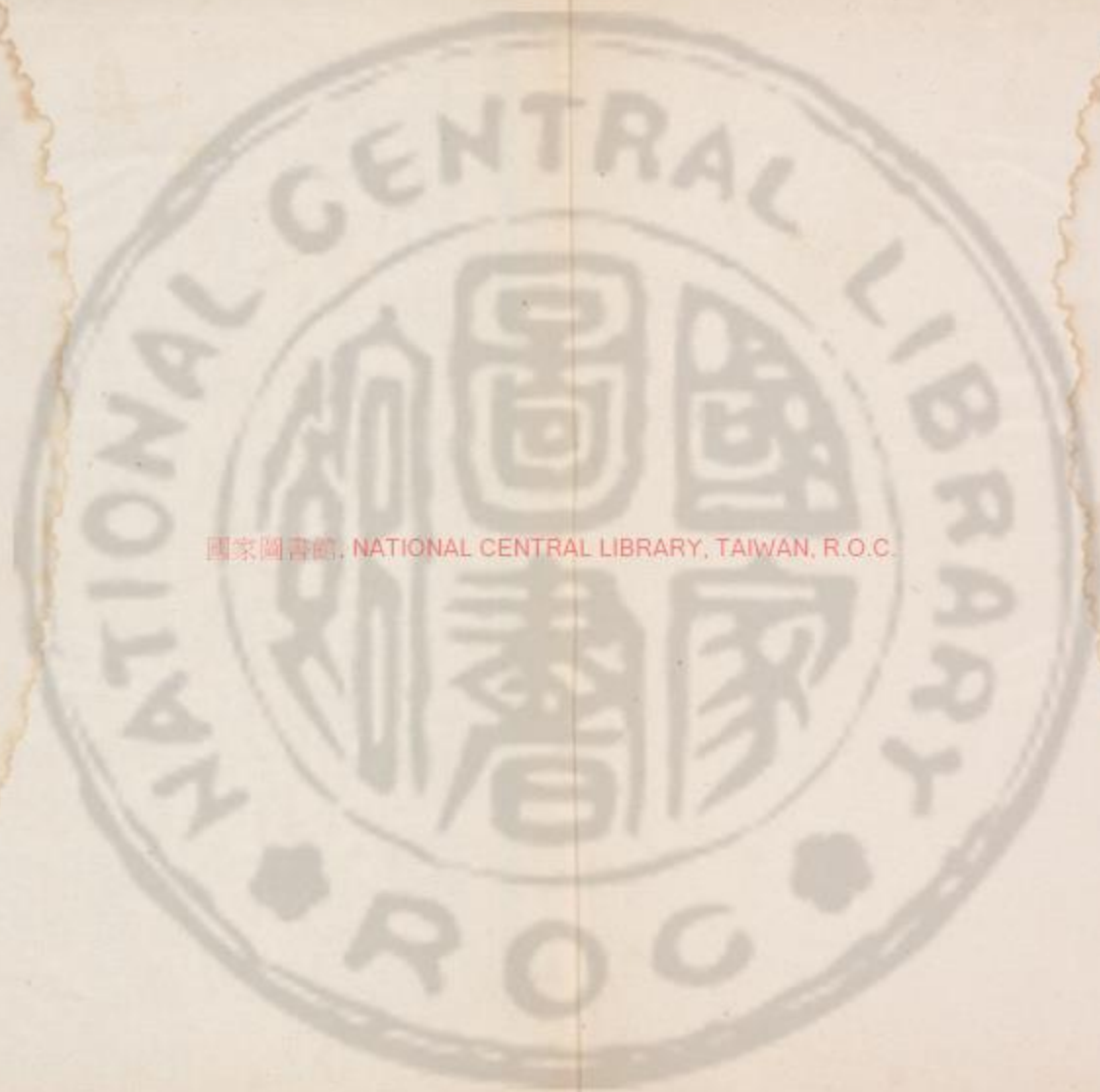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
 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
 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傳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

義形而一作則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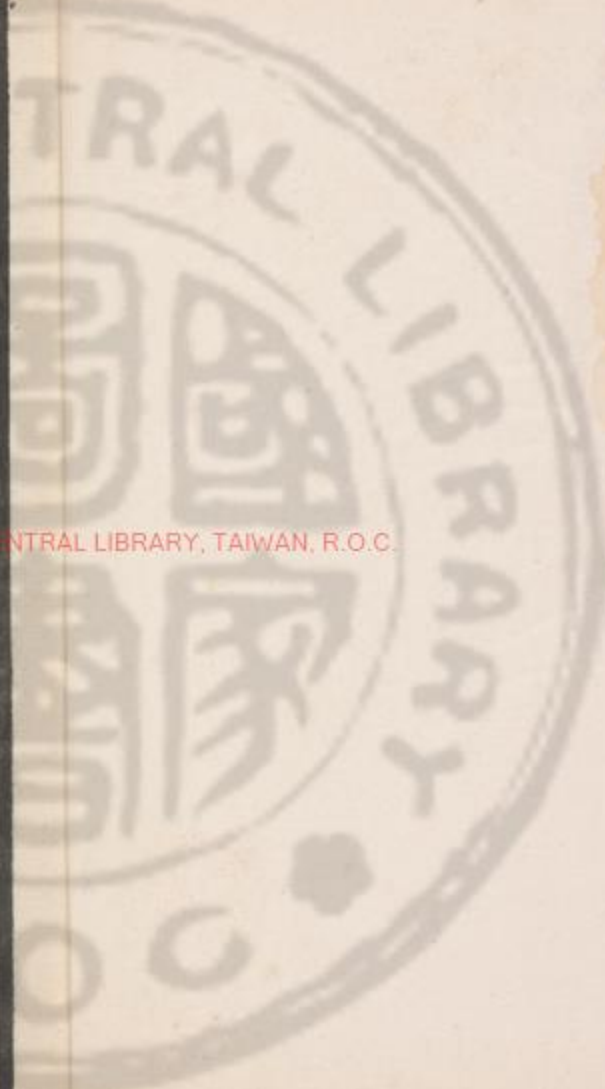
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

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本義此以學而言之也。

施而不利，孰為疑乎？正義謂本體義謂裁

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傳 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事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地道代天終物而成功。則主於天也。妻道亦然。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傳 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義。故為隔絕之象。天地交感。則變化萬物。草木蕃盛。君臣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遯。四於閉隔之時。括囊晦藏。則雖

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

君子黃中通理

本義 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

正位居體

本義 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傳 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於理。居正位而不失為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

傳 取中正之義。美積於中而通暢於四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

本義

美在其中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馬。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馬。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為

偽反離力智。反夫音扶。

傳 陽大陰小。陰必從陽。陰既盛極。與陽偕矣。是疑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而至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无傷。故其血玄。黃玄黃。天地之色。謂皆傷也。**本義** 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震下坎上

傳 屯。序卦曰。无日守。有天地然後萬物生。馬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

二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
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
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否始交而動於險中亦
屯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
屯在時則天下屯
難未亨泰之時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張屯

反倫

傳屯有大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一作正固
非貞一作正固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
有所往也天下之屯豈獨力所
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
本義震坎皆
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
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

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
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
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
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
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
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
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
陰下而為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
可君之象故筮立
君者遇之則吉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六二象同

本義以二體釋卦名義始
交謂震難生謂坎

動乎險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以雲雷二象言之。則剛柔始交也。以坎震二體言之。動乎險中也。剛柔始交。未能通暢。則艱屯。故云難生。又動於險中。為艱屯之義。

大亨貞

本義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為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文。

王本意

雷雨之動滿盈

傳所謂大亨而貞。作正者。雷雨之動滿盈也。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則成雷雨。滿盈於天地之間。生物乃遂。屯有大亨之道也。所以能大亨。由夫一元夫字貞。

也。非貞固安能出屯。人之處屯。有致大亨之道。亦在夫无夫字貞固也。

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傳上文有就字言有夫字天地生物之義。有是以字。此言時事。天造謂時運也。草

亂无倫序。昧冥昧不明。當此時運所宜建。立輔助。則可以濟屯。雖建侯自輔。又當憂勤。兢畏。不皇寧處。**本義**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聖人之深戒也。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

天運。草雜亂。昧冥晦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冥晦。塞乎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所以為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

天下之事以濟於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難經緯綸緝謂營為也。本義坎不言水

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步反

傳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位者也未能便往濟屯故磐桓也。方

屯之初不磐桓而遽進則犯難矣。故宜居正而固其志。凡人處屯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

固之守則將失義安能濟時之屯乎。居屯之世方屯於下所宜有助乃居屯濟屯之道也。

故取建侯之義。本義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謂求輔助也。

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車。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也。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

傳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

行其正也。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下遐反

傳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

剛陽之才眾所歸從也。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貴乎。夫以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乃以貴下賤也况陽之於陰自為貴乎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

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遭張連反乘繩澄反又音繩

傳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而逼於初剛故屯難遭回如辭

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

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

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

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

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

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

於初所以不字苟貞作正固不易至于十

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

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况君子守道不

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

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

計初之德如何也

本義班分布不進之貌字

易之取義如此

嫁筭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

剛故為所難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

求與已為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于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

常也

許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十數之終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

不如舍往吝 幾音機舍音捨象同

傳 六三以陰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貪於所求既

不足以自濟又无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无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无導之者則惟陷入于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

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為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

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

往吝窮也

傳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无虞而即鹿以有從禽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 一作窮困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足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 一作剛陽之賢乃是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應己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一作剛陽之婚媾，往與共輔陽一作無陽守剛中正之君，濟時之才，雖則吉而無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己之不用，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位，賢親而所不濟哉。本義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為下求婚媾則吉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

傳得知己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知己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傳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其剛明之賢為之輔，則能濟屯矣。以其无臣也，故屯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己也。威權去己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先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則常屯矣。至於本義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眾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式 鼓反

傳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傳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無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

進窮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可濟矣

本義 柔陰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長直 良反

傳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能長久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

分三而又兩之足以包括衆理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坎下 艮上

傳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

者物之始生也物之穉也物之始生也物之穉也物之始生也物之穉也

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

進則為亨義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

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告古毒反三息 暫反瀆音獨

傳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己，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己，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本義亦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故宜有戒。本義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

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本義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

傳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莫能進。未知所為。故為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蒙之能亨。以亨道行也。所謂亨道。時中也。時謂得君之應。中謂處得其中。得中則**有得**。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二以**元以**剛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居上。非是。二求於五。蓋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无能信。用之理。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

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傳初筮。謂誠一而來。求決其蒙。則當以剛中之道告。而開發之。再三。煩數也。來筮之意。煩數不能誠一。則瀆慢矣。不當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徒為煩瀆。故曰瀆蒙也。求者告者。皆煩瀆矣。

蒙以養正。聖功也。

傳卦辭曰利貞。彖復伸其義。以明不止為戒。於二。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蒙之六爻。二陽為治蒙者。四陰皆處蒙者也。**本義**以卦體釋卦辭也。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明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

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矣。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行下孟反
六三象同

傳 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蒙穉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有所通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德也。
本義 泉水之始出者也必行而有漸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

吝
說吐活反桎音質梏古毒反

傳 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一作象也。爻言發之之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眾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元其字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恥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以徃則本義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可吝發其蒙然發之道當痛懲而暫

易學卷一

四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傳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處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

中矣。**本義**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傳 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

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前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人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乃人子克家也。**本義**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其家也。**治** 治群陰。當發蒙之任也。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前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傳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

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

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

本義

指二五之應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

利取七具反

傳三以陰柔處蒙闇不中不正女之妄動者

也正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群蒙

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

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見人之多

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其身者而無所往而利矣

本義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

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遇之則

金賂已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為者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傳女之如此其行邪

本義順當作慎蓋順慎

僻不順不可取也古字通用荀子順

墨作慎墨且行不慎於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

六四困蒙吝

傳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

發其蒙困於昏蒙者也其吝甚矣吝不自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足也。謂本義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可少也。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遠于萬反。

傳 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无由得明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也。剛也。實。叶韻。去聲。

六五：童蒙吉。

傳 五以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

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己也。本義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傳 舍己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於天下矣。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御寇。

傳 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本義上。治剛蒙。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

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

象曰：利用御寇，上下順也。

傳 利用御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

本義

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三 坎乾上

傳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勿穉。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土於天。有蒸潤之

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傳 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

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克實於中。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元正字。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而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本義**。需待也。以乾之剛健。坎險。以遇得正。則吉者。當辨也。坎乾健坎險。以遇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

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孚利而能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傳 需之義須也。以險在於前未可遽進。故需待而行也。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於困窮也。剛健之人其動必躁。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善者也。故夫子贊之云：其本義不困窮矣。

本義 此以卦德釋卦名義。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

傳 五以剛實居中為孚之象。而得其所需亦為有孚之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言。故云正中。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傳 既有孚而貞正。雖涉險阻。往則有利也。需道之至善也。以乾剛而能需。何所不利。需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

本義

象釋卦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上時掌反
樂音洛

傳 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上於天，未成雨也。故為須待之。

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

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一。作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

俟命。本義 雲上於天，无所復為，待其陰陽之

更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為，則非需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傳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

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難，豈能需於遠而无過也。本義 郊曠

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

咎，未失常也。難乃旦反。

傳 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

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

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鄭本作

傳

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漸近於險難。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吉也。

本義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也。小者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

吉終也。衍以善反。

傳

衍。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

本義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傳

泥。逼於水也。既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災患難之通稱對背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己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无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
本義 卦外謂外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外切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傳 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而下當三陽之進傷於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致凶。

致凶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傳 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陰柔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聽於時所以不至於凶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傳 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也。既得貞正。酒食宴樂之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
本義 具言安以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

之終吉。

傳 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謂下之三陽。乾之。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

得其安處。群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无爭奪之意。**本義**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敬之則吉也。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

位，未大失也。

當都浪反。後凡言當位不當位者。倣此。

傳 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當位也。雖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

本義
位以陰居上是為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傳 訟者，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之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所以成訟也。以二陽

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無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窒張栗反

傳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无其實，乃是誣妄。訟者與

人爭辯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辯，吉凶未可必也。故有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傳 訟者求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

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

本義 訟爭辯也。乾剛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

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己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如憂且於卦變

自遜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
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辯之事。而
隨其所處
為吉凶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傳 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
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
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
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本義 以卦德釋
卦名義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傳 訟之道。固如是。又據卦才而言。九二以剛
自外來而成訟。則二乃訟之主也。以剛處
中。中實之象。故為有孚。處訟之時。雖有孚信。
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懼。不窒則不成訟矣。

又居險陷之中。亦為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
剛自外來而得中。為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
是以吉也。卦有更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
也。卦義不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
辭也。據卦辭。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見其善。蓋卦
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則以自下
訟。上為義所
取不同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

傳 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
於其事。則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
其事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傳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一有或正也。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傳與人訟者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若蹈危險。則陷其身矣。乃入于深淵也。卦中有中正險陷。**本義**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

始。

傳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

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本義天上水下其行相違。券之類。是也。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傳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初。因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災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本義**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永也。永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

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傳柔弱居下。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於四為獲。其辯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為對敵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

无咎 逋補吳反 青生領反

傳九二五相應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也。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眚也。必逋者。避為敵之地也。三百戶。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當也。能无眚乎。眚。過也。處不 **本義** 九二陽剛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矣。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

傳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而逋。竄。避去其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掇都活反

傳 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之至。猶拾掇而取之。言易得也。

本義 掇。自取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傳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

或從王事。无成。

傳 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己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能止為善也。

本義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

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傳 守其素分。雖一無難守。從上之一无之字。所為。非由己也。故无成而終得其吉也。

本義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则无成功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渝以朱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也。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為訟者。初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敵。其訟。无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圮族。孟子云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本義**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吉矣。**本義**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傳能如是。則為无失矣。所以吉也。

九五。訟元吉。

傳所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本義**不盡善。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者有矣。其平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傳中正之道。何**本義**中正則聽不偏。施而不元吉。正則斷合理。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紙褫反

傳

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

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

本義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

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傳

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而可賤惡况又禍患隨至乎

坤上 坎下

傳

師序卦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有爭也所以次訟也為卦坤上坎下以

二體言之內險外順道而為眾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道而為眾聚之象以二卦之比以交言之一陽而為眾陰之主統眾之象也

以在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而在下將帥之象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傳

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眾以毒天下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強驅之耳故師以貞為

主其動雖正也師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元咎乃盡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衆非衆所尊信畏服。則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衆。乃以衆心未服。請莊賈爲將也。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但其才謀德業衆所畏服。作嚴畏則是也。如穰苴既誅莊賈。則衆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爲大將。本義下坎上坤也。蓋其謀爲有以使人尊畏也。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爲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爲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爲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彖曰。師衆也。真正也。能以衆正。可以

王矣。王往况反

傳能使衆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此衆心服從而歸。正王道止於是也。**本義**以

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爲所以也。能以衆正。則王者之師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傳言二也。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爲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上順下險。行險而順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傳 師旅之興不无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

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古者東征西怨

謂合義又何咎矣其義故一作固无咎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无咎之義剛

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畜傳初六反
本義許六反

傳 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為衆聚之象故為

畜聚其象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傳 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義及行師之道

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

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

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於衆不以律則雖

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无法幸

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

本義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

易傳義卷一 五十九

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傳 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傳 師卦唯九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閭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于三者。極也。六五

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他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有矣。唯師專主其事。而為眾陰所歸。故其義最大。人臣之道。於事无所敢專。唯閭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己。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人臣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一有能守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本義** 九二在下為眾陰能為者。皆所當為也。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傳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一有**成字。懷萬邦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傳 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剛中之才為上。信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衆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衆主也。蓋

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本義** 輿尸。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傳 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无功。所以致凶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傳 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乃為咎也。易之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為咎也。易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發此義以示後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
世其仁深矣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
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
三遠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傳 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
必一无咎。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

是以本義知難而退。
无咎。師之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

弟子輿尸，貞凶。長丁文
反象同

傳 五君位。興師之主也。故言興師任將之道。
師之興。必以蠻一作以夷猾夏。寇賊姦宄。

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於義宜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眾主之。則所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有子守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本義**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當去聲

傳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衆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傳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為卿大夫也。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小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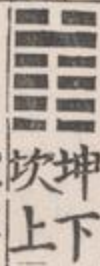
時易致驕盈。況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文義。蓋以其大者。若以交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既終而在无位之地。善處而无咎者。**本義**為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交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傳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用之必亂邦者古有之矣特
本義 聖人之戒深矣



傳 比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一作比輔也。一作比輔也。人之比類必

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其所比。比所以次師也。爲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之。水在地上。物之相切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故爲比也。又衆父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衆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爲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

比毗志反

傳 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爲吉道。故雜卦云。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

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

不寧方來後夫凶

傳 人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

則雖以夫亦凶矣。夫猶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汲汲求比。若獨夫猶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天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雖剛強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撫其下。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親輔一作附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
上下合志以相從苟无相求之意則離而凶
矣大抵人情相親則合相持則睽相持相待
莫先也人之相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
可緩也本義而得其正上下以陰陽比而從之
也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
者得之則當爲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
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
而无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
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
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彖曰比吉也

本義疑此三字
疑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傳也。比吉也。比者吉之道也。物相親比。乃吉道
從也。解卦所以爲比也。五以陽居尊位。群下順從以親輔之。所以爲比也。本義以此

卦體釋
卦名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傳推原筮一作占決相比之道得元永貞而
後可以无咎所謂元永貞如五是也。以陽
剛居中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以陽剛當尊位
爲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永而貞也。卦辭本
泛言比道。彖言元永貞者。
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傳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寧方且來求附比故保民以爲安不寧而來比者上下相應也民聖人之公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故上下之志必相應也在卦言之上下群陰比於五五比其衆乃上下應也

後夫凶其道窮也

傳衆必相比而後能遂其生天地之間未有而後則不能成比雖夫亦凶矣无所親比困屈以致凶窮之道也

本義卦亦體

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傳夫物相親比而无間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爲比也先王觀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立萬國所以比民也

本義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傳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以誠信爲本中心不信而親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在中也。

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傳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他吉也。他非此也。外不加文。實充於內。物无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信中實。雖他外皆當感。而來從孚信比之本也。
本義比之初貴乎有矣。若其充實。則又有他吉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傳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他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

上六之凶。由无首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傳二與五為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二處於內。自內謂由己也。擇才而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己。已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
本義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真。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傳守己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為戒。嚴密。二雖中正。質柔體順。故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道。求无乃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本義** 正得則不自失矣。

六三比之匪人

匪非 鬼反

傳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一作咎。不假言也。故可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也。**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傳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深戒失所。比也。

无必將字

反得悔吝

一作咎

其亦可傷矣

六四外比之貞吉

傳 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明。中正之須。其義始備。**本義** 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求其比己也。在朋友亦然。脩身誠意以待之。親己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己也。於鄉黨親戚。於衆人莫不皆然。三驅本義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失前禽之義也。群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爲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傳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道也。比以不偏爲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

是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舍音捨

傳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爲逆。來者爲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

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傳不期誠於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

本義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傳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

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故比之无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比不以道際於終者。天下多矣。

本義

上陰柔居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傳

比既无首。何所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

本義

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為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為无終。无首則无終矣。

周易卷之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32 . 4

周易卷之二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巽下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親比。則志相親。比則聚。聚則止。止則居。巽下。夫畜止。剛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其體柔順。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能畜。群陽之志。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群陽之志。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是以爲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爲成卦之義。不言二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大畜卦六反。

傳 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和。則相畜固而成。雨陽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

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一有能字。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

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以人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四

而言。故云自我畜。本義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陽者四。畜之主也。陰伏於二陽之下。故

其德爲巽。爲入。其象爲風爲木。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

一陰上下五陽皆爲所畜。故爲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爲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常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羗里。視岐周爲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畜。

傳 言成卦之義也。以陰居四。又處上位。柔得而畜五陽。能係而不能固。是以爲小畜也。彖

解成卦之義。而加曰字者。皆重卦名。文勢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然單名卦唯革有
曰字亦文勢然也
謂五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柔
得位指六居四上下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傳以卦才言也內健而外巽健而能巽也二
五居中剛中也陽性上進下復乾體志在
於行也剛居中為剛而得中又為中剛言畜
陽則以柔巽言能亨則由剛中以成卦之義
言則為陰畜陽以卦才言則陽為
剛中才如是故畜雖小而能亨也
本義以卦
體而言陽
猶可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

也
施始
豉反

傳畜道不能成大如密雲而不成雨陰陽交
而和則相固而成雨二氣不和陽尚往而
上故不成雨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故不和
而不能成雨其功施未行也小畜之不能成
大猶西郊之雲
本義尚往言畜之未極
不能成雨也
其氣猶上進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傳乾之剛健而為巽所畜夫剛健之性唯柔
順為能畜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
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係之耳故為小畜
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為
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
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文德。文德方本義不能久。故為小畜之象。之道義為小也。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傳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上之物。又剛健之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无咎而又吉也。諸爻言无咎者。如是則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此。則有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有過外。故本義皆在上乾體本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

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傳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九二牽復吉。

傳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居中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為其所畜。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則離畜矣。乎。曰凡文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若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教誡乎。五為巽體。巽畜於乾。而反與二相牽何也。曰舉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體而言則巽畜乎乾。全卦而言則一陰
畜五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
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
矣。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傳也。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
進亦不至於過剛。過剛乃自失也。文止言
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

本義 亦者承
上文義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說吐
活反

傳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於四。陰陽之
情相求也。又睚眦而中為陰畜制者也。

故不能前進。猶車輿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
夫妻反目。陰制於陽者也。今反制陽如夫妻

之反目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
制之也。婦人為夫寵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

有夫不說輻反目。三自為也。
本義 九三亦欲
也。故說輻反目。三自為也。

而不中。迫近於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
說而為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

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為夫
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

爭也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不以道。故四得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家。故**本義** 程子曰。說輻反致反目也。目。三自為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去上聲

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誠。則五志信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眾陽者也。諸陽之志。係于四。苟欲以力畜之。則一柔敵眾剛。必見傷害。唯盡其孚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本義** 以一陰畜眾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

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则无咎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傳 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无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既合志。眾陽皆從之矣。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攣。力專反。

傳 小畜。眾陽為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攣如。謂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困。正人為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

本義 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故為有孚學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象曰有孚學如不獨富也

傳 有孚 一有而守 學如蓋其鄰類皆牽學而一有而守從之與眾同欲不獨有其富也

君子之處難厄唯其至誠故得眾力之助而能濟其眾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

傳 九以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作畜道之成也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不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也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

月幾望君子征凶

幾音

傳 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已能畜陽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巳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
本義 極畜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

有所疑也。

傳 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有則字。極。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



乾 兌上

傳 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夫物之聚則有大小之別。高下之等。美惡之分。

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繼畜也。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踐也。藉也。履物為踐。履於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唯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

履虎尾。不咥人。亨。

傳 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以柔履藉於剛。上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至當也。人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地。亦无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見。至噬所以能亨也。
本義 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其象為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彖曰履柔履剛也

本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啞人亨

悅說音

傳 兌以陰柔履藉乾之陽剛柔履剛也。兌以說順應乎乾剛而履藉之下順乎上。陰承乎陽。天下之至一也。作正理也。所履如此。至順至當。雖履虎尾亦不見傷害。以此履行其亨。

可知 **本義** 以卦德釋彖辭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傳 九五以陽剛中正尊履帝位。苟无疚病得履道之至善光明者也。疚謂疵病。夫履是也。光明德盛而輝光也。
本義 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

民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天在上澤居下上一作天下之正理也。人之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無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本義**程傳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傳履不處者行之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陽剛之才。可以上進。若安其卑下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為也。故得其進。則有為而无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本義**以陽在下。居履不。善。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傳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

于中。豈能安履其素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傳九二居柔寬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雖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而吉也。**本義**剛中在九二陽志上進。故有幽人之戒。於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傳履道在於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豈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啞人凶。武人為于大君。

傳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一作勝剛。其履如此。是履於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啞人凶。武人為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到也。不中正而志剛。乃為群陽所有不守與。是以剛躁蹈本義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危而得凶也。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為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

傳 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此其能免於害乎

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

傳 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啞而凶也。以武人為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不由其道。如武人而為大君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愬山革反

傳 九四陽剛而乾體雖居四剛勝者也。在近故為履虎尾。愬愬畏懼之貌。若能畏懼則當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兢慎。畏懼則終免於危而獲吉也。
本義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傳 能愬愬畏懼則終得其吉者志在於行而不處也。去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柔以順自處者也

九五夬履貞厲

傳 夫剛決也。五以陽剛居至尊之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如此則雖得正猶危厲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蒞堯之微。必取乃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光明者也。若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危道也。可固守乎。有剛明之才。苟專自任。猶為危道。況剛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本義**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以下。卦可見**本義**兌說應之。凡事必行。无所疑礙。故其象為夫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正而危。為戒深矣。

象曰夫履貞厲位正當也

傳 戒夫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雖使

得正亦危道也 **本義** 傷於所恃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傳 上處履之終。於其終視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惡禍福。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无疚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大小也。**本義**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傳 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言。至其終周旋无虧。乃大有福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終有本義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

☰ 乾下
☷ 坤上

傳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則舒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為卦坤陰在上乾陽居下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為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

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一作居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小人君子來處於內小人往處於外是

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云元亨者時有污隆治有小大雖泰豈一槩哉本義泰通也為卦天地言吉亨則可包矣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傳小往大來陰往而陽來也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萬物得遂其通泰也在人則上下之情交通而其志意同也

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長丁反

否卦

傳

陽來居內。陰往居外。陽進而陰退也。乾健也。君子在內。小人在外。是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為泰也。既取陰陽交和。又取君子道長。陰陽交和。乃君子道長也。一無之字道長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

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相息亮反。左音佐。右音佑。

傳

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而財成其施為之方也。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人君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也。**本義**相財以補其不及。輔是左右之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茹汝據反。彙音胃。

傳

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

一作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泰則志在上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為象。彙類也。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本義** 三陽在下。相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下卦放此。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傳 時將泰。則群賢皆欲上進。三陽之志欲進也。故取茅茹彙征之象。志在外。上進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止。得尚。

于中行。馮音。

傳 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五。五以柔順得中。下應於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為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止。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無節。治之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則其施為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無含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無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情於斯。循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為於斯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馮河謂其剛果足一作可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一作私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為也。不遐遺泰寧之時。人心狃於泰。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於遐遠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事。雖遐遠不可遺。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一作側陋。皆遐遠者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非絕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限田產。則妨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一无既不能

字斷以大公而必行。則是一有不字牽於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為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尚配也。

本義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文中之道矣。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傳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陂彼偽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而為之戒曰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謂无常泰也无常往而不返者謂陰當復也平者陂往者復則為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為如是則可以无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為孚如是則於其禄食有福益也禄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禄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也 **本義** 將過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者也 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傳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于下必復于上陰升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

常理也 **一作** 常也 因天地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傳六四處泰之過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在趨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

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 **一无者**

字 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

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

聖人於三尚云艱貞則有福蓋三為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五泰之義本義已過乎中泰已極主則復言處泰之義本義矣故三陰翩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

中心願也

傳在上皆失其實故也陰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衆所同者

時也本義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傳史謂湯為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爻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為一作其禮法使降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君位下應於九二剛明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吉大本義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本義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己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是則有社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

象曰。以社元吉。中以行願也。

傳 所以能獲社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

吝。

傳 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頽圯。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眾者。上下之情通而

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眾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一元者。字將否。而方告命。為可羞吝。否不由於告命也。**本義** 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傳 城復于隍矣。雖其命之亂。不可止也。**本義** 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乾坤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夫物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以次泰也。為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陰陽和暢。則為泰。天處上。地處下。是天地隔絕。不相交通。所以為否也。

否之匪人

否備鄙反

傳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為最靈。故為萬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无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消長闔闢。相因而不息。泰極則復。否終則傾。无常而不變之理。人道豈能无也。既否則泰矣。

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傳夫上下交通。剛柔和會。君子之道也。否則反是。故不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大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為否也。**本義**否。閉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傳 夫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无生成之理。上下不相交。所以治政以治民。民戴君而從命。

所以為治也。上施安也。今上下不交。是天下无邦國之道也。陰柔在內。陽剛在外。君子道消。居於外。小人來處於內。小人道長。君子道消。

之時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

不可榮以祿。辟音避。難去聲。

傳 天地不交通。故為否。否塞之時。君子道消。當觀否塞之象。而以儉損其德。避免禍。

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時。君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窮。

約也。**本義** 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傳 泰與否皆取茅為象者。以群陽群陰同在。下有牽連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為吉。

否之時。則以同貞為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為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為君子之道。

易隨時取義。變動无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

相通。故无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人也。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子進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君本義三陰在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為君子矣。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傳文以六自守於下。明君子處下一作否之道。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非樂於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其志常在。得君而進。以康濟天下。故曰志在君也。本義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傳六二其質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柔小人而言。則方否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乎上。以求濟其否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己屈道承順於上。唯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小人順上之心。本義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而能包容未嘗无也。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而能包容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群也。

傳 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
之群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否亨不
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不云君子而
云大人能如是則一無則字其道大矣
本義
言不亂於
小人之群

六三。包羞。

傳 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於上
非能守道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
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本義以陰居陽而不
濫无所不至可羞恥也本義中正小人志於
傷善而未發故無凶咎之戒
然以其未發故無凶咎之戒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傳 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
不當故也處不當位所為不以道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傳 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以濟否之
才而得高位者也足以輔上濟否然當君
道方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
而已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威柄一歸於上
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皆出於君命則
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離麗
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
否疇離祉也本義不極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
本義 不極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
三陽皆獲其福
也命謂天命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傳 有君命則得无咎。乃可。以濟否。其志得行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

桑

傳 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一作君位。故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大人之吉也。大人當位。能。

於否也。故有其亡之戒。否既休息。漸將反。之復來。曰。其亡矣。其亡矣。其繫于苞。桑。謂為。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

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禍敗也。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也。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傳 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有息守。天下之否。是以吉也。无其位。則雖。

有其道。將何為乎。故聖人之位。謂之大寶。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傳 上九否之終也。物理極而必反。故泰極則否。否極則泰。上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也。否傾則泰矣。後喜也。喜極以陽剛居否否者也。其占為先否後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傳 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極而必反。理之常也。然反危為安。易亂為治。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也。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



傳 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地不交則為否。上下相同則為同人。

與否義相反。故相次。又世之方否。必與人同力。一作欲。乃能濟同人。所以次否也。為卦乾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火之性炎上。與天同也。故為同人。以二體言之。五居正位。為乾之主。二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又卦唯一陰。眾陽所欲同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傳 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義。夫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則聖賢大公之心也。常人于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暱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謂不以暱近情之所私。而于郊野曠遠之地。既不繫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也。其亨可知。能作既與天下大同。是天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皆同之也。天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在。暉比。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同。一作合。小人則唯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在**本義**。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君。子之貞。正。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為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

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傳

言成卦之義。柔得位。謂二以陰居陰。得其正位也。五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得中而

應乎乾也。五剛健中正。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各得其正。其德同也。故為同人。五乾之主。故云應乎乾。象取天火。以卦體釋卦名。之象。而彖專以二言。**本義**。以卦體釋卦名。謂九

五

同人曰

傳此三字

本義文衍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傳至誠无私。可以蹈險難者。乾之行也。无私。天德也。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傳又以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以中正之道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傳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君子明理。故能通天下之志。聖人視億兆之心。猶一心者。

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然後能

中正合乎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不然。則是私

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傳不云火在天。天下有火。而云天與火者。天在上。火性炎上。火與天同。故為同人之

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

是非之理。物情之離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

本義族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九居同人之初而无係應是无一有所字
謂在外在外則无私昵之偏其
同博而公如此則无過咎也
本義初未有人之
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
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傳出門同人于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
人之同也。有厚薄親疎之異。過咎所由生
也。既无所偏
黨誰其咎之

六二同人于宗吝

傳二與五為正應故曰同人于宗謂宗黨
也。同於所係應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

為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爻則為剛
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為私也
本義宗
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
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傳諸卦以中正相應為善而在同人則為可
吝。故五不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
同以私為
可吝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莽莫
蕩反

傳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是剛暴之人也。在
同人之時志在於同卦唯
本義一
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奪而用之。然理不直。義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不敢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終不敢興。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發。本義於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故未至凶也。本義於二而有一有又字。非其正。懼九五之見象。

傳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伏藏也。至於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

本義言不能行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傳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亦與五為仇者。也。墉垣所以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

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為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反。其吉宜矣。本義剛不中柔矣。畏義而能改。其吉宜矣。本義剛不中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傳

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克也。以邪攻正義不勝也。其所以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反於法則也。二者。眾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交居二五之間也。**本義**乘其墉矣。則非其力。初終遠。故取義別。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

遇

號戶羔反。咷道。刀反。旅卦同。

傳

九五同於二。而為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於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久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一有正字。是私。暱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宗為吝。况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不同。天下。莫能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

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
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
本義剛
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而為
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
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
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
言相克也

傳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
切而然也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義直
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
本義直謂
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傳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
九居外而無應終無與同者也始有同則
至終或有睽悔處遠而無與故雖無同亦
无悔雖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終無所悔也
本義居外無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
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內未至於曠遠
但荒僻無
與同耳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傳居遠莫同故終無所悔然而在同人之
道求同之志不得遂雖无悔非善處也

乾下
離上

傳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
大有夫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所以

次同人也。為卦火在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眾。无不照見。為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眾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為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

大有元亨

傳 卦之才可以元亨也。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其義者。如此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為訓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文明。應天時行。**本義**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故能元亨也。**本義** 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傳 言卦之所以為大有也。五以陰居君位。柔得尊位也。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為諸陽所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執柔。固眾之所歸也。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一**元大中。守之德。故上下同志應之。**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所以為大有也。謂六五上下。謂五陽。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傳 卦之德內剛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應於乾之九二。五之**一**有禮字。性柔順而明。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順應乎二。二。乾之主也。是應乎乾也。順應乾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德如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之義。非大有之義。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能亨者有矣。諸卦具元亨利貞。則彖皆釋為大亨。恐疑與乾坤同也。不兼利貞。則釋為元亨。盡元義也。元有大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大有。蠱。升。鼎也。唯升之彖。誤隨他卦。作大亨。曰。諸卦之元。與乾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為元始之義。為首出庶物之義。他卦則不能有此義。為善為大而已。曰。元之為大。可矣。為善何也。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興而後有衰。衰固後於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一作為失也。至

於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本義
必善為先。故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

善。順天休命。遏於葛反

傳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衆多。故為大有。大有。繁庶之義。君子觀大有之象。以遏絕衆惡。揚明善類。以奉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群生也。本義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釁孽萌於其間矣。天命有善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无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傳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未
有驕盈之失。故无交害。未涉於害也。大凡
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之賢。未能盡免。况其
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
人因富有自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
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
侈之心生矣。**本義**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
所以有咎也。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
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
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傳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
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於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傳九以陽剛居二。為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
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
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
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攸往而无
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
才可往。而无咎。至於盛極。則不可以往矣。
本義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
此德乃應其占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傳壯大之車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強能勝大有之任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如亨傳字

本義讀作享

傳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

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

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

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

克也。**本義**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享享獻之享烹飪之享皆作亨字。

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傳公當用一不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

者則蕃養其衆以為王之屏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

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衆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為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有為

小人之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步郎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詩載駟云汶水湯湯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駟彭彭言武王戎馬

本義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之盛也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偪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 匪其彭无咎明辨晷也

傳 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晷明智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敢至於滿極也

本義 晷明貌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傳 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之象人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上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若專尚柔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眾志說從又有威嚴使之有畏善

本義 大有之世柔順而處有者也吉可知矣中以處尊位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本義

發一人之信足以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易反以

傳

下之志從乎上也。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下之從上。猶響之應聲也。

一有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九字威

如之所以吉者。謂若无威嚴。則下易慢而无戒備也。謂无恭畏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

責也。

本義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傳

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唯

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為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合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

本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

故其占如此。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傳

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

以自天祐之。言无不利也。履信謂履五。五虛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樂據權位。唯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

坤上 艮下

傳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

謙亨。君子有終。

傳 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巽自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乎謙。巽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於謙。亦不能安行。而本義謙者有而不居。乎固守不能。有終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上時 掌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濟當為際。此明謙而能亨之義。天之道以
其氣下際。故能化育萬物。其道光明。下際
謂下文也。地之道以其處卑。所以其
氣上行交於天。皆以卑降而亨也。
本義 謙言
之必
亨

天道虧盈而益謙

傳 以天行而言。盈者則虧。謙
者則益。日月陰陽是也。

地道變盈而流謙

傳 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
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增也。

鬼神害盈而福謙

傳 鬼神謂造化之跡。盈滿者禍害之。謙損者
福祐之。凡過而損。不足而益者。皆是也。

人道惡盈而好謙

傳 人情疾惡於盈滿。而好與於謙巽也。謙者人
之至德。故聖人詳言。所以戒盈而勸謙也。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傳 謙為卑巽也。而其道尊大。而光顯。自處雖
卑。屈而其德實高。不可加尚。是不可踰也。
君子至誠於謙。恒而不變。有終也。故尊光。
本義 變謂傾壞。流謂聚
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
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克寡。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稱物平施

衰蒲侯反稱尺

傳內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

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

言崇高蘊於卑下之象故為謙也。不云山在地中

然觀文可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君

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

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於

事則哀取多者增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

其施與使**本義**以卑蘊高謙之象也。哀多益

得其平也。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

損高增卑以趣於

平亦謙之意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傳初六以至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

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所共與也。雖用涉險

難亦无患害。况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

謙而以柔居下得无過於謙乎。曰柔居下乃

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其失

也。**本義**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

以涉川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傳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

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荑

六二鳴謙貞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二以柔順居中是為謙德積於中謙德充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

謙居中有正有中之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一有正字則吉

者六二之貞本義且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吉所自有也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傳二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中心所自得也非勉一有強字為之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傳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履下為眾所從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之下

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時能謙固已鮮矣況有功勞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唯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文之德最盛故象辭本義下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特重

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傳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而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而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而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而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而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而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而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而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而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勞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為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謙，以下於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其德言之，則至盛，以其自處之禮言之，則至恭。此所謂謙也。夫謙也者，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巽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行，非為保其位而為之也。而言存其位者，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如言為善，有令名，君子豈為令名而為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為善之故。一作敬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撝，皮反。

傳 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三又有大功德，為上所任，眾所宗。

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為，无所不利於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退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
本義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傳 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唯四以處近君之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靡不利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

本義 言不為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傳富者衆之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衆所歸也。故不

一有以守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

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

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

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

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本義**以柔

蓋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居尊

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

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

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

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傳能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

之中道。謙

之過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傳六以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

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

故至發於聲音。又柔處謙之極。亦必見於聲

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

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以上。謙之極也。至

國己之私。有行師。謂用剛

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剛

之用。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无位。

本義謙之所與。故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傳 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用治其私。故云利。故陰柔无位。才力不足。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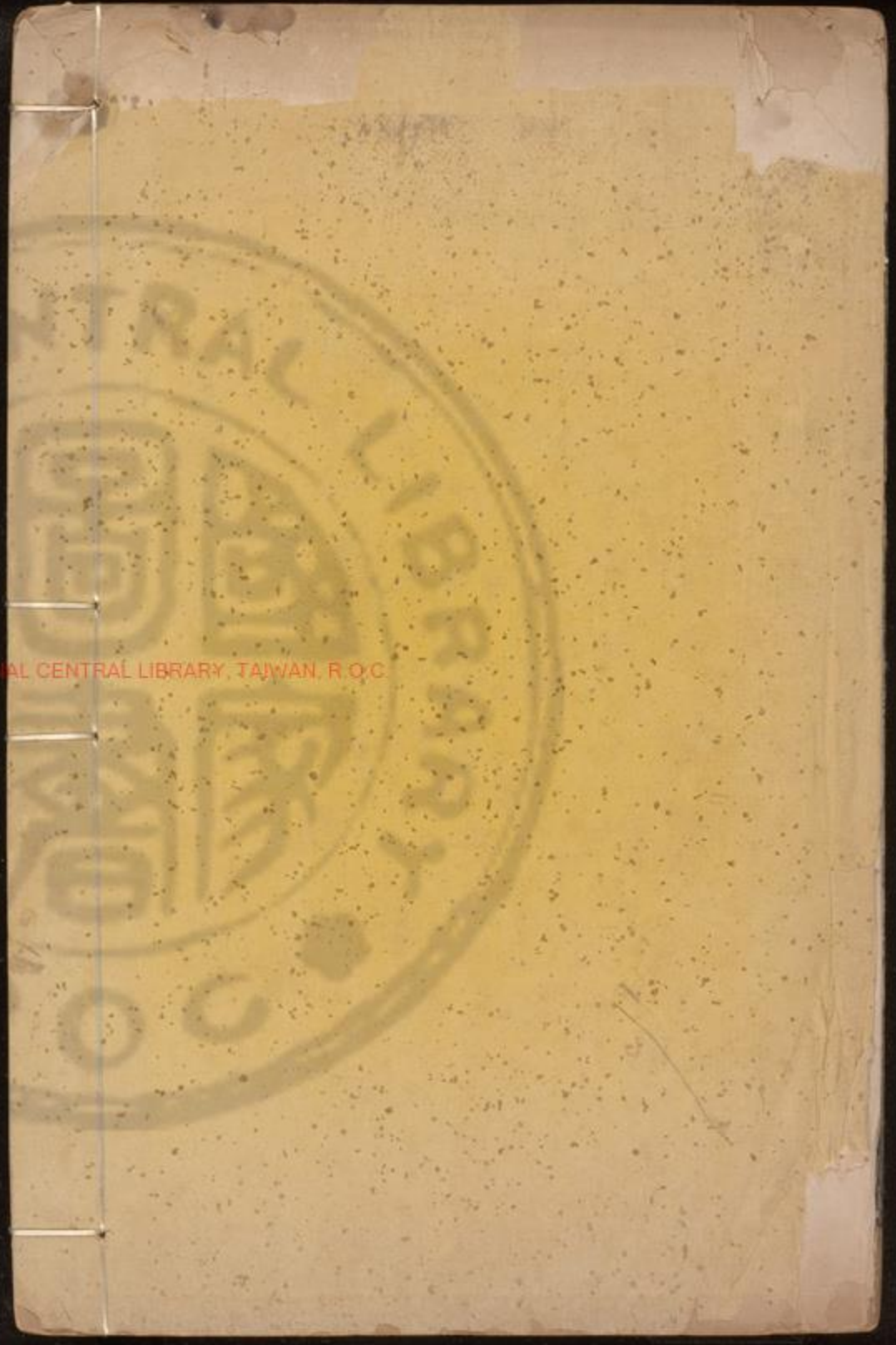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 O. 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NAN, R.O.C.





周易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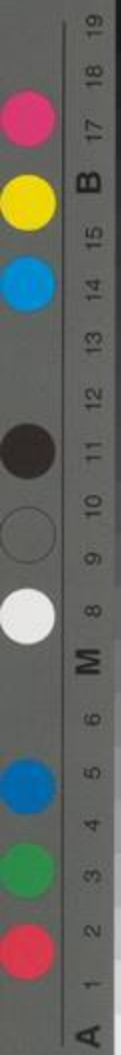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坤上
震下

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
 二卦之義而為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
 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
 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
 主。上下群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
 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
 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一作閉潛於地中及其
 其動而於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豫利建侯行師

傳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

本義

萬邦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君

作非

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又

本義

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君

本義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

本義

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

本義

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傳

剛應。謂四為群陰所應。剛得衆應也。志行。謂陽志上行。動而上。下順從。其志得行也。

順以動。豫震動而坤順。為動而順理。順理而動。又為動而衆順。所以豫也。

體卦德釋卦名義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

師乎

傳

以豫順而動。則天地如之。而弗違。況建侯行師。豈有不順乎。天地之道。萬物之理。唯

本義

至順而已。大人所以先天後天。而不違者。亦順乎理而已。

本義

釋卦辭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復詳言順動之道。天地之運以其順動。所以日月之度不過差。四時之行不愆。感聖人以順動。故經正而民興。於善。刑罰清簡而萬民服也。

豫之時義大矣哉

傳既言豫順之道矣。然其旨味淵永。言盡而意有餘也。故復贊之云。豫之時義大矣哉。欲人研味其理。優柔涵泳而識之也。時義謂豫之時義。諸卦之時與義用大者。皆贊其大矣哉。豫以下十一卦是也。豫遯姤旅言時義。坎睽蹇言時用。願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也者。**本義**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

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傳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禮有殷奠。謂盛也。薦**本義**雷出地奮和之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初六鳴豫凶

傳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

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本義陰柔
如是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
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
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
然卦辭為衆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
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傳云初六謂其以陰柔無柔字處下而志
意窮極不勝其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

一作至
本義窮謂
凶矣 滿極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傳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爻多不得
正才與時合也唯六二一爻處中正又无

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
可謂持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
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
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
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虞
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二可謂見幾
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之
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
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
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
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
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
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
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
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為諂交於下以和易
故過則為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眾所仰也。故

本義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

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傳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

六二處豫之道。為教之意深矣。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盱。况于反。

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

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

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

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

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己有道。以禮制心。雖

本義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

正。故无悔也。近於四。為卦主。故六

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

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有悔也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傳 豫之所以為豫者，由九四也。為動之主，動而眾陰悅順，為豫之義。四大臣

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慮，則有其字，朋

類自當盍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无乎字，一无其字。

无助也。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髮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誠，求

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四以陽剛迫

宜為之戒，而不然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不失為臣之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

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本義 九四卦之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

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

戒之。簪，聚也。又速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由己而致天下於樂豫故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傳 六五以陰柔居君位當豫之時沉溺於豫不能自立者也權之所主眾之所歸皆在於四四之陽剛得眾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於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疾苦也六居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恒不死言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為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其強逼者凶本无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於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已之義各據爻以取義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

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元以宗陰居尊位二以陽為蒙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而資之於人宜也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

本義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為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傳 貞而疾由乘剛為剛所逼也恒不死中之尊位未亡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傳也。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況陰柔乎。乃耽肆於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豫之終。故為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皆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遷善也。**本義**以陰故更不言冥之凶。專言渝之无咎。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傳昏冥於豫。至於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渝也。



震下兌上

傳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說豫之道。物所隨也。隨所以次豫也。為卦兌上震

下。兌為說。震為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為雷。兌為澤。雷震於澤中。澤隨而動。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為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爻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如隨之取義。尤為詳備。

隨。元亨。利貞。无咎。

傳 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眾所隨，與己隨於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

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

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本義**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

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為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為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深得占法之意。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下遐

悅說音

本義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傳 卦所以為隨以剛來而下柔，動而說也。謂乾之上九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六往居乾

之上，以陽剛來下於陰柔，是以上下下以貴下賤，能如是物之所說隨也。又下動而上說動而可說也，所以隨也。如是則可无咎。不能大亨而得正，能大亨而得正，則為无咎。不能亨，不得正，則非可隨之道。豈能使天下隨之乎？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傳

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變。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能權者。不能與於此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凡贊之者。欲人知其義之大。玩而識之也。此贊隨時之義。大與豫等諸卦不同。諸卦時與義是兩事。

本義

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傳

雷震於澤中。澤隨震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時而動。隨時之宜。萬事皆然。取

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於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

本義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傳

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渝。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為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門謂非私暱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
本義 以卦以物隨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為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

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傳 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而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一作居上丈夫也二若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
无也守 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
隨之時當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為之戒也
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兩從之理二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
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也。背是從非。舍明逐暗。下隨也。四亦无應。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於上。而上與之。是得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苟取愛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為也。故云利居貞。自處於正。則所謂有求而必得也。

必字 得者乃正。事君子之隨也。**本義** 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舍音

傳 既隨於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於隨為善矣。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於隨有獲。則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已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眾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已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唯孚誠積於中。動為合於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於一無於守。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強。一作。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非明哲能本義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如是乎。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傳 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

傳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誠在於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道之吉。唯在隨善而已。下本義陽剛中正。下應二之正中。為隨善之意。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傳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享誠所隨者。正中也。所謂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二也。隨以所得中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

山 亨音見大有卦後升卦同

傳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極乎隨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隨之極。如昔者太王用此道。享王業于西山。太王避狄之難。去豳來岐。幽人老稚扶携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之隨固結如此。周之王業蓋興於此。上居隨極。固為太

過。然在得民。一有。字。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乃為善也。施於他則過矣。○縻。忙皮反。難去。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本義**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也吉。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傳隨之固。如拘係。一有。字。維窮極也。**本義**窮極也。

巽下艮上

傳蠱。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承二卦之義。以為次也。夫喜說以隨於人。

者必有事也。无事則何喜何隨。蠱所以次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為蠱象。蠱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蠱也。撓。女巧反。

蠱元亨。利涉大川。

傳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之艱難險阻也。故利涉大川。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先息薦反。後胡豆反。

傳 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甲令。皆謂首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於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於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亂。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庚。猶更也。有所更變也。

本義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便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傳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上而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陽剛尊而在上者。今往居於上。陰柔卑而在下者。今來居於下。男雖少而居

上。女雖長而在下。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之道也。由剛之上柔之下。變而為艮巽。艮止也。巽順也。下巽而上止。止於巽順也。以巽順之道治蠱。是以元亨也。**本義**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蓋如此。則積弊而至於蠱矣。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傳治蠱之道。如卦之才。則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亂者。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在下者巽順。在上者能止齊安定之。事皆止於順。則何蠱之不治也。其道大善而亨也。如此。則

天下治矣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方天下壞亂之際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是往有所事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有始天行也

傳 夫有始則必有終既終則必有始天之道也聖人知終始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要終而備其將然先甲後甲而為之慮所以能治蠱而致元亨也

本義 卦釋

辭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亂之終治之始天運然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傳 山下有風風遇山而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

養育其德也在已則養德於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於此二者

本義 山下

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乃治已治人之道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傳 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在下而為主子幹父蠱也子幹父蠱之道能堪其事則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為父之累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處卑而尸

尊事自當兢畏以六之才雖能異順體乃陰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克幹而

一而无字

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累其父能厲則可

以終吉乃備見為

本義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

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
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
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
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
也吉也。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傳 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故
祇敬其事。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

則終得其吉也。盡誠於父事。吉之道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傳 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
下。而幹夫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

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輔柔弱之君。義亦相近。
二巽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蠱之道也。
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
有母字 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
順。豈无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
已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
安能入乎。在乎屈已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
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
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
高之事乎。若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
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為乎。且以周
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
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不能使
之為羲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得中。是能
巽順而得中道。合不可貞。
本義 九二剛中。上
之義。得幹母蠱之道也。應六五。子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傳 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傳 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為无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終无大過咎也。然有小小之悔。已非善事親也。
本義 剛過不中。故小有悔。巽體得正。故无大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傳 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傳 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无應助。往安能濟也。
本義 以陰居陰。不能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傳 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傳 五居尊位。以陰柔之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

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已實陰柔。故不能為創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

為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

傳 任剛賢。則可以為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

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本義 柔中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傳 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傳 上九居蠱之終。无係應。元應字於下。處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

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不累於世務者也。故云不事王侯。

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

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尚亦

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

於不求知一无知守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本義剛陽居上。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傳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於世務。不臣事於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可為法則也。



兌上
坤下

傳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者。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

臨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為臨也。為卦澤上有地。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天下之物。密近。作臨。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也。臨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為義。

臨。元亨利貞。

傳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

至于八月有凶。

傳二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為之戒。曰。陽雖方盛。至於八月。則其道消矣。

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亦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

本義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爲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爲卦下

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爲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彖曰：臨，剛浸而長。長丁反。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

說而順，剛中而應。說音悅。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傳

浸，漸也。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下兌上坤和說而順也。剛得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

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剛正而和順，天之道也。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剛正和順而已。此臨人臨事臨天下，莫不大亨而得正也。兌爲說，說乃和也。夫彖云決而和，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本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傳 臨二陽生。陽方漸盛之時。故聖人爲之戒。云。陽雖方長。然至于八月。則消而凶矣。八

月。謂陽生之八月。陽始生於復。自復至遯。凡

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陰長而陽消矣。故

云。消不久也。在陰陽之氣言之。則消長如循

環。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則陽爲君子。陰爲

小人。方君子道長之時。聖人爲之誠使。知極

則有凶之理。而虞備之。常不至於滿極。則无

凶也。**本義** 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穷，容保民无疆。

傳 澤之上。有地。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

也。君子觀親臨之象。則教思无穷。親臨於民

則有**元**。教導之意。思也。无穷至誠。无

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爲无窮。无

疆之**本義**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

初九。咸臨。貞吉。

傳 咸感也。陽長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

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爲當位。所信任。

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作時也。本義唯卦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傳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傳二方陽長而漸盛。感作感。動於六五中。順之君。其交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為。无所不利也。

本義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傳未者。非遽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斂抑亦盜跖之所樹。斂是未可知也。史記。侯。斂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說明其非由。本義詳未。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中正。以甘說臨人者也。在上而無而說。以甘說臨下。失德之甚。无所利也。兌性既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上進。故不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以自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己。能憂而改之。復何咎。**本義**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手。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长也。

傳 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陽。是處不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

強勉自改。故其過咎不长也。

六四。至臨。无咎。

傳 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比為至。四居正位。

而下。應於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咎。所處當也。

本義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傳 居近君之位。為得其任。以陰處四。為得其正。與初相應。為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知音

傳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者之臣是能倚任於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為所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無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知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傳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

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傳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界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臨无過極故止為厚義上无位之地止以在上言

本義

居卦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傳 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傳 觀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所以次臨也。凡觀視於物則為觀。

平聲 為觀於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則為觀。脩德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風行地上。編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為群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為義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顙若。 觀官喚反。下大觀以觀之。觀大

象觀字

並同

傳 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為天下而化也。故為天下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盥之時。不可如既薦之後。則下民盡其至誠。顙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民之觀。當**作常**莊嚴**作敬**如始盥之初。勿使誠

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顙然瞻仰之矣。顙仰望也。

本義 觀者。有以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為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顙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

易傳義卷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其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顯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傳 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為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中正之德為觀於天下也。
本義 以卦體卦名義。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觀 如字。下觀天，大象觀民之觀。六爻觀字並同。

傳 為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作觀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意少散也。
本義 釋卦辭。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傳 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其妙，用設為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

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本義 極言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

設教。省，悉。井反。

傳 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為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

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為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民也。設教，為民觀也。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傳 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一作其觀見者淺近如童。推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

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吝也。**本義** 卦以觀示為義，據九五為主也。文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傳 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

六二 闕觀利女貞

傳 二應於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

觀耳。闕規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但如闕規之

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

子之道也。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

子之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

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

本義 陰柔居內而觀。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乎外闕觀之象。

象曰 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傳 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

有能守闕規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

之貞。亦可羞醜也。**本義** 在丈夫則為醜也。

六三 觀我生進退

傳 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

也。若居當其位。則无進退之義也。觀我生

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為。出於己者。觀其所生

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

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无悔咎。**本義** 我生。我之所

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己

象曰 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傳 觀己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傳 觀莫明於近。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巽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于朝廷。輔戴之以康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故士之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

本義

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為利於朝。觀仕進也。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傳 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天也**字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志尚。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傳 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己而已。觀己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己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己之所為。政治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未善不一作未能免於咎也。本義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傳我生出於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己。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之道是也。本義已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傳上九以剛陽之德處於上。為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為

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己者。德業行義也。既為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无過咎也。苟未君子。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

本義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畧與五同。但以

我為其小有主賓之異耳。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傳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敢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平。志未平。言雖不得謂安寧也。本義位未可忘戒懼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震下
離上

傳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也。噬嗑者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齧也。嗑合也。口中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无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无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

遂凡未合者皆為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一作齧合**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治**一作洽**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利用獄。

傳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一作不可必**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无利用字**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察情偽得其情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知為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

本義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並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噬嗑而亨。

傳

頤中有物。故為噬嗑。有物間於頤中。則為害。噬而嗑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

嗑而亨。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傳

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時
掌反

傳

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剛居柔。為利否。曰。剛柔質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獄之宜也。

本義

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傳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嗑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本義

雷電

當作
雷電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校音
教

傳

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初。居最下。无位者也。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亦無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義為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

易傳卷三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
本義 初上无位。為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傳 履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誠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
本義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傳 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二居中得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

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為象。噬齧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
本義 祭有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终无咎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傳 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音

傳 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間而嗑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本義**肉腊**无而字**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咎也。

謂獸腊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為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為无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傳 六三**无三字**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音

反緇美

傳 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无聯字**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无九字**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最為善。

本義 肺肉之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骨者。與哉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哉。側吏反。

傳 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一作必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傳 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為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

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

作堅 之時。豈可不本義噬乾肉。難於膚而易。貞固而懷危懼哉。於腊肺者也。黃中色。

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傳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傳 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可何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本義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傳 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無所聞知。

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無傷也。其耳誠聰之不明也。**本義** 滅耳，蓋罪

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離上

傳 賁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物之合則必有文。文

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列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為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彼偽反

傳 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

增其光彩，故能本義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

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

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

本義

亨字。疑衍。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

四字理。或然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傳

卦為賁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乃為山下有火。止於文明而成賁也。天下之事。無飾不行。故賁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於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賁也。

賁之道。能致亨。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文往於艮之上也。事由飾而加感。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賁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顯盛。故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進也。二卦之變。共成賁義。而彖分言。元言字。上下各主一事者。蓋離明。足以致亨。文柔又能小進也。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於文明。

者。人之文也。止謂處於文明也。質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為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理也。人文。又以其卦德言之。人之道也。 **本義** 止謂各得其分。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傳 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傳 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用賁之道也。賁之象。取山下有火。又取卦變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凡卦有以二體之義及

二象而一而字成者。如屯取動乎險中。與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有取一爻者。成卦之由也。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是也。有取二體。又取消長之義者。雷在地中復。山附於地剝。是也。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變。為義者。風雷益兼取損上益下。山下有澤損。兼取損下益上。是也。有既以二象成卦。復取爻之義者。夬之剛決柔。姤之柔遇剛。是也。有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是也。鼎又以卦形為象。有以形為象者。山下有雷頤。頤中有物。曰噬嗑。是也。此成卦之義也。如剛上柔下。損上益下。謂剛居上柔在下。損於上益於下。據成卦而言。非謂就卦中升降也。如訟无妄。云剛來。豈自上體而來也。凡以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

乃居尊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上也。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文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交變而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由

本義 極言賁道之大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傳 山者草木百物之一无之字所聚生也。火明為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於

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

一为其守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為戒深矣。象之所取。唯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為戒。而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没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本義** 山下有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舍音

傳 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在无位之地。无所施於天下。唯自賁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修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輿而寧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為賁也。舍車而徒

之義兼於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貴也是故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貴一作貴君子所賤以車徒為言者因趾與行為義也本義明體自賁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傳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近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本義君子之取舍子之賁守其義而已決於義而已

六二賁其須

傳卦之為賁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為重二實賁之主也故主言賁之道飾於物者不能大變其質也因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唯係於一元於文明所附猶善惡不由於賁也二之文明唯為賁飾善惡則係其質也本義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傳以須為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唯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因其質而賁之善惡在其質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三貴如濡如永貞吉

傳三處文明之極與二四二陰間處相貴貴之盛者也故云貴如如辭助也貴飾之盛

光彩潤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詩云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

而成相貴故戒以常永貞正貴者飾也貴**作修**飾之事難乎常也故永貞則吉三與四

相貴又下比於二二柔文一**本義**一陽居二剛上下交貴為貴之盛也

其貴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傳飾而不常且非正**一有則守**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則吉也其貴既常而正誰能

乎陵之

六四貴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波反媾古豆反

傳四與初為正應相貴者也本當貴如而為其所隔故不獲相貴而皤如皤白也未獲

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為九三之寇雖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已之所乘與

動於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始為其**本義**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

間隔耳**本義**白矣四與初相貴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

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媾耳。故其象如此。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傳 四與初相遠而三介於其間。是所當之位。為一无為守。可疑也。雖為三寇。讎所隔。未

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尤也。尤。怨也。終得相賁。故无怨尤也。

本義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音戔 干反 又

傳 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於上九剛陽之賢。陰比於陽。復无所係應。從之者也。受賁於

上九也。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近且高者。園圃之地。最近城邑。亦在外而近者。丘園。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

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賁於外。比之賢。賁于丘園也。若能受賁於上九。受**一作隨**其裁制。如束帛而**一无而**戔戔。則雖其柔弱。不

能自為為可吝。少。然能從於人。成賁之功。終獲其吉也。戔戔。剪裁分裂之狀。帛未用則束之。故謂之束帛。及其制為衣服。必剪裁分裂。戔戔然。束帛喻六五本質。戔戔。謂受人剪裁而成用也。其資於人與蒙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資賁於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為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六五柔中為貴之主。敦本尚實得貴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傳 能從人以成貴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傳 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於華偽。唯能質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沒實耳。**本義** 賁極反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傳 白賁无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偽失實之咎。故戒以質素。則无咎。飾不可過也。



傳 剝。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於文飾。亨之極也。極則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卦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於盛極。群陰消剝於陽。故為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頽剝之象也。

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頽剝之象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剥不利有攸往

傳 剥者群陰長盛消剥於一元於字君子故君子不

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本義剥落也五

特消息以免小人之害也本義陰在下而

方生二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

豕曰剥也柔變剛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長反

傳 剥也謂剥落也柔變剛也柔長而剛剥

也夏至一陰生而漸長一陰長則一陽消

至於一元於字建戌則極而成剥是陰柔變

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

天行也

傳 君子當剥之時知不可有所往順時而止

乃能觀剥之象也卦有順止之象乃處剥

之道君子當觀而體之君子尚消息盈虛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事天也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象曰山附於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傳

艮重於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地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

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

傳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為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

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傳

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牀為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下而剝漸至於身也剝牀以足

剝牀之足也剝始自下故為剝足陰自下進漸消蔑於

傳貞正凶之道也蔑无也謂消亡於正道也一作消亡正道也

傳君子其凶可知本義剝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傳

取牀足為象者以陰侵沒陽於下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

傳

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進而上剝至於辨愈蔑於正也凶益甚矣

本義辨牀幹也進而上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剥牀以辨。未有與也。

傳 陰之侵剥於陽得一作剛以益盛。至於剥

若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為害矣。唯其无與。所以被蔑而凶。當消剥之時。而无徒與。豈能自存也。言未有與。剥之未盛。有與猶可勝也。示人之意深矣。

本義

言未大盛

六三。剥之无咎。

傳 衆陰剥陽之時。而三獨居剛。應剛與上下

也。三之為可謂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群陰剥陽。衆小人害君子。三雖從正。其勢孤弱。所應在。无位之地。於斯時也。難乎免矣。安得吉也。其義為无咎耳。言其无咎。所以勸也。

本義

衆陰方剥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

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傳 三居剥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是與其同類相失。於處剥之道。為无咎。

如東漢之呂強是也。上下謂四陰。

六四。剥牀以膚。凶。

傳 始剥於牀。足漸至於膚。膚身之外也。將滅其身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剥已甚。貞

道已消。故更不言本義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直言凶也。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五為君位。剥已及四。在人則剥其膚矣。剥及其膚。身垂於亡矣。切近於災禍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傳剥及君位。剥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剥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五。群陰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為象。五能使群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一作觀。愛之義。以一陽在上。眾陰有順從之。本義。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道。故發此義。受制於陽者也。五為眾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傳群陰消。一无消字。剥於。一无於字。陽以至於極。六五若能長率群陰。駢首順序。反獲寵愛於陽。則終无過尤也。於剥之將終復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傳諸陽消。剥已盡。獨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剥盡。則為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剥。一有盡字。為坤陽。一有復字。來為復。一有然字。陽未嘗盡也。剥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道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衆陰宗陽。爲共載之象。小人剥廬。若小人則當剥之極。剥其廬矣。无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剥極。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一作交。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夫之上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剥之極。止有一陽。陽无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夫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復生之理乎。**本義** 一陽在上。剥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爲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剥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

可見矣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傳 正道消剥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爲民所承載也。若小人處剥之極。則小人之窮耳。終不可用也。非謂九爲小人。但言剥極之時。小人如是也。

周易卷之三

易傳卷之三

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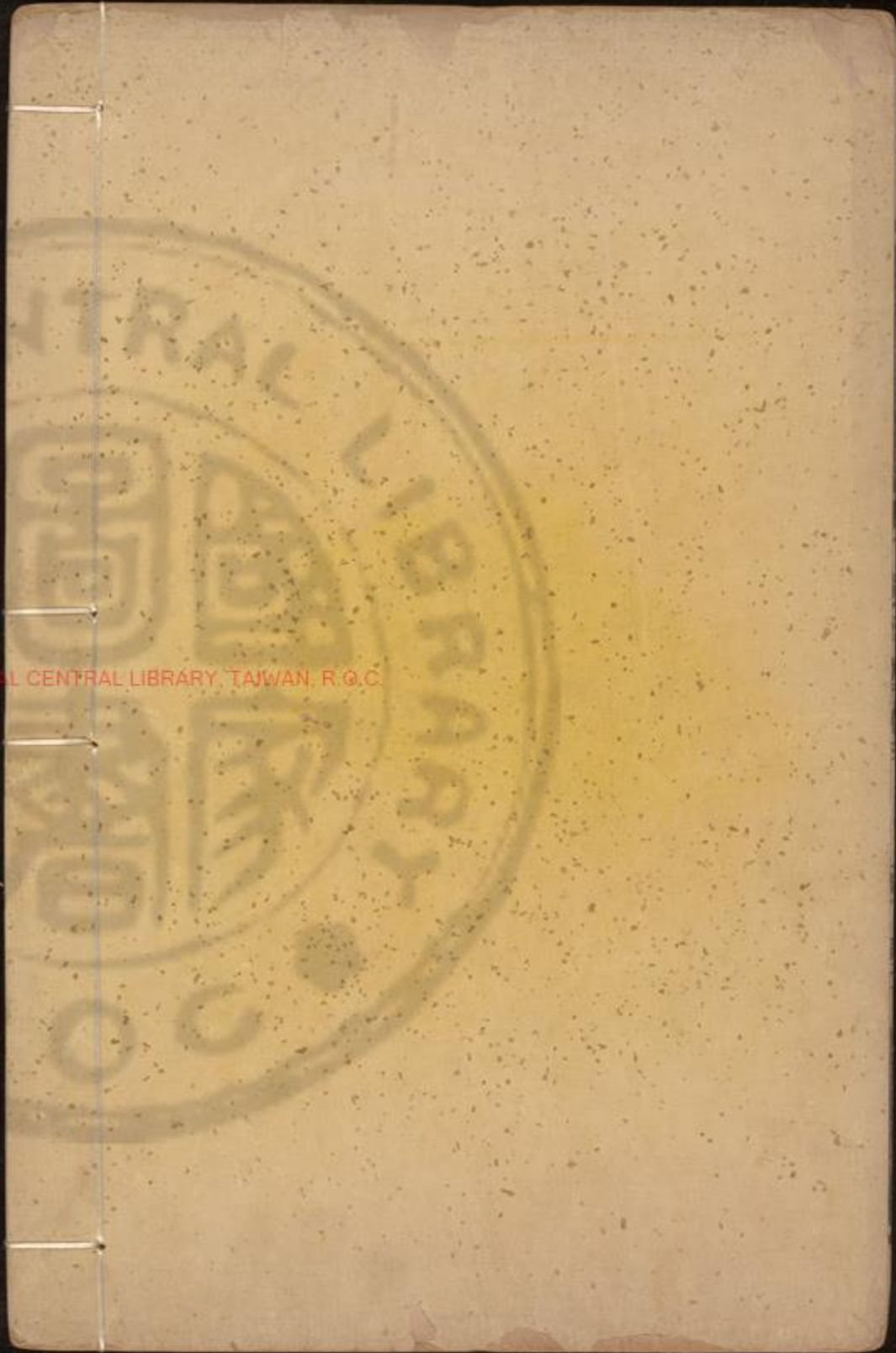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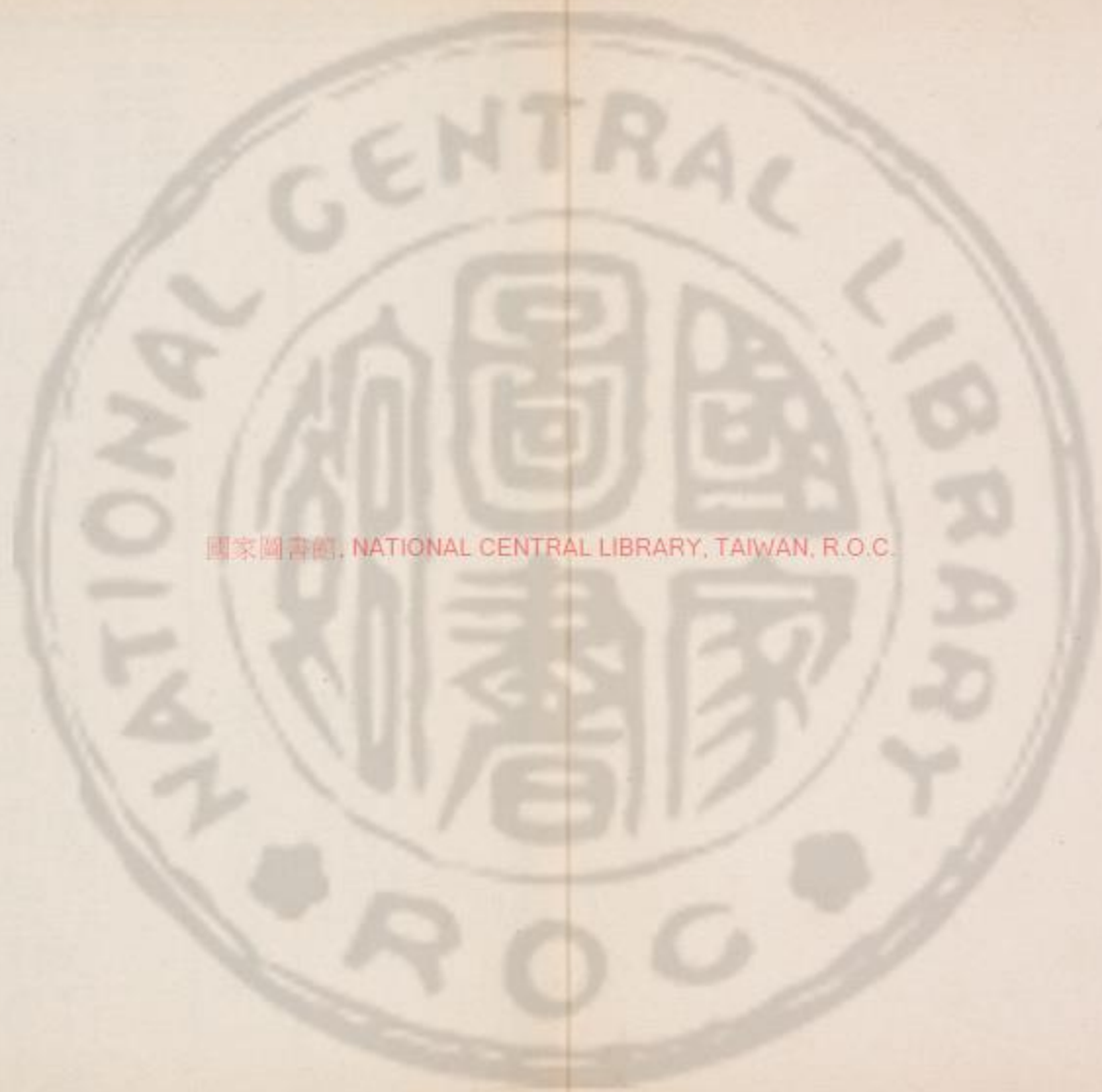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NAN, R.O.C.

六





3375434 v.6

周易卷之四

程頤傳

朱熹本義



震上

傳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

无來字

之復以復物無剥盡之理故剥極則復來

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剥也為卦一陽
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
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為復也陽
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為反善之義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傳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生於下。漸亨盛而生育萬物。君子之道既復則漸以亨通。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先云出語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為陰寒所折。觀草木於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咎。所謂咎。在氣則為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則為抑塞不得盡。差忒。在君子一有之道字。則為抑塞不得盡。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復也。但為阻礙耳。而卦之才有无疾之義。乃復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群陰。而

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來而无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眾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芳福反又作覆彖同

傳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日。謂七更也。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也。復陽復生於下也。剥盡則為有攸往也。利也。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

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己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復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彖曰復亨剛反

本義 剛反則亨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

咎

傳 復亨謂剛反而亨也。陽剛消極而來反。既來反則漸長盛而亨通矣。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以卦才言其所以然也。下動而上順。是動而以順行也。陽剛反而順動。是以得出入无疾。朋來而顺。是也。朋之來亦順動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本義 陰陽消息天運然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本義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

易專義卷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傳 其道反復往來迭消迭息。有也字。七日而復也。復者天地之運行如是也。消長相因。天之理也。陽剛君子之道長。故利有攸往。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靜為見天地之心。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本義** 積陰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至哉言也。學者宜盡心焉。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傳 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也。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而甚微。安靜。作。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日。陽之始生。安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象。而順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也。**本義**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傳 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為反善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唯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祗宜音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祗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祗既平无咎謂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无祗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遽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祗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群經音辨並見衣部

本義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祗抵也又居

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六二休復吉

傳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學問一五問字之道无他也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傳

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從於陽能下仁也復之休美者也復者復於禮也復禮則為仁初陽復復於仁也

本義

柔順中正近於

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傳

為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初復於仁二能親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下之是
以吉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傳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為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不在復也。**本義**以陰居陽。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傳頻復頻失。雖為危厲。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傳此文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群陰之中。而獨能復。自處於正。下應於陽剛。其志可謂善矣。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群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本義**四處群陰之中。而獨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傳 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六五敦復无悔

傳 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復善者也故无悔雖本善戒亦在其中矣陽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復无助未能致亨吉也能无悔而已

本義

以中順居尊而

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傳 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悔也

本義

考成也

自成謂成其德中順之德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反領

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有災眚災天災自外來眚己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己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為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於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既迷於道

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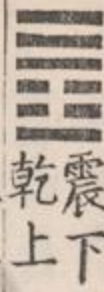
以陰柔居復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

何時而可行也

以其占如此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傳復則合道既迷於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衆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非止人君凡人迷於復者皆反道而凶也



傳无妄序卦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復者反於道也既復於道則合元合字正

理而无妄故復之後受之以无妄也為卦乾上震下震動也動以天為无妄動以人欲則妄矣无妄之義大矣哉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攸往

傳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无者字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

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无妄之道也无也字利貞法无妄之道

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一作匪匪正則

為過眚既已无妄不本義谓史記作无望謂

宜有往往則妄也

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傳謂初九也。坤初爻變而為震剛自外而來也。震以初爻為主成卦由之。故初為无妄之主。動以天為无妄動而以天動為主也。以剛變柔為以正去妄之象。又剛正為主於內。无妄之義也。九居初正也。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傳下動而上健是其動剛健也。剛健无妄之體也。剛中而應五以剛居中正二復以中

正相應是順理而不妄也。故其道大亨通而貞正乃天之命也。天命謂天道也。所謂无妄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傳所謂无妄正而已。小失於正則為有過。乃妄也。所謂匪正蓋由有往。若无妄而不往。何由有匪正乎。无妄者理之正也。更有往將何之矣。乃入於妄也。往則悖於天理。天道所不祐。可。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行乎哉。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

可以有行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傳 雷行於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於是驚蟄。蟄藏。振萌芽。發生。萬物。其所賦與。洪纖。高下。各正其性命。无有差妄。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與之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各得其宜。如天與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猶盛行永言之比。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正其性命。而无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

本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

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

初九。无妄。往吉。

傳 九以陽剛為主。於內。无妄之象。以剛實。无妄。實字。變柔而居內。中誠不妄者也。以无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辭言不利。有攸往。謂既无妄。不可復有往也。過則妄矣。爻言往吉。謂以无妄之道。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行。則吉也。

本義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行。則吉也。故其象占

此如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傳 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於物。无不能動。以之脩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

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其反畲音餘

傳 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為者乃妄也。故以耕獲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獲。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作。畲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

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為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為也。**本義** 柔順中正。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獲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象曰不耕獲未富也

傳 未者非必之辭。臨卦曰未順命是也。不耕而獲。不菑而畲。因其事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獲。既菑則必成畲。非必以**无必字**獲畲之富而為也。其始耕菑乃設心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於求一無求守獲畜是以其本義富也。心有欲而為者則妄也。本義富如非富。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天下之富。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

邑人之災。

傳三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為妄者也。又志應於上。欲也。亦妄也。在无妄之道。為災害也。人之妄動。由有欲也。妄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得其所利。其動而妄。失已大矣。况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稱也。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理。云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之為妄。乃无妄之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

隨至。如或繫之牛。或謂設或也。或繫得生。行人得之。以為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為彼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得也。人能知此。則不本義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為妄動矣。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傳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得則有失。何足以為得乎。

九四。可貞。无咎。

傳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

九居陰得為正一作貞乎曰以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為一元為守過矣過則妄也居四

无尚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

本義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傳貞固守之有猶則无咎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傳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為之

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勿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謂疾者謂若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革以妄而為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无妄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渝其无妄而遷於妄也五既處无妄之極故唯戒在動動則妄矣本義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人之有妄。理必修改。既无妄矣。復藥以治之。是反為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也。為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傳上九居卦之終。无妄之極者也。極而復行。過於理也。過於理則妄也。故上九而行。則有過眚。而无所利矣。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傳无妄既極而復加進。乃為妄矣。是窮極而為災害也。



乾下
艮上

傳大畜。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為有實。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无妄也。為卦艮上乾下。天而在於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為畜止。又為畜聚。止則聚矣。**有又字**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為蘊畜。取艮之止。乾則為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為畜義。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傳莫大於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於下。皆蘊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異端偏學所畜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既道
德充積於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為於天
下，則不獨於一元於字一身之吉，天下之吉
也。若窮處而自食於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
則吉。所畜既大，宜施之於時。濟天下之艱險，
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
義而言。彖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唯
有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
本義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
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
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
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
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
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為應
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不
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傳

以卦之才德而言也。乾體剛健，艮體篤實。

傳

人之才剛健篤實，則所畜能大，克實而有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傳

剛上，陽居上也。陽剛居尊位之上，為尚賢

傳

之義。止，居健上，為能止健之義。止乎健者，

本義

以卦變卦

尚賢德能止至健，皆大正之道也。

不家食吉，養賢也。

本義

亦取尚賢之象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傳

大畜之人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故不食於家則吉。謂居天位。享天祿也。國家養賢。賢者得行其道也。利涉大川。謂大有蘊畜之人。宜濟天下之艱險也。彖更發明卦才。云所以能涉大川者。以應乎天也。六五。君也。下應乾之中爻。乃大畜之君。應乾而行也。所行能應乎天。无艱險之志。行下孟反。

本義

亦以卦體而言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識如字又音志行下孟反

傳

天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

本義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初九。有厲。利已。

已夷止反

傳

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以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於己。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己而不進也。在他卦。則四與初為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相應。乃為相止。畜上與三皆陽。則為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无相止之義。

本義

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象曰：有屬利已，不犯災也。

傳 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災必矣。

九二：輿說輻。

說吐活反。輻音服。又音福。

傳 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中道。故進止無失。雖志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說去。有輿說謂不行也。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

本義

象曰：輿說輻，中无尤也。

傳 輿說輻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尤也。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致於過柔耳。剛中而才也。初九處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進止自无過差。故但言輿說輻，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曰讀為日。

傳 三剛健之極。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

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一作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由貞正之道與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一作守。日常閑習其車與與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有銳進。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一作也。志既銳於進。雖剛明有本義三以陽居健極。上時而失。不得不誠也。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日當為日月之日。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傳 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

傳 有三字合志上進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牯古毒反。

傳 以位而言。則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纂論畜道。則四良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一人畜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違拂下之惡。既如童牛。而加牯。則元吉也。牛之性。觝觸以角。

故特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之，以特使觝。繩之，注不發，則易而无傷。以況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本義：童者，未之吉也。○觝，丁禮反。觸尺，玉反。角者，未特。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傳 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而下傷於刑誅。故畜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无傷，故可喜也。四之畜初是也。上畜亦然。

六五：積豕之牙，吉。

積符云反

傳 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眾，發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元規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若積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積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發積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桑之道。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修政於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殫其勢也。
本義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 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其傷甚而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勞无傷而俗革。天下之福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傳 予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事極則反。理之常也。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

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極既當變。又陽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謂虛空之中。雲氣飛鳥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之亨。謂其亨通曠闊。无有蔽阻也。在畜道則變矣。變而亨。非**本義**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畜道之亨也。甚也。畜極而通。豁達无礙。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傳 何以謂之天衢。以其无止礙。道路大通行也。以天衢非常語。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之衢。以道路大通行。取空豁之狀也。以象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



震下艮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夫物既畜聚則必有以養之无養則不能存息頤所以次大畜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陽爻中含四陰上止而下動外實而中虛人頤頤頤之象也頤養也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故名為頤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宣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以養德也推己及物以養人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傳頤之道以正則吉也人之養身養德養人養於人皆以正道則吉也天地造化養育萬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觀頤自求口實觀人之所頤與其自求口實之道則善惡

吉凶可見矣
本義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

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傳貞吉所養者正則吉也所養謂所養之人與養之之道自求口實謂其自求養身之道皆以正
本義釋卦辭則吉也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時大矣哉

傳 聖人極言頤之道而贊其大。天地之道則養育萬物。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則養賢才與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祿。俾施澤於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衆。非養則不生。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養天下。至於鳥獸草木。皆有養之之政。其道配天地。故夫子推頤之道。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頤之時大矣哉。或云義或云用。或止云時。以其大者也。萬物之生與養時為大。故云時。

本義 極言養道而贊之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

飲食

傳 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雷震於山下。山之生物皆動其根。發其萌芽。為養之象。以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震動。上止下動。頤頤之象。有也字。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中含一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口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元養字。義事之至近。而所係至大者。莫過於言語飲食也。在身為言語。於天下則凡命令政教。出於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无失。在身為飲食。於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於人者。皆是節之。則適宜而无傷。推養之道。有則養德。養天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下莫不然也。

本義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舍音捨。朵

傳 蒙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發蒙而言。頤之

乃觀我而朵頤。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朵頤

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爾九陽體

剛明。其才智足以養正者也。龜能咽息不食

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求養於外也。才雖

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頤人所

欲也。上應於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說所欲

而朵頤者也。心既動。則其自失必矣。迷欲而

夫已。以陽而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朵

頤為朵。動其頤。頤人見食而欲之。則

動頤垂涎。故以為象。頤戶感反。則

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

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

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傳 九動體。朵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為欲所

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

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為其能立而

不屈於欲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於

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

何剛明之有。為可賤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傳 女不能自處。必從男。陰不能獨立。必從陽。

二陰柔不能自養。待養於人者也。天子養

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

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必求養於剛陽。若反下求於初，則為顛倒。故云顛頤。顛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於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頤于初，若求頤于上九，往則有凶。在頤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妄動，是以凶也。顛頤則拂經，不獲其養爾。妄求於上，往則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悖理而得凶也。
本義 初求養於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

傳 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求而失其類，得凶宜矣。行往也。
本義 初上

皆非其類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傳 頤之道唯正則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於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則合於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易傳卷之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傳

四在人上。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柔不
足以自養。况養天下乎。初九以剛陽居下。
在下之賢也。與四為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
順於初。賴初之養也。以上養下。則為順。今反
求在下之養。顛倒也。故曰顛頤。然已不勝其任。
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下得
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故為吉也。夫居上位
者。必有一作其才德威望。為下民所尊畏。則
事行而衆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則政出而
人違。刑施而怨起。輕於陵犯。亂之由也。六四

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厥職。然質本陰柔。賴人
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然。如虎
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又從於人者。必
有常。若間或无繼。則其政敗矣。其欲謂所須
用者。必逐逐相繼。而不乏。則其事可濟。若不
於人而无繼。則困窮矣。既有威嚴。又所施不
窮。故能无咎也。二顛頤。則拂經。四則吉何也。
曰。一在上而反求養於下。下非其應。類故為
拂經。四則居上位。以貴下賤。使在无在字
下之賢。由已。以行其道。上下之志。相應而
有也。四以上養德。義者也。自三以下。養口體
者也。四以上養德。義者也。以君而資養於臣。
以上位而賴養。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
於下。皆養德也。**本義**。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
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
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施始

傳

顛倒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

吉孰大焉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傳

六五。頤之時。居君位。養天下者也。然其陰柔之質。才不足以養天下。上有剛陽之賢。

故順從之。賴其養。已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反賴人之養。是違拂於經常。既以己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師。傳上師傳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篤於委任。則能輔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以能居貞則吉。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於平

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之才。不至甚柔弱也。當管蔡之亂。幾不保於周公。況其下者乎。故書曰。王亦未敢請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之際。非剛明之主。不可恃也。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矣。發此義者。所以深戒於為君也。於上九。則據為臣。致身盡忠之道。言故不同也。
本義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傳

居貞之吉者。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以養天下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於己，賴己之養，是當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於己，身當天下，**有之字** 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專受任如此，之重，苟不濟天下艱危，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本義** 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大川。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傳 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



巽上兌下

傳 大過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為卦上兌下巽，澤在木上，減木也。澤者潤養於木，乃至減沒於木，為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也。故為大者過過之。大與大事過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也。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矯失之用，小過於中者，則有之。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能及於中，乃求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大者耳。非有過於理也。唯其大，故不常見。以其比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皆由**一有此字** 道也。道无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作寄見。故謂之大過於常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橈乃教反

傳 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陽過於中而上下弱矣。故為棟橈之象。棟取其勝重。四陽聚於中。可謂重矣。九三九四皆取棟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是以橈也。一作橈取其中強而本末弱。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本義**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也。棟。今人謂之橈。盛。故為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內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傳 大者過。謂陽過也。在事為事之大者。過與其過之大。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棟橈本末弱也。

傳 謂上下二陰衰弱。陽盛則陰衰。故為大者過。在小過則曰小者過。陰過也。

本義

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說音悅

傳 言卦才之善也。剛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處不失。不失一作得。中道也。下巽上兌。是

以異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大過之時。以中道異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大過之時大矣哉

傳

大過之時。其事甚大。故贊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大事。與不世之大功。成絕俗之大德。皆大過之事也。

本義

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故歎其大。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

遯世无悶

傳

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為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

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為大過人也。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藉在夜反

傳

初以陰柔異體而處下。過於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於慎也。是以无咎。茅之為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為重慎之道。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慎，為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而無過。苟能慎一符思字斯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傳以陰柔處卑下之道。唯當過於敬慎而已。以柔在下。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利稊反

傳九陽之大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

而相與。初既切比於二。二復无應於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不能有所為。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楊者。陽氣易感之物。陽過則枯矣。楊枯槁而復生。稊。陽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无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大言无所不利。未遽至吉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蕺。謂枯根也。鄭玄易亦作蕺字。與稊同。**本義**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傳 老夫之說。少女。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

也常

九三棟撓凶

傳 夫居大過之時。興大過之功。立大過之事。非剛柔得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

過於剛強。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能獨立。況大過之事乎。以聖人之才。雖小事必取於人。當天下之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大過之任乎。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撓。

傾敗其室。是以凶也。取棟為象者。以其无輔而不能勝重任也。或曰。三異體而應於上。豈无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貴乎識勢之重輕。時之變易。三居過而用剛。巽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能繫其志乎。 **本義** 三四二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撓而占凶。

象曰。棟撓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傳 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人亦不能親輔之。如棟撓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

之中。不可加助。是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傳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為之隆起。是以吉也。隆起。有美字。取不下撓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為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剛柔得宜。而志復應陰。是有它也。有它。則有累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蓋大過之時。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它志。吝為不足之義。謂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為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為以柔相濟之義。四與初。為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剛柔得宜矣。復牽繫於陰。以害其剛。則可吝也。**本義**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也。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傳棟隆起則吉。不撓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於初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傳九五當大過之時。本以中正居尊位。然下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生。根稊則能復生。如大過之陽。與成事功也。上生華秀。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為壯矣。**作**壯夫。一作士夫。於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為无益也。以稱士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非美也故云无咎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

本義

九五陽過

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二反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傳

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為可

也醜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傳

上六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之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

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於水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為之无所怨咎也因澤之象而取涉義

本義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為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傳

過涉至溺乃自為之不可有咎也言无所怨咎

三

坎上下

傳

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者陷也理无過而不已過極則必陷坎所

以次大過也。習謂重習。他卦雖重不加其名。獨坎加習者。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下无據。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為坎陷之義。陽居陰中。則為陷。陰居陽中。則為麗。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為險。習。重也。如學。習。溫。習。皆重複之義也。坎。陷。作。險。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水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為水。陷。水之體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傳 陽實在中。為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通。至誠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

中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為水。陽陷矣。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

是為重險。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彖曰習坎重險也龍反

本義 釋卦名義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傳 習坎者。謂重險也。上下皆坎。兩險相重也。初六云。坎窞。是坎中之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陽動於險中。而未出於險。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於坎。既盈則出乎坎矣。行險而不失其信。陽剛中實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為信義有孚也。

本義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言內實而行有常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傳

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中實為有孚之象。至誠之道。何所不通。一作亨以剛中之道而行。則可以濟險難而亨通也。

行有尚。往有功也。

傳

以其剛中之才而往。則有功。故可嘉尚。若止而不行。則常在險中矣。一作也坎以能行為功。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

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傳

高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也。王公君人者。觀坎之象。知險之不可陵也。故設為城郭溝池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人。是有用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其大矣哉。山河城池。設險之大端也。若夫尊卑之辨。貴賤之分。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隔上下者。皆體險之用也。本義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

教事。

傳

洊。在薦反。行下益反。坎為水。水流仍洊而至。兩坎相習。水流仍洊之象也。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傳方為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於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

用枕針甚反

傳六三在坎陷作險之時以陰柔而居不正其處不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下則入于險之中之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枕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

義以陰柔不中不可用也故戒勿用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傳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于險終豈能有功乎以陰柔處不中正雖平易之地尚致悔咎況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困窮耳故聖人戒如三所處不可用也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

咎

傳簋音軌缶方有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六四陰柔而下无助。非能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為臣處險之道。大臣當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間。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作也夫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實而已。多儀而尚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喻之。言當不尚浮飾。唯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以瓦缶為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須納約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有有。開通之義。室之暗也。故設牖所以通明自牖。言自通明之處。以況君心。所明處。詩云。天之牖民。如堦如筵。毛公訓牖為道。亦開通之謂也。作義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所蔽者。暗處也。所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

艱險之時。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也。故許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群臣爭之者眾矣。嫡庶之義。長幼作少長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與張良。群公。卿及天下之。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既曰蔽矣。其能聽乎。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有所字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為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本義酒簋為一句。貳用所謂成德達才是也。酒簋為一句。貳用。缶為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第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傳象只舉首句。此比多矣。樽酒簋貳。質實之至。剛柔相際。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

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已。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本義晁

曰。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傳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祗宜音祗。抵也。復卦云。无祗悔。必抵於已。平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一无而守尚在險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於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一作非濟險之才。人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則為有咎。必祗既平。乃得无咎。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本義

易學義卷四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傳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險難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險難之時非君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濟天下之險難則**本義**有中德為未大不稱其位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纆音墨

傳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係縛之以徽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于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

知○寘之豉反**本義**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傳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于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曰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于獄至于三歲久之極也他卦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乃字是也

離
離
離
上下

傳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麗自然也離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則為附麗之義取其中

虛則為明義。離為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也。又為日。亦以虛明之象。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畜許六反

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麗矣。在人則為元為守所親附之人。所由

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人之所麗。利於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亨。畜

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牝。順之至也。既附麗於正。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

牛。謂養其順德。元德守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於正。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

本義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

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

麗乎土。

傳 離麗也。謂附麗也。如日月則麗於天。百穀草木則麗於土。萬物莫不各有所麗。天地

之中。无无麗之物。在人當審其所麗。麗得其正。則能亨也。

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重直龍反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皆離。重明也。五二皆處中正。麗乎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

中正。可以化天下。**本義** 釋卦名義。成文明之俗也。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傳 二五以柔順麗於中正。所以能亨。人能養其至順以麗中正則吉。故曰畜牝牛吉也。或曰二則中正矣。五以陰居陽得為正乎。曰離主於所麗。五中正之位。六麗於正位。乃為正也。學者知時義而不失輕重。則可以言易矣。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傳 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兩明而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兩而為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洊隨之義。然離之義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世繼其明德。照臨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

其大者。故以世襲繼照言之。

本義

作起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錯七各反

傳 陽固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志在上麗。幾於躁動。其履錯然。謂交錯也。雖未進而跡已動矣。動則一兀則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然其剛明之才。若知其義而敬慎之。則不至於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麗之道也。其志既動。不能敬慎。則妄動。**本義** 以剛居下而處是不明。所麗乃有咎也。**本義** 明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辟音避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履錯然欲動而知敬慎不敢進所以求辟免過咎也居明而剛故知而能辟不剛明則妄動矣

六二黃離元吉

傳 二居中得正麗於中正也黃中之色文之美也文明中正美之盛也故云黃離以文

明中正之德上同於文明中順之君其明如是所麗如是大善之吉也

本義 黃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傳 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以中為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

矣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傳 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下皆順震威震相繼巽上下順隨坎重險

相習離二明繼照艮內外皆止兌彼已相說而離之義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

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革易也故為日昃之離日下昃之明也昃則將

沒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為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

其常也不能如是則以大耋為嗟憂乃為凶也大耋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樂天而已。遇常皆樂如鼓缶而歌。不達者則
恐恒有將盡之悲。乃大耋之嗟。為其凶也。此
處死生之道。**本義**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
也。耄與眊同。**本義**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
則不能自處而凶矣。
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傳日既傾昃。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
人以繼其事。退處以休其身。安常處順。何

足以為
凶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突

反忽

傳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繼明之初。故言繼
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

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正。
而剛盛之勢。突如其來。非善繼者也。夫善繼
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啓然。今四
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
君。其剛盛。燦之勢。氣焰如焚。然故云焚如。
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
繼紹之義。承上之道。皆逆德也。眾所棄絕。故
云棄如。至於死棄禍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
本義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
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傳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
惡眾棄。天下所不容也。
本義无所容。言
焚死棄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沱徒河反

傳

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於剛。強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憂慮之深。至於戚嗟。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本義**則安能保其吉也。以陰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離音麗

傳

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

以能言也。不然豈能安乎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

傳

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

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傳

夫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寬宥。不約之以中。則傷於嚴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註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殲，將廉反。○**本義**：剛明及遠，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傳：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所以正治其邦國。剛明居上之也。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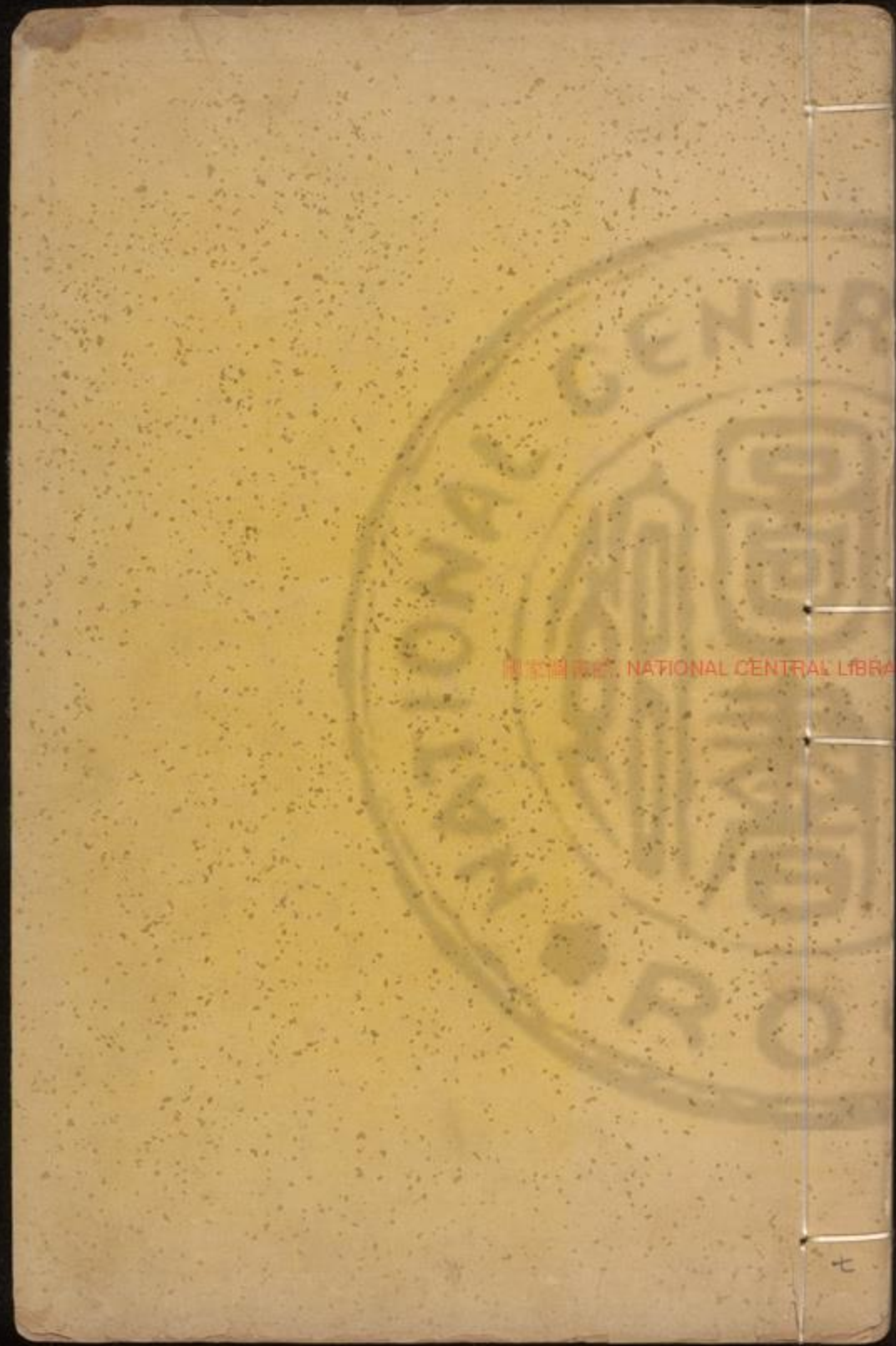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 O. 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35 n7



周易卷之五

周易下經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傳

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父子有男女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經首乾坤下經之首咸繼以恒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為天地之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恒皆二體合為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為主。恒常也。以正為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說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為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為咸也。艮體篤實。止為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

咸亨。利貞。取女吉。

具取反七

傳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

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夫婦之道。以淫姣。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下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本義**咸交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彖曰。咸感也。

本義釋卦名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悅男下之
下遐嫁反

傳 咸之義感也。在卦則柔爻上而剛爻下。柔

交為男女交感之義。又兌女在上。艮男居下。

亦柔上剛下也。陰陽二氣相感相應而和合。

是相與也。止而說。止於說為堅慤之意。艮止

於下。篤誠相下也。兌說於上。和說相應也。以

男下女。和之至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

通而得正。取女如是則吉也。卦才如此。大率

感道利。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

於正也。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

傳 既言男女相感之義。復推極感道。以盡天地之理。聖人之用。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

萬物。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

交感化生萬物之理。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

之道。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

道者默而觀之可也。

本義

極言感通之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傳 澤性潤。下上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

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於人。夫人中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

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也。**本義**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初六咸其拇。 拇茂反

傳 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處初。其感未深。豈能動於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

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本義**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傳 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動。而未深。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腓房非反

傳 二以陰在下。與五為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肚。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

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自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

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

不自動則吉也。**本義**勝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傳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君則凶。居以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害。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傳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為主於內。乃應於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

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為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於物也。剛陽之才。感於所說而**本義**股隨足而動。隨之如此。而往。可羞吝也。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

執下也。

傳云亦者。蓋象辭。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交。有象辭也。上云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前作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作操執者卑下之甚也。本義言在於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也。甚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憧 昌容反
又音童

傳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拇取在下。而動之微。腓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咸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為感之主。而言感

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於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无不通。无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來。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所及者。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於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一也。有作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感。



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暑相推而明，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是必有感。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以不巳也。尺蠖復為感，有應，感復有應，所以不巳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無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也。龍蛇蟄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

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於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為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作能事盡於此矣。故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既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無化育之道。德案九四居股之至盛也。無加於此矣。上。晦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傳 貞則吉而悔亡。未為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於感矣。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

道狹矣。故云未光大也。**義**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脢。武。杯。反。又音每。

傳 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比上。若係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

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而无悔也。**義**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

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傳 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為其存心也。**義** 戒使背其心。而說上。感於私欲也。

志末。謂不能感物。

上六。咸其輔頰舌。

傳 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其欲感物之極也。故不能以至誠感物。而

發見於口。舌之間。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於人乎。不直言。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唇。吻曰頰。舌也。**義** 輔頰舌。皆在輔頰舌。皆所用以言也。以言者。而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故為恒。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彖曰：恒，久也。

傳 恒者，長久之義也。

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

傳 卦才有此四者。成恒之義也。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上居於四。坤之初居於初。巽而動。則成震。巽初。剛上而柔下也。二爻易處。則成震。巽震上巽下。亦剛上而柔下也。剛處上而柔

居下。乃恒道也。雷風相與。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勢。故云相與。乃其常也。巽而動。下巽順上。震動為巽。而動。天地造化。恒久不已者。順動而已。巽而動。常久之道也。動而不順。豈能常也。剛柔皆應。有恒。守一卦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理之常也。此四者。恒之道也。卦義或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所以為恒也。不義。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傳 恒之道。可致亨而无過咎。但所恒宜得其正。失正則非可恒之道也。故曰久於其道。其道。可恒之正道也。不恒其德。與恒於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傳天地之所以不已蓋有恒久之道也。人

本義

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而已矣。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傳天下之理未有不動而能恒者也。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恒而不窮。凡天地所

生之物雖山嶽之堅厚未有能不變者也。故恒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恒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有攸往。唯隨時明理之如是懼人之泥於常也。

本義

道終於其

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靜為主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此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有氣

耳。唯其順天之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

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本義

極言恒久之道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傳 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恒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浚荀潤反

傳 初居下而四為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勢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

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

之中浚恒謂求恒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於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

傳 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恒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

恒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恒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

下而求深亦**本義** 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

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

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

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傳 居恒**一作**恒之始而求望於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一无知字** 度勢之甚也所以凶

陰暗不得恒之宜也

九二悔亡

傳

在恒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恒久於中也。能恒久。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本義** 以陽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傳

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恒久於中也。人能恒久於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傳

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六。不唯陰陽相應。風復從雷。於恒處而不處。不恒之人也。其德不恒。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不恒。以為恒。豈不可羞吝乎。**本義**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所故為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恒。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傳

人既无恒。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容。處非其據。豈能恒哉。是不恒之人。无所容。

處其身也

九四田无禽

傳以陽居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為喻。言九之居四。雖使功。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本義**田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也。凡事亦不得其求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傳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以田為喻。故云安得禽也。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傳五應於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恒久其德則為貞也。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為恒。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况剛。未為失也。在恒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順為也。**本義**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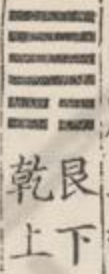
傳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為正而吉。婦人則以義制者也。從婦人之道則為凶也。

上六振恒凶

傳六居恒之極。在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為振恒。以振為恒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動之意。在上而其動無節。以此為恒。其凶宜矣。
本義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恒之極。處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傳居上之道。必有恒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恒。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故曰大无功也。



傳遯序卦。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遯所以繼恒也。遯退也。避也。去之謂也。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物陽性。上進。山高起之物。形雖高起。體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違。遯故為遯。去之義。二陰生於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
作

易學卷五

十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故為遜也

遜亨。小利貞。

困反

傳遜者陰長陽消。君子遜藏之時也。君子退

之時也。君子知幾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

君子尚無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

也。小貞。本義。避。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

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

其占為君子不能遜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

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

彖曰：遜亨，遜而亨也。

傳小人道長之時。君子遜退乃其道之亨也。

剛當位而應以下則論時與卦才尚有可為之理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傳剛陽之時。君子處之。未有必遜之義。五以

息苟可以致其力。無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

道。未必於遜。與時行也。本義。以九五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小利貞。浸而長也。

長反丁

本義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遯之時義大矣哉。

傳

當陰長之時不可大貞而尚小利貞者蓋

陰長必以浸漸未能遽盛君子尚小貞其道所謂小利貞故扶持使未遂亡也遯者陰

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作使遠已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

聖賢之於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

衰艱彼之進圖其整安苟得為之孔孟之所屑為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若有可變之道可亨之理更不假言也此處遯時之道

也故聖人贊其時義大矣哉或久或速其義皆大也

本義

陰方浸長處之為難故其

時義為尤大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

惡而嚴。

遠反

傳

天下有山山下作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遠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

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矜莊威嚴使知敬畏則

自然矣本義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

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傳 他卦以下為初。遯者往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為尾。尾在後之物也。遯而在後。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也。**本義**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之无災也。靜俟。可免災耳。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傳 見幾先遯。固為善也。遯而為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於災。處微故也。古人處微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

升說傳如字
本義吐活反

傳 二與五為正應。雖在相違遯之時。二以中正順應於五。五以中正親合於二。其交自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本義** 以中順自守也。在遯之時。故極言之。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

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傳 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六畜許反

傳

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也遯貴速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於

遯矣故為有疾也遯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小遯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

係戀之私思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

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暱比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為有疾蜀先

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雖危為无咎矣

本義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

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

此如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

不可大事也

傳

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暱愛之心畜養臣

妾則吉豈可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好呼報反否

反方有

傳

四與初為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有

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戒。恐其失。本義。好而能絕。而以乾體剛健。有所於正也。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傳。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

九五。嘉遯。貞吉。

傳。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九五。非無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為嘉也。在彖則。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尚有濟遯之意。於爻至五。遯將極矣。故唯以中正。處遯言之。遯。元。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正而已。本義。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傳。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為吉。人之正。其志而止也。唯在。

上九。肥遯。无不利。

力身處矣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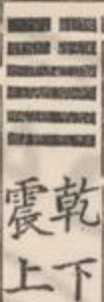
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唯飄然遠逝外矣。又下無所係。是遯之時也。善處則為肥。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為肥。遯其遯如此。以剛陽居卦外。下無所係。遯何所不利。 **本義** 以剛陽居卦外。下無所係。遯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傳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則无累。故為剛決无疑也。



傳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為遠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

遯者陰長而陽遯也。大壯陽之壯盛也。衰則必盛。消息而陽遯也。大壯陽之壯盛也。衰則所以次遯也。為卦震上乾下。乾剛而震動。以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大者壯盛也。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亦大壯之義也。

大壯利貞

傳大壯之道。利於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為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

本義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

正固而已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所以名大壯者謂人者壯也。陰為小。陽為大。陽長以盛。是大者壯也。下剛而上動。以乾之至剛而動。故為大壯。
本義 釋卦名義。以為大者壯。與壯之大也。
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傳 大者既壯。則利於貞正。正而大者。道也。極正大之理。則天地之情可見矣。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至大至正也。正大之理。學者默識心通。不可不云。大正而云正大。恐疑為一事。
本義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也。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傳 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於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
本義 自勝者強。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傳 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于進動者也。在下而用壯。壯于趾也。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下用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况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孚。信也。謂以壯往。則本義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得凶。可必也。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傳 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 **本義** 言必窮困。

九二：貞吉。

傳 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於壯。得貞正而吉也。或曰。貞非以九居二為戒乎。曰。易取所勝為義。以陽剛健體。當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也。

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 **本義** 以陽居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不失其也。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傳 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則不失正。况陽剛 **一有壯字** 而乾體乎。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

觸藩，羸其角。 **羝音低羸** 力追反。

傳 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又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為用壯。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君子則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志剛，故用罔。罔，无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於事，而无所忌憚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无義為亂。剛柔得中，則不折不屈。施於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无順之德，多傷莫與。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莫不用其壯。齒者齧，角者觸，蹄者踴，羊壯於首，祇為喜觸。故取為象。羊喜觸藩，籬以藩籬，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用壯如此，必至推困也。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推困也。三壯甚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往足以致凶，而方言其危，故未及於凶也。凡可以致凶而未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至者，則曰厲也。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无也。視有如无。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祇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傳 在小人則為用其強壯之力。在君子則為用罔。志氣剛強，蔑視於事，靡所顧憚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傳 四陽剛長盛，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為不正。方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失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居柔未必不為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也。藩籬決開。不復羸。因其壯也。高大之車。輪輻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輻。輻輪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輻。輻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輻。謂壯于進也。輻與輻同。貞吉悔亡。與咸九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輻。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如此。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傳 剛陽之長。必至於極。四雖已盛。然其往未藩決。開而不羸。困其力也。尚往。其進不已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易以豉反。一音亦旅卦同。

傳 羊羣行而喜觸。以象諸陽並進。四陽方長而並進。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唯和易以待之。則羣陽无所用其剛。是喪其壯于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本義** 卦體似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容易之意。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易場作。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傳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羊于易之義。然大率治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侷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不踐履之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然後謂之治壯。故治壯之道。不可以剛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

利。艱則吉。

傳羝羊。但以取其用。无用字。壯。故陰爻亦稱之。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其過可知。如羝羊之觸藩。籬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已以就義。是不

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終其壯。有摧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无所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反得。有與。柔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艱而處柔。則吉也。居壯之終。有變之義也。**象**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傳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變矣。變則得其分。過咎不長。乃吉也。



離上 坤下

傳

晉也。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無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也。日出於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進而光明。盛大之意。凡物漸盛為進。故彖云。晉進也。卦有德者。有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云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無德者。无有用也。晉之明。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无用戒正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傳

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也。上之象也。故為康侯。康侯者。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衆多以順附。治安之侯也。蕃庶衆多也。不唯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於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於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顯。受其光寵也。

本義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彖曰。晉進也。

易傳彖卷五

二十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釋卦名義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傳

晉進也。明進而盛也。明出於地。益進而能離以順麗於大明。順德之臣上附於大明之君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鼎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為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

之君安天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康侯。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於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於上者也。諸侯治於下者也。在下而順附於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

本義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傳

昭明之也。傳曰：昭明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德之象。而以自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於已也。明明德於天。昭明德於外也。明明德在已。故云自昭。

本義

之昭明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
受命也

傳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
得正則吉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
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
寬裕。无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
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皆有咎
也。故裕則无咎。君**本義**以陰居下。應不中正。
子處進退之道也。**本義**有欲進見摧之象。占
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
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傳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則无咎者。
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於進退。或

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
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
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
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
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槩。又**本義**初居下位。未
速。唯時亦容有為之兆者。**本義**有官守之命。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
王母

傳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柔和**作頂**
之德。非強於進者也。故於進為可憂。愁謂
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
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
六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
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

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祿。受介福於王母也。介。大也。求之。如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本義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傳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况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

也福。

六三。衆允悔亡。

傳以六居三。不得中正。宜有悔咎。作咎而三在順體之上。順之。愷者也。三陰皆順上。

者也。是三之順上。與衆同志。衆所允從。其悔所以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衆允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與衆同。得為善乎。曰。衆所允者。必至當也。况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為衆所信。而悔亡也。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傳上行。上順。麗於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志之所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鼫音石。

傳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

同德順麗於上三陰皆在已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鼯鼠也故云晉如鼯鼠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有改之道也

本義

象曰鼯鼠貞厲位不當也

傳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為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

也知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傳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

誠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於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作**復用**有**私察也

本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一切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傳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



吝

取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極。故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於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於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於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於剛進。雖自治。有可吝也。非中和之德。故於貞正之道。為可吝也。不失中正為貞。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

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其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猶可吝也。夫道

既光大。則无不中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言盡善之道。



離下 坤上

傳。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作而不已。必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羣賢並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於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傳 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貞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正。

本義 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所以為明。有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又其上六為暗之卦。六五近之。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釋卦名 以卦象。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

之難乃旦反下同

傳 明入於地。其明滅也。故為明夷。內卦離。離者文明之象。外卦坤。坤者柔順之象。為人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順也。昔者文王如是。故曰文王之當紂之昏暗。乃明夷之時。

而文王內有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犯大難。而內不失其明。聖而外足以遠禍患。

本義 以卦德釋卦義。蒙道也。故曰文王所以之。大難謂遭紂之亂

而見囚也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



箕子以之

傳明夷之時利於處艱危而不失其真正謂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一無能字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本義以六五一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傳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於察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

子觀明入地中之象於莅衆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衆衆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為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已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作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莅衆之道適所以為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也隱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傳初九明體而居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甚艱。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衆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惟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惟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此薛方所以爲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衆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況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晉靡之禍也。

當其言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閔於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鋒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爲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胡足惟也。
本義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傳 君子遜歲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之當然。故安處而无悶。雖不食可也。
本義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之至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間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為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違避之爾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為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為便唯蹶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自免有道拯子為陰闇所傷其自處有道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

本義傷而未切救非謂可以為於斯時也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傳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傳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為下之上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為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教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不可。以遽革也。故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為暗之主。謂之大首。**本義**以剛居明體之上。而屈於至暗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傳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於利天下乎。得其大者。是不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恃亂之事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傳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小人居高位。以柔邪順於君者也。六五明夷之君位。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右當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為隱僻之所。是左者。隱僻之所也。四由**有是守**隱僻之



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交深也。其交之深。故得其心。凡姦邪之見信於其君。皆由奪其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作出門庭。既信之於心。作既而後行之於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盡其心。而後能行於外。本義此爻之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為至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矣。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為自傷其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為君子。獨上一爻為闇君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傳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傳五為君位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極者也五切近之義故不專以君位切近至暗之人以見處之義故不專以君位切近至暗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故以為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當如箕子之自晦歲則可以元以字免於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謂切近於紂矣若不自晦其明被禍可必也故伴狂為奴以免於害雖晦歲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也。志。本義。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者占。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傳 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若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是亡其明。乃滅息也。古之人如揚雄者是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傳 上居卦之終。為明夷。一作夷明之主。又為明夷之極。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照。明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於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本義** 以陰居坤。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矣。中矣。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傳 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也。乃被傷而昏暗。是後入于地。失明之道也。失

則失其道也

本義

照四國以位言

離上下

傳

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變之以家人。夫傷困於外則必反於內。家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為風自火出。火熾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家而及於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於內外。為家人之道。明於內而巽於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自內而出之象。為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

明內齊外為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於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家人利女貞

傳

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正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本義** 家人者。一家之。女正則男正可知矣。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象以卦才而言。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本義** 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傳 家人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无尊嚴則君長衰。无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本義** 亦謂二五。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傳 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

矣。**本義**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傳 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恒也。物謂事實。恒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於外。由言行之謹於內也。言慎行脩。則身正而家治矣。**本義** 身脩則家治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

傳 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為之防閑。則不至於悔。

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開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開之於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開其家者也。不云无悔者。羣本義初九以剛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傳閑之於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派散變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志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本義豫防之。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傳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唯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於家者。故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况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為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本義无此五家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本義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傳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為婦人之貞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

吝。嗃嗃反象同

傳 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

意。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於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無傷。故必悔於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於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謂與其失於放肆。寧過於嚴也。嘻嘻笑樂無節也。自恣無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於人情不能無傷。然苟法度立。

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以可吝之甚。則至於凶。故未遽言凶也。**本義** 以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

家節也。

傳 嗃嗃。雖嗃嗃於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嘻嘻。是無禮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

六四富家大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順於事而由正道。能保其有一无有字其富者則為大吉也。居家之道能保有者。於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本義**陽主上利。以陰居陰而在。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傳以巽順而居正位。正而巽順。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假更白反象同

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於內。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王

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庭之道也。夫王者之道。脩身以齊家。家正則天下治矣。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於外。二正家於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本義**假至也。如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傳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已。必致其心。化誠令。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脩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道也。

本義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傳

上卦之終。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非至誠不能也。故必中有孚信。則能常久而衆人自化。為善不由至誠。已且不能常守也。况欲使作使衆人乎。故治家以有孚為本。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間。慈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本義** 上九以剛居上而已。故於卦終言之。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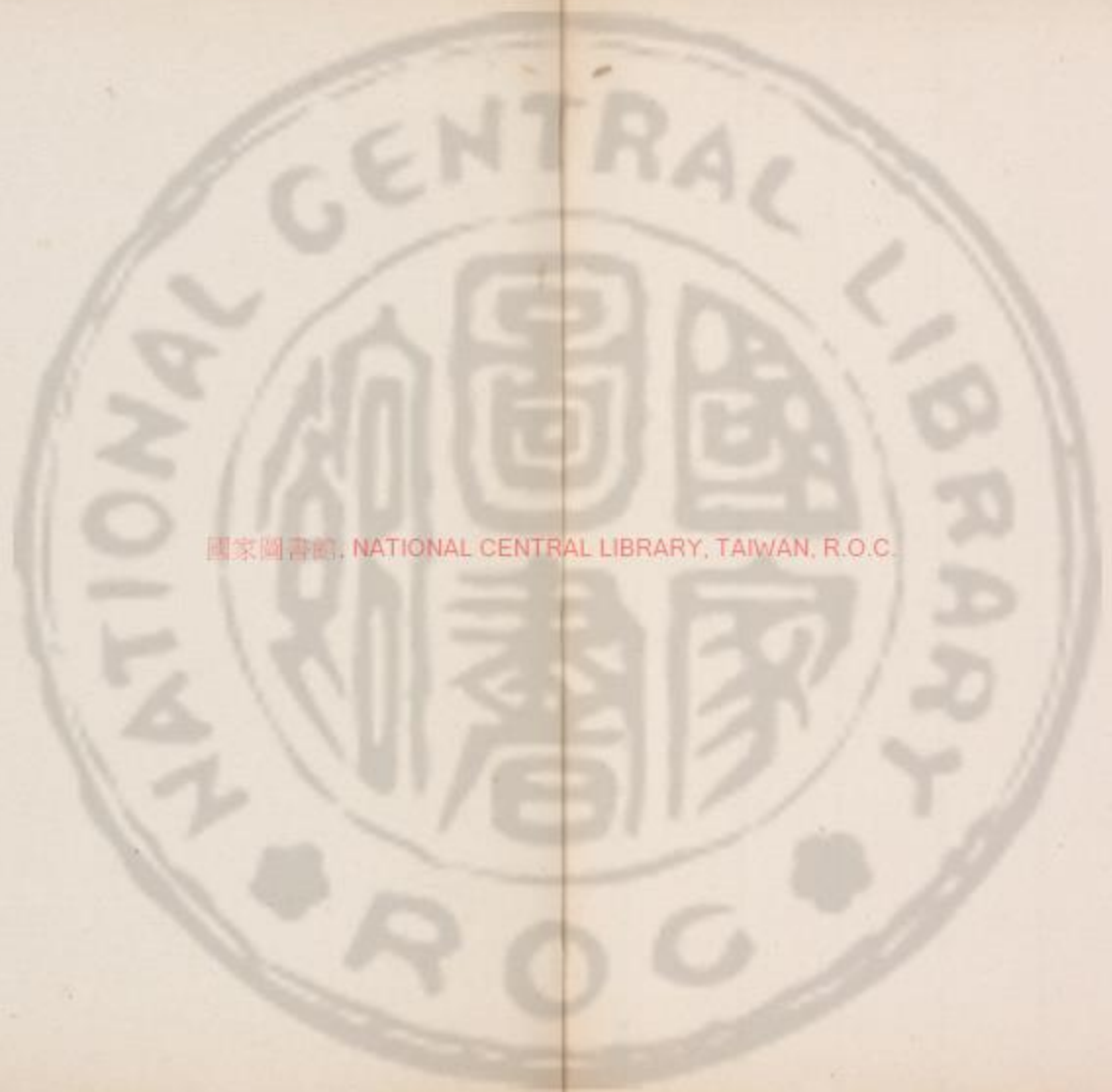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傳

治家之道。以正身為本。故云反身之謂也。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己。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於身也。孟子所謂身不行道。不謂身不行道也。**本義**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謂身不行道也。行於妻子也。治則人畏服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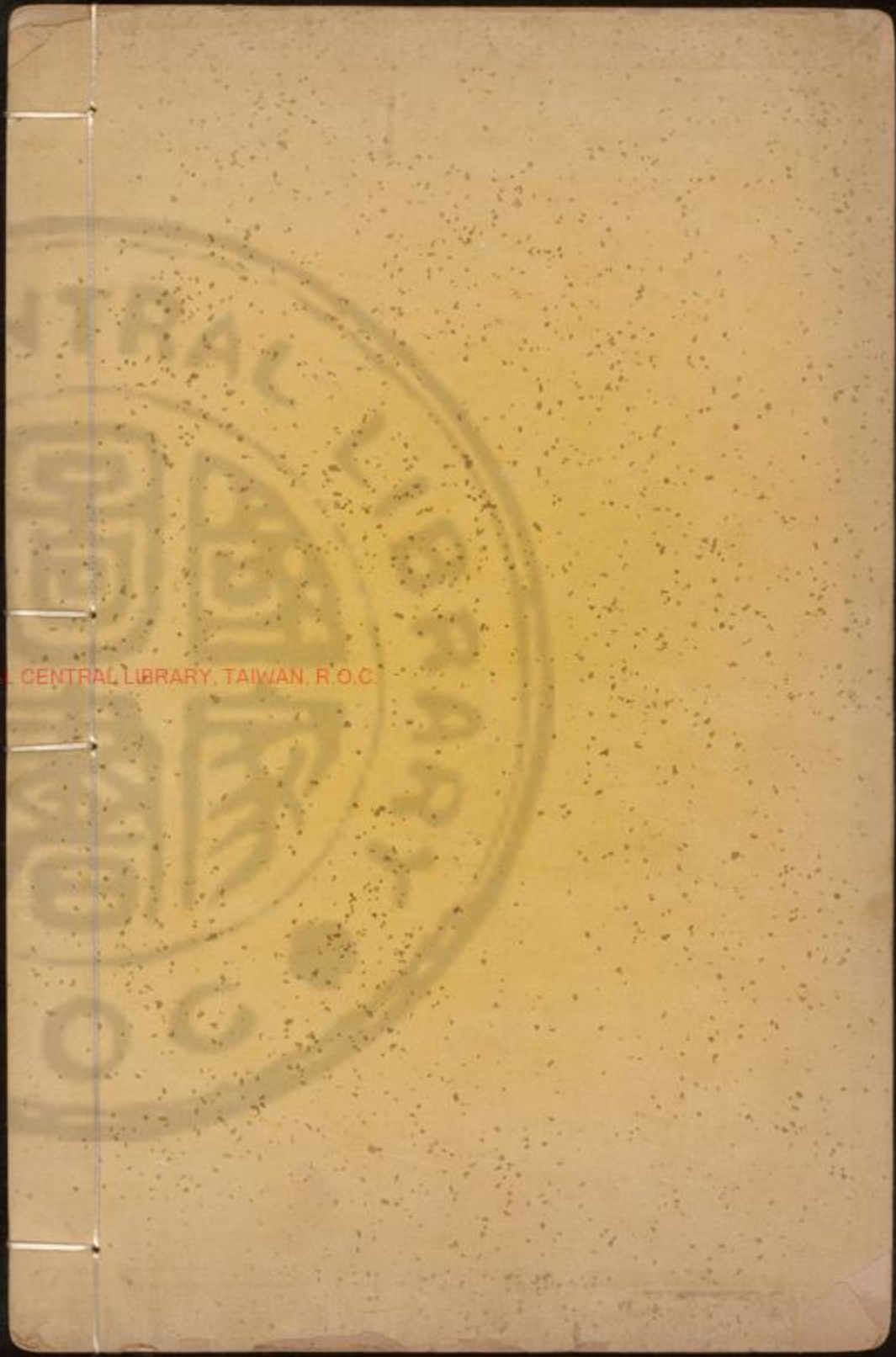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五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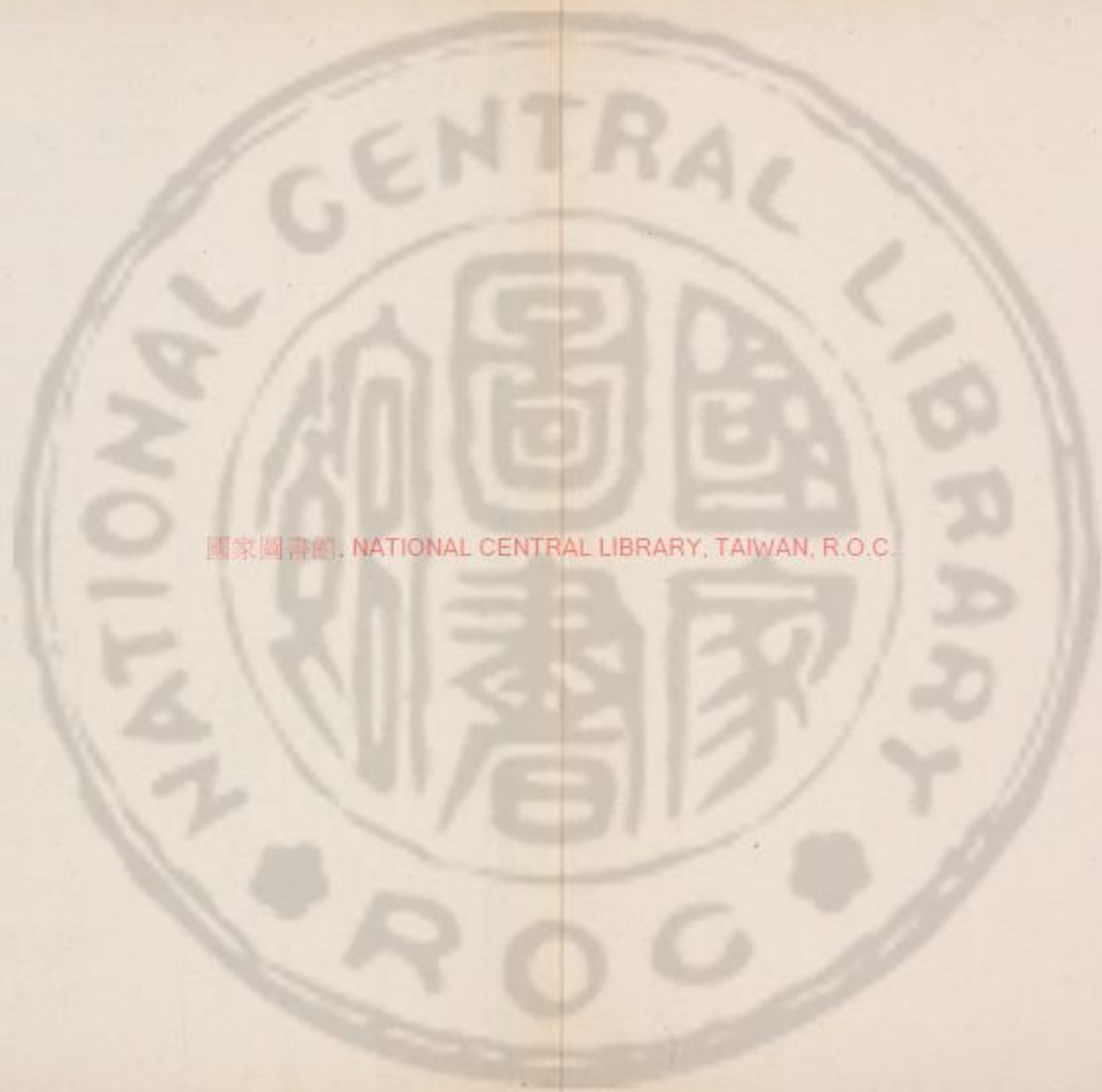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周易卷之六

程頤傳
朱熹本義



離兌
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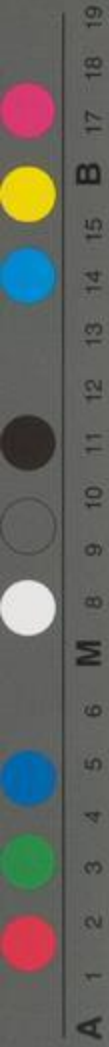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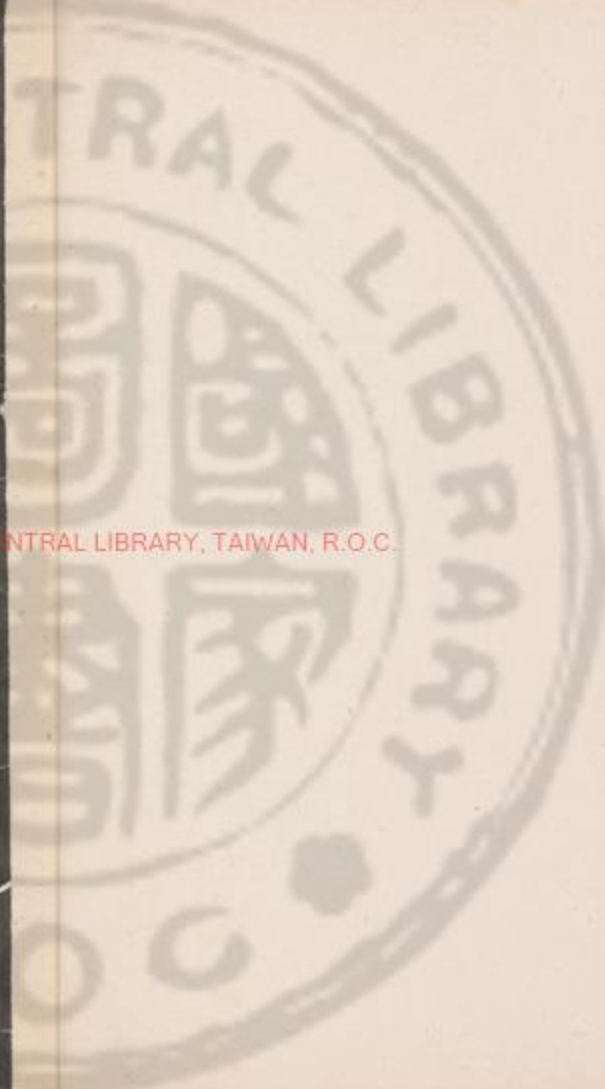
傳也。睽序卦。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故家人之後。受之以睽也。為卦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雖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為睽義。

睽小事吉

睽苦
圭反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傳

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雖處睽時而小事吉也。

本義

睽

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居其志不同行

傳

彖先釋睽。元睽字義。作意字。次言卦才。終言合睽之道而贊其時用之大。火之性動而上。澤之性動而下。二物之性違異。故為睽。義中少二女。雖同居。其志不同行。亦為

睽義。女之少也。同處長則各適其歸。其志異也。言睽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

乎剛。是以小事吉。

說音悅

傳

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兌說也。離麗也。又為明。故為說。順而附麗於明。凡離在上

而彖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鼎是也。方睽乖之時。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說順麗明之善。又得中道而應剛。雖不能合天下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是於小事吉也。五以明而應剛。不能致大。吉何也。曰。五陰柔。雖應二。而睽之時。相與之道。未能深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故二必遇主于巷。五噬膚則无咎也。天下能散之時。必君臣剛陽中正。至誠協力。而後能合也。
本義 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傳 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時用。乃聖人合睽之道也。見同之為同者。世俗之知也。聖人則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以天地男女萬物。明之。天高地下。其體睽也。然陽降陰升。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男女異質。睽也。而相求之志。則通也。生物

萬殊。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稟陰陽之氣。則相類也。物雖異。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大。群生之時。合睽之用。其事至大。故云大矣哉。
本義 極言其理而贊之。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傳 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睽異之象。於大同之中。而知所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於秉彝則同矣。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
本義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

咎。喪息浪反。

傳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時。以剛動於下。有悔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唯初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己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

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则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茲凶為善良。**本義**上无正應。革仇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辟音避。

傳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衆仇於君子。而禍咎至矣。故必見之。所以免辟怨咎也。无怨咎。則有可合之道。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二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上應六五之時，其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居睽離之時，其交非固，二當委曲求於相遇，覲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於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已屈道也。

本義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咎。故其象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傳 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

本義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

初有終。

掣，昌逝反。劓，魚器反。

傳 陰柔於平時，且不足以自立，况當睽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而四阻於前，二牽於後，車牛所以進與上合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輿曳牽於後也。牛掣阻於前也。在後者牽曳之而已。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傷於上。為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鬚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於二。與四睽之時。自无合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於正應。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居。是无初也。後必得合。是有終也。掣從本義六三上九正應。而制從手。執止之義也。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鬣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

剛也。

傳

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危。由位不當也。无初

有而字

有終者。終必與上九相遇而合。乃

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义而不離者也。合以

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

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夫如

傳

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

之時。孤立无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

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

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目

之為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為睽已甚。

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無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處字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離之時。孤居二陰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本義睽孤。謂遇元夫。而交孚。故得无咎也。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傳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乖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

才而至誠相輔。向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噬市制反

傳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下有九二剛陽之賢。與之為應。以輔翼之。故得悔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當睽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有也。字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稚而興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有中興之勢。蓋由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本義以陰居陽。悔也。明所以入之者深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傳 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己才不足。若能信任賢輔。使其道深入於己。則可以有為。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

吉。孤音胡說吐活。反。爻音古豆反。

傳 上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弗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

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為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如見載鬼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為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高極矣。動則下也。既極則動。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極。則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理故上於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於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孤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是寇讎。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語。與他作卦同。而義則殊也。陰陽交而和暢。則為雨。上於三。始疑而睽。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而益和。則為雨。故云往遇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既合而益和。則睽孤。謂六三為二陽所制而已。以吉也。**本義** 睽孤。謂六三為二陽所制而已。以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汚也。載鬼一車。以無為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傳 雨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以能合者。以群疑盡亡也。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群疑睽極而合。則皆亡矣。
作則 疑皆亡矣。



艮下坎上

傳 蹇者難也。睽乖之時。必有蹇難。蹇所以次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為蹇難。為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險陷。後有峻阻。故為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紀反

傳 西南坤方。坤地也。體順而易。東北艮方。艮山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於順處。平易之地。不利止於危險也。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止於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元守守貞正。若遇難而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於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本義塞難也。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塞。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塞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不可失其正也。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彖曰。塞難也。險在前也。

難乃旦反

傳塞難也。塞之為難。如乾之為健。若易之為難。則義有未足。一作書塞有險阻之義。屯亦難也。困亦難也。同為難而義則異。屯者始難而未得通。困者力之窮。塞乃險阻艱難之義。各不同也。險在前也。坎險在前。下止而不進。故為塞。

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知音

傳以卦才言處塞之道也。上險而下止。見險而能止也。犯險而進。則有悔咎。一作吝故其能止為知也。方塞難之時。唯能止為善。故諸爻除五與二外。皆以往為失。來為得也。本義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傳 蹇之時。利於處平易。西南坤方。為順易。東北艮方。為險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為利也。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蓋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故但取往而得中。不取成坎之義也。方蹇而中止。危險之地。則蹇益甚矣。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謂蹇之極也。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

傳 蹇難之時。非聖賢一有大人字不能濟天下之蹇。故利於見大人也。大人當位。則成濟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濟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諸爻。除初外。餘皆當正位。故為貞正而吉也。初六雖以陰居陽。而處下。亦陰之正也。以如一作如以。此正道正其邦。可以濟於蹇矣。

蹇之時用大矣哉。

傳 處蹇之時。濟蹇之道。其用至大。故云大矣哉。天下之難。豈易乎也。非聖賢不能。其用可謂大矣。順時而處。量險而行。從平易之道。由至正之理。乃蹇之時用也。
本義 以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傳

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為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為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反身脩德。君子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脩。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艱蹇。必自省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於心。則加勉。乃自脩其德也。君子脩德。以俟時而已。

初六。往蹇來譽。

傳

六居蹇之初。往則益入於蹇。往蹇也。當蹇之時。以陰柔无援而進。其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止而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

本義

往遇險。來得譽。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傳

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蹇。往而善來。然則无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已一作六有碩義。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傳

二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於中正者也。與五相應。是中正之人。為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於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故為蹇於

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於蹇也。志在濟君於蹇。其蹇蹇者。非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蓋不為己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勸矣。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傳 雖難。雖未成功。然尤於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難取其志義。而謂其尤。尤所以勸忠。蓋也。

本義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

九三。往蹇來反。

傳 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於三。是為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來為反其所也。稍安之地也。

本義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傳 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三。在蹇為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猶春秋之言歸也。

六四。往蹇來連。

傳 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危者。其志不謀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衆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衆相連合也。能與衆合。得處蹇之道也。

本義 連於九三。合力以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傳 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衆矣。又以陰居陰。為得其實。以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時。相交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

下之交主於誠實。用各有其所也。

九五。大蹇。朋來。

傳 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為大蹇。大蹇之時。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豈小也。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補助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於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一作助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於君。則輔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本義大蹇者。非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傳 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於蹇。以相應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顛。王導之徒。是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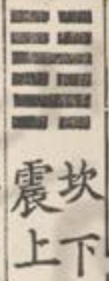
傳 六以陰柔。居蹇之極。冒極一作陰險。而往。所以蹇也。不往。而來。從五求三。得剛陽之助。是以碩也。蹇之道。危蹇窮感。碩大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紓矣。蹇之極。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一作能得得剛陽之助。可以紓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紓。則為吉矣。非剛陽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一作利有濟於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於蹇。故為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

於六二則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於蹇。故未足為吉。唯上處蹇極而得寬裕。乃為吉也。
本義 已在卦極。往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

以從貴也。

傳 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既極而有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為指五也。



坎上
震下

傳 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无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險也。動於險外。出乎險也。故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

夙吉。

解音蟹。彖傳大象並同。

傳 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之難。方解。人始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如西南也湯除桀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元所往謂天下之難已解散无所為也必紀綱法度廢亂當解之事也夫天下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脩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遽為也既安定則為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有為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

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為之乃吉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復生者不早為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

本義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

不欲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傳

坎險震動險以動也。不險則非難。不動則不能出難。動而出於險外。是免乎險難也。

故為

以卦德釋卦名義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

傳

解難之道。利在廣大平易。以寬易而往。濟解則得衆心之歸也。

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傳不云无所往省文爾。救亂除難一時之事。未能成治道也。必待難解无所往然後來復先王之治乃得中道謂合宜也。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傳有所為則夙吉也。早則往而有功。緩則惡滋而害深矣。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

坤為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傳既明處解之道復言天地之解以見解時之大。天地之氣開散交感而和暢則成雷雨。雷雨作而萬物皆生發甲拆。天地之功由解而成。故贊解之時大矣哉。王者法天道行寬宥施恩惠養育兆民。至於昆蟲草木乃順解之時與天地合德也。

本義極言其大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傳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與明雨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初六无咎

傳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有也患難既解安寧无事唯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

本義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寡所以示意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

此占如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傳初四相應是剛柔相接也剛柔相接為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傳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於時者也天下小人常衆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敢用其情然尤常存警戒慮其有間而害正一作改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矣况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群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本義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為卜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傳 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無其字，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乘如字，石證反。

傳 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為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為君子矣。三陰

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復致寇矣。**本義** 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

誰咎也。

傳 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為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一作勝** 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誰咎乎？聖人又於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釁而至，苟无釁隙，則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釁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

易傳卷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於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語乎盜。使取之也。女子而天治其容。是教語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之也。皆自取之之謂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解佳買反象。同拇茂后反。

傳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士遠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不解去小人。則己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應。故謂遠之為解。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

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傳四雖陽剛。然居陰於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位也。解者本合而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孚。蓋君子之交而小人容於其間。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解音蟹。

傳六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

也。可驗之於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本義**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也。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解音蟹

傳

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

不利。

射食亦反隼荀尹反

傳

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隼鷙害之物。象為害之小人。墉

墉。內外之限也。害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墉外。則是无害矣。復何所解。故在墉上。離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於繫辭。復伸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鷙害之物。在墉上。苟无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道。所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无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於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夫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喪敗。自古喜有為。

而无成功或顛覆者皆由是也

本義

繫辭備矣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解佳買反

傳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



兌下艮上

傳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

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二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

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損乎取於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是反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傳損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

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人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貞及一有或常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損之象。以損於己。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本義** 君子修損者。莫切於此。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遄市。專反。

傳 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於四。四以陰柔居上位。賴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當損己而不自以為功。所益於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己益上也。於為下之道。為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於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己以益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本義** 初九當損下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

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傳 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合志也。**本義** 尚上通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傳 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元而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也。本義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傳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為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豈有中而有過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為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矣。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傳損者損所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為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不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於繫辭盡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網緼。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密。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醱厚。醱厚。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唯精醇專一。所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乎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過此也。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以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六四。損其疾。使適。有喜。无咎。

傳。疑。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

傳

四以陰柔居上。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自損。以從剛陽也。損不善。以從善也。故曰。損其疾。謂疾病不善也。損於不善。唯使速。速則不至於深。過為可喜也。唯患不速。速則不至於深。過為可喜也。

本義

疾。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傳

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傳

六五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陽。是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損己。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事。則十朋助之矣。十衆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衆人之公論。必合正理。雖龜筮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當也。兩龜為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傳 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

得臣无家

傳 凡損之義。有三。損己從人也。損己從人。徒於義也。自損益人。及於物也。行損道以損於人。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己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為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无者字也。以剛陽居上。若用一有其字。剛以損削於下。非為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損。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則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之。衆无內外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內外之限。

也 **本義** 益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傳 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



震下 巽上

傳 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繼損也為卦巽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益所以為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為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安故益下為益



傳 益者益於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



益增益也為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

下其道大光

下下上選嫁 反下如字

易傳義卷六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為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於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謂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已以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為自上下下之義。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傳 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

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傳 益之際其益猶小。當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大。故利涉大川也。於濟艱險乃益道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或以為上巽下震故云木道非也。

也 **本義** 以卦體卦象釋卦辭。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

傳 又以二體言。卦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為益之道其動巽順於理則其益日進。

本義 益字在日進下。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於理豈能成大益也。

天施地生其益无方

施始 鼓反

傳 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 **无所** 則有有限量。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傳 天地之道。益无窮者。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

本義

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

則改。

傳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為益

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大於是。

本義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

是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傳 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物。雖居至

六四之大。臣應於己。四巽順之主。上能巽於君。下能順

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於上。作大益。天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

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准在。已有咎。乃累乎上。

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

无咎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傳

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已當之為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

本義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此不足以塞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傳

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人處中正之道。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

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受。虛則來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眾朋助而益之。十者眾辭。眾人所是。理之至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二中正。虛中能得眾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戒在常。永貞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安能守也。
作之 損之六五。十朋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剛。柔為虛。受剛為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疑從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王用享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帝。猶當獲吉。况與人接物。其意有不通乎。求益於人。有不應乎。祭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
本義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
貞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
之益故又為卜郊之吉占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傳 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
有益之事衆人自外來益之矣或曰自外
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中天
下孰不願益之五為正應固在其中矣
本義
或者衆无
定主之辭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
公用圭

傳 三三下體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
陽剛處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於為
益者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
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
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為益乎唯於患
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
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
難以合於中意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
所為合於中意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
矣專為而无咎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
有誠意而所為不中中行亦不可也圭者通
信之物禮云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
祭祀朝聘用圭所以通達誠信也
有誠孚而中道則能信上信之是猶告公用圭
而待中道則能信上信之是猶告公用圭
王也其孚能通達於上矣在下而有為之道
國富有孚中行人三益交而不中故發此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或曰。三乃陰柔得。以剛果任事為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六居陽。乃自處以剛也。應剛。乃志在子剛也。名動之極。剛果於行也。以此行益。非剛果而。易以所勝為義。故不論其本質。本質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益之以凶。手者。蓋言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傳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无咎。若平

時則不可也。

本義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而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傳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輔上。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如是。可以益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不中。是不足於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於君。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特之操。故利用為依。遷國為依。依附於上也。遷國。順下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遷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三四皆不得中。遷國者。順下而動也。故皆以中行為戒。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免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馬依。蓋古者遷

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為遷國之吉占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傳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也。志苟在於益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君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傳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無之在中。有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

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苟至誠益於一作於益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於一作於益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本義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傳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為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傳

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於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衆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廢。聖賢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益之極衆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勿恒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恒如是凶之。道也。所**作**謂當速改也。凶之**本義**以陽居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

也

傳

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衆同利无侵於人。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已之辭也。苟不偏已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乎。既求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為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為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

本義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

乾下兌上

傳 决。序卦。益而不已必决。故受之以夬。夬者

无下益上而不已，已乃决也。夬所以次益也。為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於至高之處，有潰决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衆陽上進，决去一陰，所以為夬也。夬者剛决之義。衆陽進而决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

衰將盡之時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

夬古快反號傳去聲九二爻同

本義戶羔反爻內並同

傳 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决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

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衆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衆，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决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設戒之意深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傳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革之。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衆陽之盛。決於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爲寇也。戎。兵者。強武之事。不利。即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即從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夫之善也。**本義**也。夫。決。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

也。皆戒之辭。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

和。說。音悅。反。

傳夬爲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之至善也。兌說爲和。**本義**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傳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爲乘陵之象。陰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當顯揚其罪於王朝。大庭。使衆知善惡也。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傳 盡誠信以命其衆而知有危懼。則君子之道乃无虞而光大也。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傳 當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戎則所尚乃至窮極矣。夫之時所尚謂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長丁文反

傳 陽剛雖盛長猶未終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道純一而无害之者矣。乃剛長

之終也。**本義** 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

罪也剛長乃終謂變則為純乾

象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

居德則忌

施始 豉反

傳 澤水之聚也而上於天至高之處故為夫。象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漑於下之象則

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

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

則約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云澤在天上有防禁則无潰

散也。澤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

本義

澤上於天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傳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於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為咎是往而不宜則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於進躁於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

本義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傳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過咎者皆決之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莫音暮

傳夫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處夫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

本義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

可无患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傳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

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求龜反

傳

爻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

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若濡。有愠。无咎。夬。決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於決者也。頄。顛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頄而未為最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為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己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夬夬。謂夫其夬。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

大義

頄。顛也。九三當

有濡字。故誤以為連也。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眾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為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温。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牽楛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

言不信。

臀徒敦反。次七私反。且七餘反。始卦同。

傳

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則衆陽並進於下。勢不得安。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

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不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兌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夬而居柔。其害大矣。

矣。

本義

以陽居陰。不中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衆陽競進。而安出其後。

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

聰不明也。

傳

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

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

九五。苋陸夬夬。中行无咎。

苋閑辨反。胡練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六。上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為決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覓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為无咎也。中行中道也。覓陸今所謂馬齒覓是也。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覓陸雖感於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覓陸為易斷。故取為象。曝音覓陸今馬齒覓感陰氣僕脆七歲反。**本義**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為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覓陸然若決而決之。而不為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傳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本義程傳備矣

上六无號。終有凶。

傳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眾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號。陰柔小人居窮。咷畏懼。終必有凶也。**本義**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傳 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

以為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為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

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

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謂。必有凶。可乎。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亡之

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乾巽上下

傳 姤。序卦。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決。判也。物之決。判。則有遇。合。本。合。則

何遇。姤所以次夬也。為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无

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於下。陰與陽遇也。故為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

姤。古。豆。反。取。七。喻。反。

傳 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矣。是女之將長。壯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

用。取。如。是。之。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始。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

可。取。也。女。漸。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

本義 姤。遇也。陰。決。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決。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姤。

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

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

彖曰：始遇也。柔遇剛也。

傳 始之義遇也。卦之為始。以柔遇剛也。一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

本義 釋卦名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傳 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者。欲長久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於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勢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

本義 釋卦辭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傳 陰始生於下。與陽相遇。天地相遇也。陰陽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庶類。品物咸章。
本義 以卦體言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傳 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
本義 指九五

始之時義大矣哉。

傳 贊始之時。與始之義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始之時與義皆甚大也。
本義 幾微

之際。聖人所謹。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傳

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徧萬物。則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敷法。閉關育物。夏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豕孚蹢躅

豕乃履反。又女紀反。蹢躅直益反。躅直錄反。

傳

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也。止之以金柅。而止車之物。金為之。堅強之。使不得進。則陽剛。真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也。羸豕。孚蹢躅。聖人重為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為况。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羸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无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无能為矣。**本義**。柅。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躅躅曉君子使深為之備云。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傳 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于金柅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乃貞吉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傳 始遇也。二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初正應於四。在姤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主於專一。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也。苴

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苴之有魚。則於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二則雜矣。**本義** 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苴。干余反。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已。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眾。則其為害廣矣。故其象占知此。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傳 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苴之有魚。包苴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且。次。七。私。反。七。餘。反。

音臀

傳 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二。非所
 安也。又為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譬之。無
 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始之時。志求
 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不安。而其
 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
 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
 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無大咎也。
 非義求遇。固已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於
 大咎也。
本義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
 無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
 故其象占如此。然既無所遇。則無
 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無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傳 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
 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

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傳 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正應。
 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於二矣。失其所遇。
 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始遇之時。居
 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己之失德也。四之
 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
 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
 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
 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
 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
 上而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
 離。難將
本義 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
 及於已。故其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遠索萬反

傳

下之離由已致之遠民者已遠也為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本義

民之去已

猶已遠之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傳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

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已求賢若其

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本義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由是道也本義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

傳

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

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捨舍音

傳命夫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於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

上九。始其角。吝。无咎。

傳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此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己致之。故无所歸咎。**本義**以剛居上而无位。不致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象曰。始其角。上窮吝也。

傳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



傳萃序卦。始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次始也。為卦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上。而云澤上於地。言上於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

傳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也。羣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獺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羨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彖辭甚明。

利見大人亨利貞

傳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合。財聚為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傳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

其富樂矣。若時之一元之字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彖云順天命也。夫不能為者。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興工立事。貴得可為之時。萃而後用。是以動而有裕。天理然也。**本義**萃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饒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已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說音悅

傳 萃之義聚也。順以說。道使民而順於人。心下說上之政令而順從於上。既上下順說。又陽剛處中正之位。而下有應助。如此故能聚也。欲天下之萃。才非如是不能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傳 王者萃人心之道。至於建立宗廟。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其極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傳 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亨。蓋聚以正道也。見大人。則其聚以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以正。其能亨乎。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傳 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凡事莫不如是。豐聚之時。交於物者。當厚稱其宜也。物聚而力贍。乃可以有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也。故云順天命也。
本義 卦辭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觀萃之理。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成。凡有者皆聚也。有無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已。故觀其所聚。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本義**其理而贊之。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

不虞。上時 掌反

傳澤上於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戎器。用戒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衆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本義**除者脩而聚之之謂。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號戶羔反 握烏學反

傳初與四為正應。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時。三陰聚。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衆一有聚字以為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本義**初六上應九四。不然。則入小人之羣矣。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衆以為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傳 其心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禴。羊。反。

傳 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為之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傳** 作其辭。微。凡爻之辭。關。作。關。得。失。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者也。而相待。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

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菲薄而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孚。乃者。謂有其**傳** 有。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於上。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於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本義**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傳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間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觀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傳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於人而人莫與求。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為四所棄也。與二則三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一无欲字萃如則

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无所利也。唯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无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一體之上。又皆无與。居相應之地。上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而无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

本義於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傳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九四。大吉。无咎。

傳也。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大。无所不正。則為大吉。大吉則无咎也。作矣。夫上下之聚。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恒。魯之季氏是也。然後為大吉乎。得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无咎也。本義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

得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傳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非盡善

安得為大吉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傳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衆。而君臨之。當正其位。脩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為有其位矣。作也。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脩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比天下之道。與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在脩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誕敷文德舜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脩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為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恒永貞固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謂悔志之未光心之未

本義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

謙也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傳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於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也

本義

未光謂匪孚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齋音咨又將啼反洟音夷象同

傳六說之主陰柔小人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於齋咨而涕洟也齋咨咨嗟也人之絕之由已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則隕獲而至嗟涕貢小人之情狀也

本義

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此而後可以无咎也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周易卷之六

傳 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
 擇安地。至於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為。六之
 涕洟。蓋不安於處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義
 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
 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墮
 獲躁撓。甚至涕洟。為可羞也。未者非遽之辭。
 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
 居上。孤處無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

周易卷之六

六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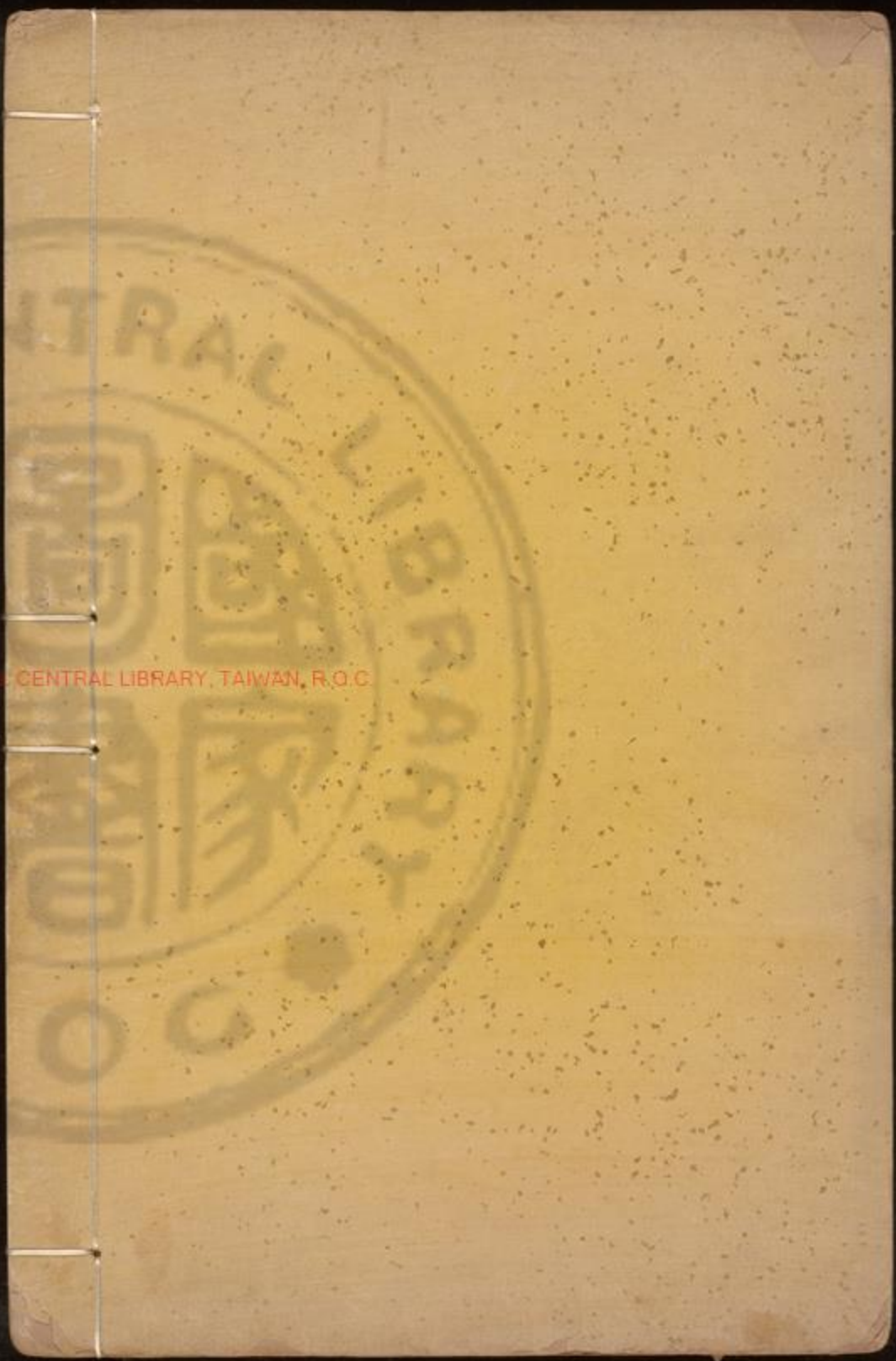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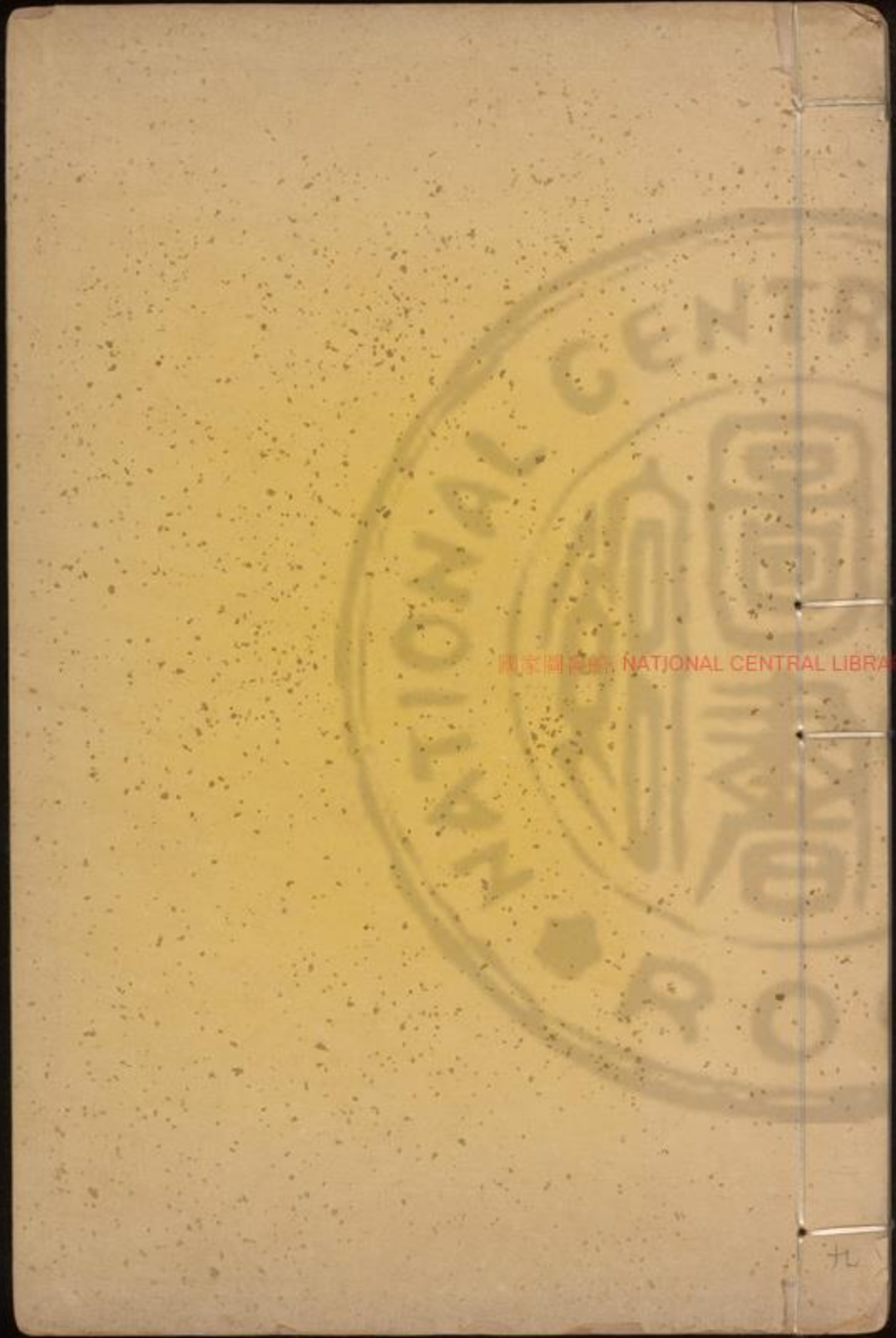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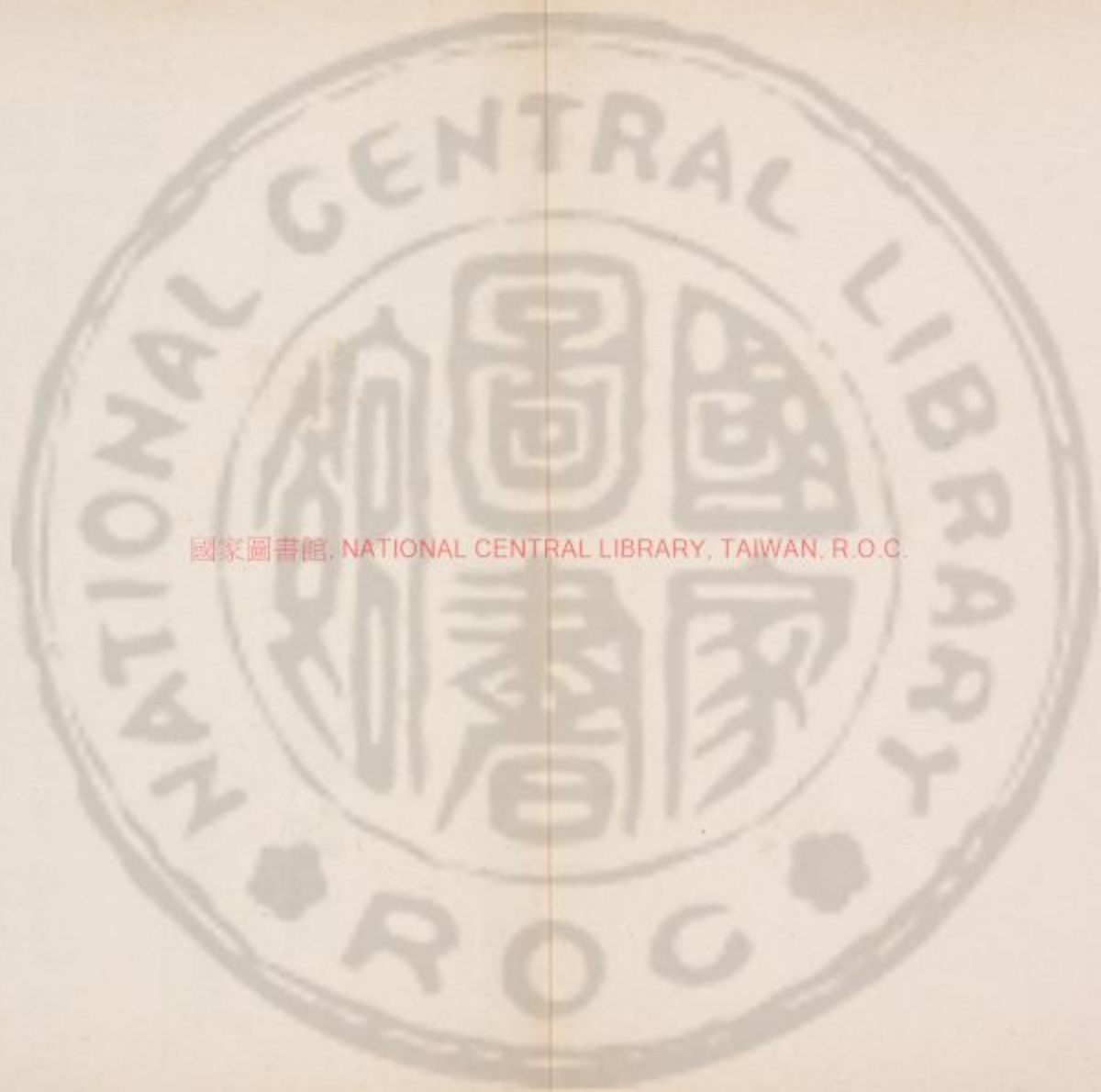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九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37 -9



周易卷之七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巽下
坤上



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
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
為升。所以次於萃也。為卦坤上巽下。木在地
下。為地中生木。木空地中。長而益高。為升之

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傳升者進而上也。升進一作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本義升進而上也。卦自吉也。南征。前進也。解來柔上居四。內異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彖曰柔以時升

本義以卦變。釋卦名。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傳以二體言。柔升謂坤土行也。巽既體卑而就下。坤乃順時而生。升以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成。升則下巽而上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矣。二以剛中之道應於五。五以

中順之德應於二。能巽而順。其升以時。是以元亨也。彖文誤作大亨。解在大有卦。

本義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傳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於位。則由王公。升於道。則由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憂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已之。福慶及物也。

南征吉志行也

傳南。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吉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高大

傳木生地中長而上升為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本義**王爾本順作慎。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

初六允升大吉

傳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

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无應援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是由剛中之道也。**本義**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吉孰大焉。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傳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道**所以大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傳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而事柔以陽而從陰雖有時而然非順道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黽勉於事勢。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一。雖剛陽。事上者也。當內存至誠。不假文飾於外。誠積於中。則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謂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矯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孚。乃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如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非誠意相交。其能免於咎乎。

本義 義見萃卦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傳 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唯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

也。凡象言有慶者。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一。蓋括於童。則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

九三升虛邑

傳 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順之。復有援應。一作者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孰禦。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

此如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傳 入无人之邑。其進无疑阻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傳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則止其所焉。以陰居柔。陰而在下。止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无咎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於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盡斯道者。其唯文王乎。

本義 義見隨卦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傳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順事而已。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

本義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六五。貞吉。升階。

傳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彙升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傳

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

作

與患无賢才之助。爾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傳

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於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

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不息之事。則為宜矣。君子於貞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強不息。如

作以。上六不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小人貪求无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

本義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

之於不息之正而已。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傳

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增益也。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

退而无進也。

兌 **坎**

上 下

傳

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

矣。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為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

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上而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傳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處困不

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一作知命一作安義况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

不信當困而本義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

言人誰信之本義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

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

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

彖曰困剛揜也

揜本又作掩於檢反

傳卦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掩蔽也陷於下而為陰柔小人所掩蔽

而為陰柔小人所掩蔽本義以卦體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釋卦名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

乎

說音悅

傳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下險而上說為處

樂天安義自得其說雖在困窮艱險作險艱之中義則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其唯君子乎。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之困也。君子大人通稱。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傳 困而能貞。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

正矣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傳 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傳 澤无水。困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寒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穫於窮危。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為善之志乎。
本義 水下漏則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澤无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覿 臀徒敦反。

傳 六以陰柔處於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一作失剛而不中。又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困於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不能
蔭覆於物株木无枝葉之木也四近君之位
在木之聲所以居也醫困于株木謂无所底而
不得安其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柔
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既不能免於困則益迷
暗妄動入於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
於困无自出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覲終困者
也其所亨也 **本義** 而醫物之底也初六以陰柔
處困之底居暗之
甚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傳 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於深困也明則不至於陷矣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
征凶无咎 紱音弗亨讀作亨

傳 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中之
才而處困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危險
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為困也所困者唯困
於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
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為困于
酒食也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必得有
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
中之德困於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
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來且來也
朱紱王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為義故以蔽
膝言之利用亨祀享祀以至誠通神明也
困之時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既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自能感通於上。自昔賢哲困於幽遠而德卒升。聞道卒為用者。唯自守至誠而已。征凶无咎。方困之時。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往而求之。則犯難得凶。乃自取也。將誰咎乎。不度時而征。乃不安其所。為困所動也。失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唯小畜與困。乃危於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為陰所畜。困陽為陰所揜也。

本義

困于酒食。厭飲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無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為无咎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傳 雖困于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

傳

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藜。刺。元刺字。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作也。宮。其居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進退之不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有則字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一本義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无而字見乎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傳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傳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為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矣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巳之所應疑其少已而之徐徐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應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本義**初六九四得中者不失剛柔之宜也。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傳四應於一，元於亨，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

祭祀。

傳截鼻曰劓，傷於上也。去足為刖，傷於下也。君位也。行人君之困，由上下無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其濟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祭祀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致天下之賢，若祭祀然，致其誠敬。天下之困，則能云上下無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相求而後合者。元者也。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因。故徐合而後有。元有字說也。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示。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各。以。其。所。當。用。也。本義則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赤紱元所用而反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揜。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剛音月

傳始為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於困也。不曰中正與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亨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慶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藟力軌反。臲五結反。臲五骨反。

傳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之物。臲卼。危動之狀。六處困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卼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咎前之失也。曰自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困極而征。則出於困矣。故吉。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而用剛。險故凶。上以柔居說。唯為困極耳。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困與屯之上有皆以無應。居卦終。屯則泣血。連如。困則有悔。征吉。屯險極而困。說體故也。以說順進。可以離。本義。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乎困也。葛于艮。龜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有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傳 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

於困是其行而吉也



巽下坎上

傳 井。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承上。升而不已。必困為言。謂上升不已而困。

則必反於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以次困也。為卦坎上巽下。坎水也。巽之象。則木也。巽之義。則入也。木器之象。木入於水下而土乎水。汲井之象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喪息浪反

傳 井之為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之。他井不可遷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汲之而不

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

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汔許訖反。繙音纒。羸音纒。

傳 汔幾也。繙綆也。井以濟用為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繙於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不如莢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有濟物之用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

本義

井者穴地出水

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土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上時也。掌反。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傳

巽入於水下。而土其水者。井也。井之養於物。不有窮已。一作无有窮也。取之而不竭。

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交。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傳 雖使幾至。既未為用。亦與未繙井同。井以濟用為功。水出乃為用。未出則何功也。瓶所以土水而致用也。羸敗其瓶。則不為用矣。是以凶也。
義 以卦體釋。無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

也凶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上如字又時掌反勞力報反相息亮反

傳 木承水而上之。作來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
本義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泥乃計反

傳 井與鼎皆物也。就物以為義。六以陰柔居下。上无應援。无土水之象。不能濟物。乃井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汙也。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井水之上。人獲其用。禽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上。則禽鳥亦不復往矣。蓋无以濟物也。井本濟人之物。六以陰居下。无土水之象。故



為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物之時。而才弱无援。不能及物。為時所舍也。
本義 井以陽剛為泉。上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也。
捨舍音

傳 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土聲。與乾之時。
義 所言為時。舍音不同。

九二。井谷射鮒。雍瓦敝漏。
射食亦反

傳 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上无應而比於初。不上而下之象也。井之道。上行者也。澗谷之水。則旁出而就下。二居井而就下。失井之道。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作上出而養人濟物。今乃下就汚泥。注於鮒而已。鮒或以為蝦。或以為蟞。井泥中微物耳。射注也。如谷之下流。注於鮒也。甕敝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功。如水之在甕。本可為用。乃破敝而漏之。不為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則有悔。過則為咎。无應援而不能成用。非悔咎也。居二比初。豈非過乎。曰。處中。非過也。不能上。由无援。非以比初也。
本義 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剛中有象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傳 井以上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下而上。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有與之者。則當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

明。並受其福。

渫息列反

傳 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有濟用之才者也。在井下之上。水之清潔可食者也。井以上為用。居下未得其用也。陽之性上。又志應上六。處剛而過中。汲汲於上進。乃有才用而切

於施為未得其用。則如井之渫治清潔而不見食。為其心之恻也。三居井之時。剛而不中。故切於施為。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也。然明王用人。豈求備也。故王明則受福矣。三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王。則當用之。而得其效。賢才見用。則已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本義** 渫不停下。得被其澤。上下並受其福也。渫。不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時用。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井喋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為憂惻也。既以不得行為惻則豈免有求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於行也。
本義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惻。

六四井甃无咎

甃惻 舊反

傳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得无咎。甃砌累也。謂修治也。四雖才弱不能廣濟物之功。修治其事不至於廢可也。若能修治廢其養人之功。則失井之道。其咎大矣。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但能處正承上。不廢其事。亦可以免咎也。
本義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修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為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修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

无咎矣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傳甃者修治於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亦一作甃能修治。有亦字。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自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

九五井冽寒泉食

冽音 烈

傳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其才其德盡善盡美。井冽寒泉食也。冽謂甘潔也。井泉以寒為美。甘潔之寒泉。可為人食也。於井道為至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為成功。未至於上。未及用也。故
本義冽。潔也。陽剛中正。功及於物。故為此象。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傳 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為至善之義。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收詩救反又如字

傳 井以上出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收汲取也。幕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无窮。井之施廣矣大矣。有孚有常而不變也。博施而有常大善之吉也。夫作體井之用博施而有常非大人孰能他卦之終為極為變唯井與鼎終乃為成功是以吉也。
本義 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繙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

出為功而坎口不揜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傳 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為成功



兌離上

傳 革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之為物存之則穢敗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澤中有火也。革變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火。火潤水相變革者也。火之性上水之性下。若相違行則睽而已。乃火在下水在上相就而相尅相滅息者也。所以為革也。又二女同居而其歸各異其志不同為不相得也。故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革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傳

革者變其故也。變其故則人未能遽信。故必已日然後人心信從。元亨利貞悔亡。弊壞而後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可以大亨。革之而利於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无變動之悔。乃悔亡也。革而无甚益。猶有有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本義** 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合為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相得曰革。

傳

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為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也。**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謂止息也。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革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傳

事之變革。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孚。在上者於改為之際。當詳告申令。至於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雖強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為疑，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終不享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

亡

說音悅
當去聲

傳以卦才言革之道也。離為文明，兌為說。文明則理無不盡，事无不察，說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貞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唯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

本義

以卦德
釋卦辭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傳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萬物於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順天命，下應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道變改世故，**贊**遷易革之至大也。故**本義**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傳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效明四時之

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
本義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鞶九勇反

傳 變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九以時則初也。動於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无時无援。而動於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體勢之重。以才則離體而陽也。離性上而剛體健。皆速於動也。其才如此。有為則凶咎。上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與順也。當以中順自固。而无妄動。則可也。鞶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黃中色。牛順物。鞶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

吉凶何也。曰。妄動則有凶咎。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
本義 雖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為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為。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

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傳 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為。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傳 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

臣道不當為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已
曰。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
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
輔於君。以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
可為之時。為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當位。體
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
故有此戒。二得中而應剛。未至失於柔也。聖
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使賢才不
失可為之時也。**本義**六二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
已日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
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

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傳巳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
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

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
之心。失時而有咎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傳九三以剛陽為下之上。又居離之上。而不
得中。躁動於革者也。在下而躁於變革。以
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下之上。事苟當革。豈
可不為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順從公論。
則可行之不疑。革言。謂當革之論。就。成也。合
也。審察當革之言。至於三而皆合。則可信也。
言重慎之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
已可信而眾所信也。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
之時。居下之上。事之**作**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
不為。則失時為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
剛明。審稽公論。至於三就。**本義**居離之中。
作復而後革之。則无過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傳 稽之衆論。至於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

非已之私意所欲為也。必得其宜矣。**審** 言已。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傳 九四。革之盛也。陽剛革之才也。離下體而進上體。革之時也。居水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係。有孚。應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也。四

既具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之可悔而後革之。革之而當其悔乃亡也。革之既當。在處之以至誠。故有孚則改命吉。改命。改爲也。謂革之也。既事當而弊革行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言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唯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乃中正之人也。易之**木義**。以陽居陰。故有取義无常也。隨時而已。**木義**。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傳 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一作也。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爲本。

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不信。猶不可行也。况不當乎。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傳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當也。无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中正之道。作德。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

本義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

乃足以當之耳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傳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

吉

傳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子謂善人。良善則已。從革而變。其著見若豹之彬彬也。小人昏愚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龍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變化。然有下愚。雖聖人不能移者。以堯舜為君。以聖繼聖。自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餘年天下被化。可謂深且久矣。而有苗有象。其來格。烝乂蓋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從而深治之。則為已甚。已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凶也。當貞固以自守。革至於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隨復變矣。天下之事。始則患乎難革。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居貞非為六戒乎。曰。為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然天下自棄自暴者。非必皆昏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

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何也。曰。心雖絕於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唯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

本義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上六之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傳

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人以土莫不變革。雖一作唯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

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

巽下
離上

傳鼎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之為用。所以革物也。變腥而為熟。易堅而為柔。水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合為用。而不相害。是能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者。有二。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中實受物。在中之象。對峙於上者。耳也。橫亘乎上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一也。亦一也。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之象。火之用。唯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烹象。而為鼎。以木巽火。烹飪之象。

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於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象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一也。卦字以示之。卦器之先後。不害於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也。曰。固人為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井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

鼎元吉亨

傳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文美吉字。卦才可以致元亨。未便有元吉也。彖復止。本義。鼎亨飪之器。為卦云元亨。其美明矣。下陰為足。二三四

易傳卷十七

二十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彖曰鼎象也

傳 卦之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為器。法卦之象也。作法象之器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鼎之名正也。古人訓方。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於上。足分峙於下。周圓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為鼎。以其象也。

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

而大亨以養聖賢。

亨普庚反。飪入甚反。

傳 所以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以木從火。所以亨飪也。鼎之為器。生人所賴。至切者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擯而已。養賢則饗殮。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上時。掌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上既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體巽為異。順於理。離明而中。虛於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進而上行也。以明居尊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剛陽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應剛。為得中道。其才如**本義**以卦象卦變。是所以能元亨也。卦體釋卦辭。

象曰。木上有火。曰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傳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則以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

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本義**鼎。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疑之疑。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

咎。**出**尺遂反。又如字。否音鄙。

傳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絜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乃上求於下。下從其上也。上能用下之善。下能輔上之為。可以成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得妾以其子。无咎。六

陰而卑。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無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於无咎也。六陰居下而卑。巽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妾言得其人。則如是也。居鼎之下。鼎趾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為功。因賤以致貴也。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傳 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

利出否。以從貴也。

傳 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上。從於貴者也。**本義** 鼎而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傳 二以剛實居中。鼎中有實之象。鼎之有實。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享。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失正。已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則不正不能。有以守。**本義**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就之矣。所以吉也。

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傳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而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暱於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傳 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己者。謂初也。初比己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所。有實而不慎。其以終无過尤也。**本義** 有實而不慎。作謹。其

於惡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

虧悔終吉。

行下孟反。寒悉則反。

傳 鼎耳六五也。為鼎之主。三以陽居巽之上。剛而能巽。其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而不同。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於君者也。不得於君。則其道何由而行。革變革為。作謂異也。三與五異。而不合也。其行塞。不能亨也。不合於君。則不得其任。无以施行。其用膏。甘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也。有文明之德。故謂之雉。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祿。位。是不得雉膏食之也。君子蘊其德。久而必彰。守其道。其終必亨。五有聰明之象。而三終

上進之物。陰陽交暢則雨。方雨且將雨也。言
五與三方將和合。虧悔終吉。○無此二字謂
不足之悔。○無有不足之悔字終當獲吉也。
三懷才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陽剛
之德。上聰明而下巽正。終必相得。故吉也。三
雖不中以巽體。故无過剛之失。若過剛。則豈
能終本義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
吉。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
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方革而不可舉
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
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
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
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傳

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
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
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
下才。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折之舌
反餗送

渥反形一作刑
一作劉音屋

傳

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
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
之。叶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
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
應於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
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
傾覆。公上之餗。餗。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
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乃不勝其任。

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赧汗也。其凶可知。繫辭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蔽於所私，德薄知小也。
義 晁氏曰：形渥，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傳 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已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義 言失信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鉉，玄典反。

傳 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為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二應於五，來從於耳。**義** 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巽體而上，應才无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六五居中，應中不至於失正，而質本陰柔，故戒以貞固於中也。
義 五於象為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也。得中。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傳 井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鉉之象剛而溫者玉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居成功之道唯善處而已。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无所不利矣。在上為鉉。雖居无位之地。實當用也。與他卦異矣。井亦然。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象。而其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傳 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鼎皆以終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為功。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震上
震下

傳 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者器也。震為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鼎之後。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為主器之主。序卦取其義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為卦一陽生於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震動也。不曰動者。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象則為雷。其義則為動。雷有震奮之

象動為驚懼之義

震亨

傳陽生於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動為恐懼為有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脩有主而保大皆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

震來虩虩笑言啞啞

啞許逆反烏客反

傳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慮也虩虩顧慮不安之貌蠅虎謂之虩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啞之言笑和適之貌

震敬馬百里不喪七鬯

喪息浪反卦內並同

傳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震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无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執七鬯者則不至於喪失人之致其誠敬莫如祭祀七以載鼎實升之於俎鬯以灌地而一元而降中其酌裸以求神薦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一作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本義之道也卦才无取故但言處震之道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時也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也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

彖曰震亨

本義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降神者也。不喪七鬯。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

則也。

傳 震自有亨之。元之字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脩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一作啞。啞笑言自若也。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有則則安。而不可懼矣。處震之道也。
本義 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

震驚馬百里。驚馬遠而懼邇也。

傳 雷之震及於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傳 彖文脫不喪七鬯一句。卦辭云不喪七鬯。本為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彖以長子宜如是。因有以守。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七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本義 程子以邇也。下脫不喪七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邇字之誤。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洊在薦反。

傳 游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游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游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傳 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能以為恐懼。而周旋顧慮。虩虩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作後笑言啞啞也。**本義** 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

後有則也

傳 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无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傳 六二居中得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矣。億度也。貝。所有之資也。躋升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遠避。當守其中正。无自失也。億之必喪也。故也。逐。即物也。以已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速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二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本義**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故云。七日得。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具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傳 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已。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傳 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正。處不正於平時。且不能安。况處震乎。故其震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去不正而就正。則可以无過。眚。過也。三行則至。四正也。動以就正為善。故二勿逐。則自得。三能行則无眚。以不**有中**正而處震懼。有眚可知。**本義**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易傳卷之十

三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九四震遂泥。泥乃

計反。

傳 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於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於泥乎。遂。无反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光亨也。**象** 處柔不中不正。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

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傳 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違於正矣。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中常重於正也。蓋中則不違於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來則犯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億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危。有**象** 不至於凶也。億度。謂圖慮。求不失中也。五所以危。由非剛陽而无助。若以剛陽有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為動之主則能亨矣。往來皆危時則甚難。但期於不失中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不能致。本義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亨濟也。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傳 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所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為大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

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索桑落反 矍俱縛反

傳 索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徬徨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於身者也能震懼於未及身之前則不至於極矣。故得无咎。苟未至於極尚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畏。作見鄰戒而能變之義。聖人於震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為勸深矣。婚媾所親也。謂同動者有言有怨咎之言也。六居震之上始為眾處震者異矣。故本義以陰柔處震神故為索婚媾有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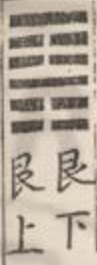
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

鄰戒也。

傳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於索索矣。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

終 有變 **本義** 中謂義也 中心



傳 艮。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无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曰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也。乾坤之交。三索而成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於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為艮也。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

无咎。

傳 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於所不見則無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請忘我也。无我則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於止。**本義** 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為无咎也。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降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為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傳 艮為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則妄也。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艮體篤實。**本義**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有光明之義。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

艮其止。止其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艮其止。謂止之而不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所以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於其所而已。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為義。艮其背止之義。一有同也。

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咎也

傳 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此釋卦辭。易背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

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傳 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復也。一作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踰分非據乎。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傳 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從也。**本義** 三止乎

肯退而聽乎二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夤引

傳 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不中。為成艮之主。決止之極也。已在下體之

上而隔上下之限。皆為止義。故為艮其限。是確乎止而不復能進退者也。在人身如列其夤。夤。齊也。上下之際也。列。絕其夤。則上下不相從。屬言止於下之堅也。止道貴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隅而

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焚撓其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附註** 勢薰爍

其中也。**本義**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胯也。夤。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得

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傳 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慮常薰爍其中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傳 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當止者也。以陰柔而不遇剛陽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身則可无咎。所以能无咎者，以止於正也。言止其身无咎，則見其不能止物。施於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
本義 以陰居陰，時止而象而占得无咎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傳 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傳 五君位，艮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陰柔之才，不足以當此義，故止以在上取輔。

一有之字義 言之。五在上，故以輔言。輔，言之所止者，唯言行也。

由出也。艮於言輕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於輔，則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艮其輔，謂止於中也。

本義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傳 五之所善者中也。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於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

本義 正字羨文。叶韻可見。

上九：敦艮，吉。

傳 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

不過而為敦。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
上九能敦厚於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吉。
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傳 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於止，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



艮下
巽上

傳 漸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也。止之所生，亦進也。所以反亦進也。漸所以次艮也。進以序為漸。今人以緩進為漸，進以序

不越次，所以緩也。為卦上巽下艮，山上有木，木之高而因山，其高有因而也。其高有因，乃其進有序也。所以為漸也。

漸女歸吉利貞

傳 以卦才兼漸義而言也。乾坤之變為巽艮，巽艮重而為漸。在漸體而言，中二爻交也。由二爻之交，然後男女各得正位。初終二爻，雖不當位，亦陽上陰下，得尊卑之正。男女各得其正，亦得位也。與歸妹正相對，女之歸能如是之正，則吉也。天下之事，進必以漸者，莫如女歸。臣之進於朝，人之進於事，固當有序，不以其序。則陵節犯義，凶咎隨之。然以義之輕重，廉恥之道，女之從人，最為大也。故以女歸為義，且男女萬事之先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一有利貞字 諸卦多有有利貞而所施或不同。有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所謂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損之九二是也。處陰居說。故戒以宜貞也。有其事必貞。乃得宜者。大畜是也。言所畜利於貞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者。漸是也。言女歸之所以吉利。於如此貞正也。蓋其固有非設戒也。漸之義。宜能亨而不云亨者。蓋亨者。通達之義。非漸進之義也。漸進也。下而巽於上。為不遠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利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傳如漸之義而進。乃女歸之吉也。謂正而有漸也。女歸為大耳。他進亦然。

本義

進得位。往有功也。

傳漸進之時。而陰陽各得正位。進而有功也。四復由上進而得正位。三離下而為上。遂得正位。亦為進得位之義。

一有是往而有功也。六字。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傳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國。至於天下也。凡進於事。進於德。進於位。莫不皆當以正也。

本義

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

為得位
之正

其位剛得中也

傳 上云進得位往有功也。統言陰陽得位是
以進而而有功。復云其位剛得中也。所謂位
者。五以剛陽中正得尊位也。諸爻之得正亦
可謂之得位矣。然未若五之得尊位。故特言
之。

本義

以卦體言。
謂九五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傳 內艮止。外巽順。止為安靜之象。巽為和順
之義。人之進也。若以欲心之動。則躁而不
得其漸。故有困窮在漸之義。內止靜而
外巽順。故其進動不有困窮也。

本義

困窮也。

本義

以卦德言
漸進之義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
俗。

傳 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
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於風俗。人之進
於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
遽至也。在己且然。教化之於人。不以漸。其能
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
本義 二者皆當
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

疑賢字衍。或
善下有脫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傳 漸諸爻皆取鴻象。鴻之為物，至有時而群，有序不失其時，序乃為漸也。干水，水鳥。止於水，所謂漸。水至近也，其進可謂漸矣。行而時，乃所謂漸。漸，進也。其進不失漸，得其宜矣。六居初，至下也。陰之才，至弱也。而上無應援，以此而進，常情之所憂也。君子則深識遠照，知義理之所安，時事之所宜，處之不疑。小人幼子，唯能見已然之事，從眾人之所，不知所宜。知非能燭理也，故危懼而有言，蓋不知在下所以有進也。用柔所以不躁也。无應所以能漸也。於義自无咎也。若漸之初，而用剛急進，則失漸之義，不能進而有所咎矣。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有言而於義則无咎也。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傳 雖小子以為危厲，在義理實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行苦旦反

傳 二居中得正，上應於五，進之安裕者也。但居漸，故進不速。磐，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濱，所有象進之安，自干之磐，又漸進也。二與九五之君，以中正之道相應，其進之安固平易，莫加焉。故其飲食和樂，衎衎然，言可知也。

本義 磐，大石也。漸遠於水，進於磐而益安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爻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飲食和樂為言。夫子恐後人之未喻又釋之云中正君子遇中正之主漸進于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得志和樂不謂空飽飲而巳。素空也。**本義** 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安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

凶。利禦寇。

傳 平高曰陸。平原也。三在下卦之上。進至於上。無應援。當守正以俟時。安處平地。則則字得漸之道。若或不能自守。欲有所牽。志

有所就。則失漸之道。四陰在上而密比。陽所說也。三陽在下而相親。陰所從也。二文相比而無應。相比則相親而易合。無應則無適而相求。故為之戒。夫陽也。夫謂三三若不守正而與四合。是知征而不知復。征行也。復反也。不復。謂不反顧。義理婦謂四。若以不正而合。則雖孕而不育。蓋非其道也。如是則凶也。三之所利在於禦寇。非理也。作道而至於寇也。守正以閑邪。所謂禦寇也。**本義** 鴻水鳥。陸非不能禦寇。則自失而凶矣。所安也。九三非過剛不中而無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

象曰：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離力 智反

傳 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叛其群類，為可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

獨失正，是離其群類。婦孕不由其道，所以不

育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

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傳 當漸之時，四以陰柔進，據剛陽之上。陽剛

安地，如鴻之進，豈能安處。柔柔之下，故四之處非

謂四之處本危，或能自得安寧之道，則无咎。

也。如鴻之於木，本不安，或得平柯而處之，則

安也。四居正而巽，順宜无咎者也。必以得失

言者，因得失以明其義也。**本義** 鴻不木棲，桷平柯也。或得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傳 桷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

義順正，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勝吉

傳 雖得尊位。然漸之時。其道之行。固亦非遽。與二為正。應而中正之德同。乃隔於三四。三比二。四比五。皆隔其交者也。未能即合。故三歲不孕。然中正之道。有必亨之理。不正豈能隔害之。故終莫之能勝。但其合有漸耳。終得其吉也。以不正而敵中正。**本義** 陵高阜也。九一時之為耳。久其能勝乎。**傳**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間。其間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傳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間。其間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傳 安定。胡公以陸為達。達。雲路也。謂虛空之中。爾雅。九達。謂之達。達。通達。无阻蔽之義也。上九在至高之位。又益上進。是出乎位之外。在他時則為過矣。於漸之時。居巽之極。必有其序。如鴻之離所止而飛于雲空。在人則超逸乎常事之外者也。進至於是不失其漸。賢達之高致也。故可用為儀法。而吉也。鴻之所用進也。以其進之用。况上九進之道也。**本義**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今以韻讀之。良是儀羽。旌旆。謂雲路也。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可用為儀飾。位雖極高。而不為无用之象。故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傳君子之進自下而上由微而著跬步造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故

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可用為儀法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

本義高而不為无用其志卓然



震兌下

傳歸妹序卦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

所以繼漸也歸妹者女之歸也妹少女之稱為卦震上兌下以少女從長男也男動而女

說又以說而動皆男說女女從男之義卦有男女配合之義者四咸恒漸歸妹也咸男女之情相感之象恒常也男上女下巽順而動陰陽皆相應是男女居室夫婦唱隨之常道漸而巽順其進有漸男女配合得其道也歸妹而之嫁歸也男上女下**元女**從男也而有說少之義以說而動以說則不得其正矣故位皆不當初與上雖當陰陽之位而陽在下陰在上亦不當位也與漸正相對咸恒夫婦之道漸歸妹女歸之義咸與歸妹男女之情也咸止而說歸妹動於說皆以說也恒與漸夫婦之義也恒巽而動漸止而巽皆以巽順也男女之道夫婦之義備於是矣歸妹為卦澤上有雷雷震而澤動從之象也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隨動莫如水。男動於上而女從之。嫁歸從男之象。震長男。兌少女。少女從長男。以說而動。動而相說也。人之所說者少女。故云妹為女歸之象。又有長男說少女之義。故為歸妹也。

歸妹。征凶。无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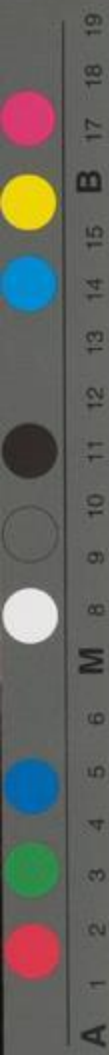
傳以說而動。動而不當。故凶。不當。位不當也。征凶。動則凶也。如卦之義。不獨女歸。无所往而利也。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兌以少利也。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為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為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所利也。无所利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傳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交感。男女配合。天地之大義也。男在女上。陰從陽動。故為女歸之象。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傳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生。女之歸男。乃生生相續之道。男女交而後有生息。有生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者有始。相續不窮。是人之終始也。
本義釋卦名義。歸者。女之終始也。生育者。人之始也。



說以動所歸妹也

本義

又以卦德言之

征凶位不當也

傳

以二體釋歸妹之義。男女相感說而動者。少女之事。故以說而動。所歸者妹也。所以征則凶者。以諸爻皆不當位也。所處皆不正。何動而不凶。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

无攸利柔乘剛也

傳

不唯位不當也。又有乘剛之過。三五皆乘剛。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婦有唱隨之禮。此道。徇情肆欲。唯說。是動。則夫婦瀆亂。男牽欲。

而失其剛。婦狂說而忘其順。如歸妹之乘剛是也。所以凶。无所往而利也。夫陰陽之配合。男女之交。媾理之常也。然從欲而流。放不由義理。則淫邪無所不至。傷身敗德。豈人理哉。歸妹之所以 **本義** 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有征字凶也。交本皆正理。唯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傳

雷震於上。澤隨而動。陽動於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為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息相續之象。而以永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息嗣續永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

敝壞而為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永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恒之巽而動。漸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終有敝。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觀歸妹。則當思永終之戒也。**本義** 雷動澤隨。歸妹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傳 女之歸居下而无正應。娣之象也。剛陽在婦人為賢。貞之德而處卑順。娣之

賢正者也。處說居下為順義。娣之卑下。雖賢何所能為。不過自善其身。以承助其君而已。如跛之能履。言不能及遠也。然在其分為善。故以是而行則吉也。**本義** 居下而无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傳 歸妹之義。以說而動。非夫婦能常之道。九乃剛陽有賢。貞之德。雖娣之微。乃能以常者也。雖在下不能有所為。如跛者之能履。然征而吉者。以其能相承助也。能助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君婦之
吉也

本義

恒謂有常
久之德

九二眇能視幽人之貞

傳九二陽剛而得中。女之賢正。作貞者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之質。動於說者也。乃

女賢而配不良。故二雖賢不能自遂。以成其內助之功。適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

如眇者之能視而已。言不能及遠也。男女之際。當以正禮。五雖不正。二自守其幽靜貞正。

乃所利也。二有剛正之德。幽靜之人也。二之才如是而言利貞者。九比五守利。言宜於

如是之貞。元之具乎。本義眇能視。承上交

非不足而為之戒也。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為眇

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傳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媒狎為常。故以貞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傳三居下之上。本非賤者。以失德而无正應。故為欲有歸而未得其歸。須待也。待者未

有所適也。六居三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尚剛。行不順也。為說之主。以說求歸。動

非禮也。上无應。无受之者也。无所適。故須也。女子之處如是。人誰取之。不可以為人配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當反歸而求為娣媵則可

本義

六三陰柔而

也。以不正而失其所也。說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為未得所適。而反歸為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傳 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求歸之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傳 九以陽居四。四上體地之高也。陽剛在女。子為正德。賢明者也。无正應。未得其歸也。

過時未歸。故云愆期。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娶故其愆期。乃為有時。蓋自有待。非不售也。待得佳配。而後行也。九居四。雖不當位。而處柔。乃婦人之道。

有也

以无應。故為愆期之義。而聖人推理。以女賢而愆期。蓋有待也。

本義

九四以

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傳 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娶。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

而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傳 六五居尊位。妹之貴高者也。下應於二。為下嫁之象。王姬下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後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故易中陰尊而謙降者。則曰帝乙歸妹。泰六五是也。貴女之歸。唯謙降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不事容飾。以說於人也。婦媵者。以容飾為事者也。衣袂。所以為容飾也。六五尊貴之女。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婦之袂。良也。良美好也。月望。陰之盈也。盈則敵陽矣。幾望未至於盈也。五之貴高。常不至於盈極。則不亢其夫。乃為吉也。女之處尊貴之道也。**本義** 五六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為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則吉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婦之袂，良也。

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傳 以帝乙歸妹之道言。其袂不如其婦之袂。良。尚禮而不尚飾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降屈。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本義** 以其有貴而行。故不尚飾。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

利。剗苦。

傳 上六女歸之終而无應。女歸之无終者也。婦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不能奉祭祀。則不可以為婦矣。筐。筐之實。婦職所供也。古者房中之俎。道歎。一作。之類。后夫人職之。諸

侯之祭。親割牲。卿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禮云。血祭盛氣也。女當承事。筐篚而无實。无實則无以祭。謂不能奉祭祀也。夫婦共承宗廟。婦不能奉祭祀。乃夫不能承祭祀也。故封羊而無血。亦无以祭也。謂不可以承祭祀也。婦不能奉祭祀。則當離絕矣。**无矣字**是夫婦之无終者也。何**未義**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所往而利哉。終而无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為无所利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傳筐无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已。是女歸之无終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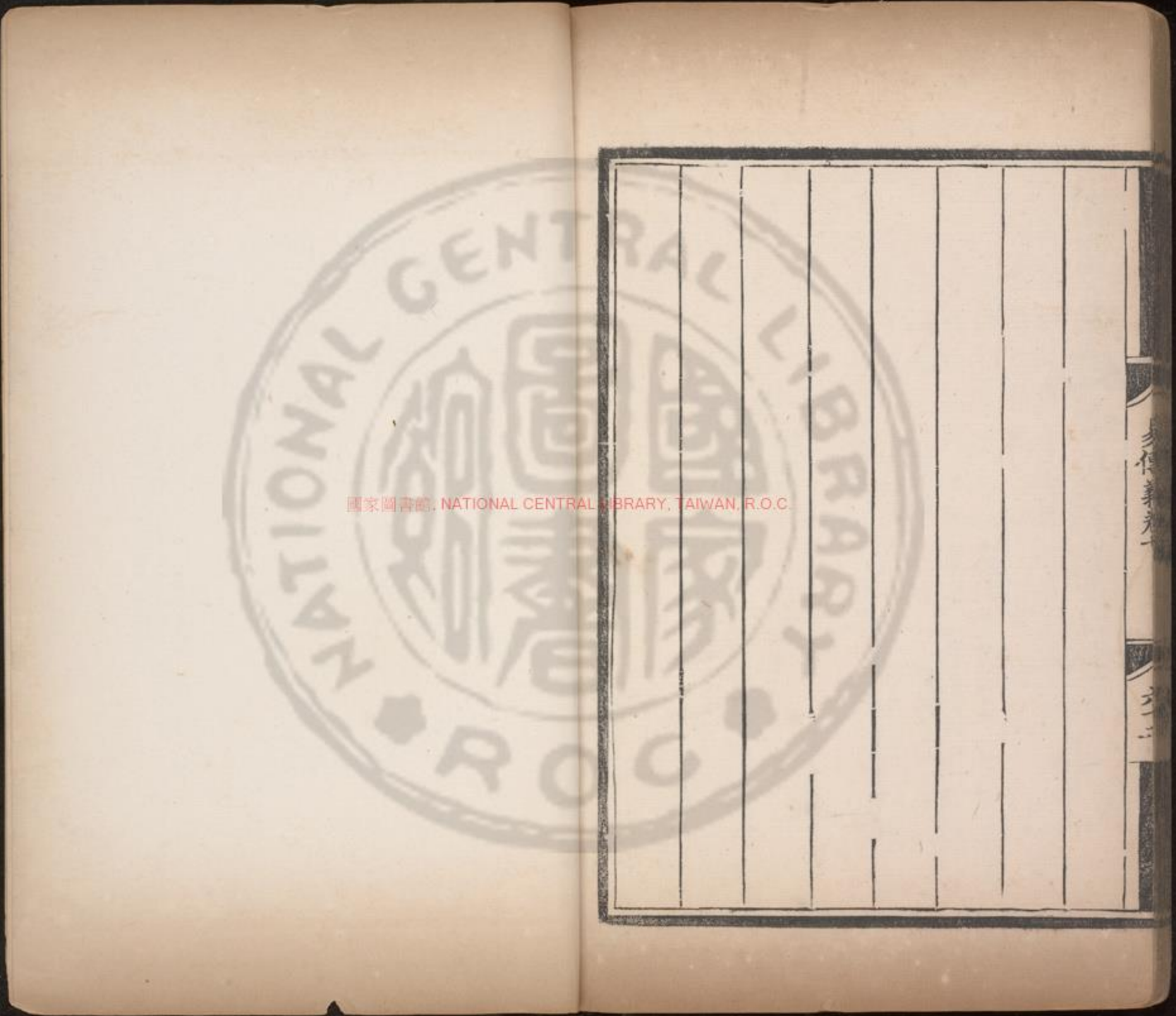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七

易傳卷之七

六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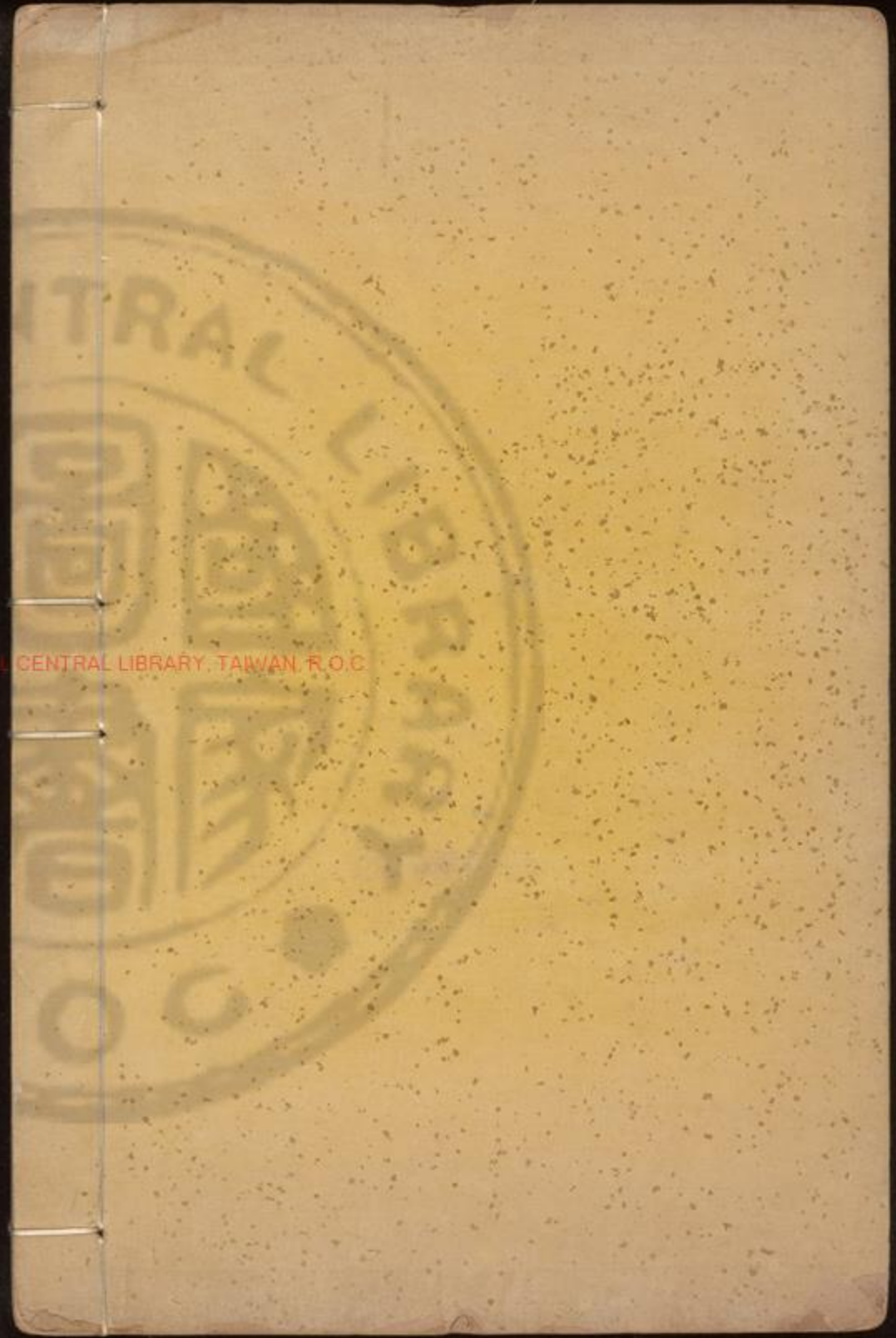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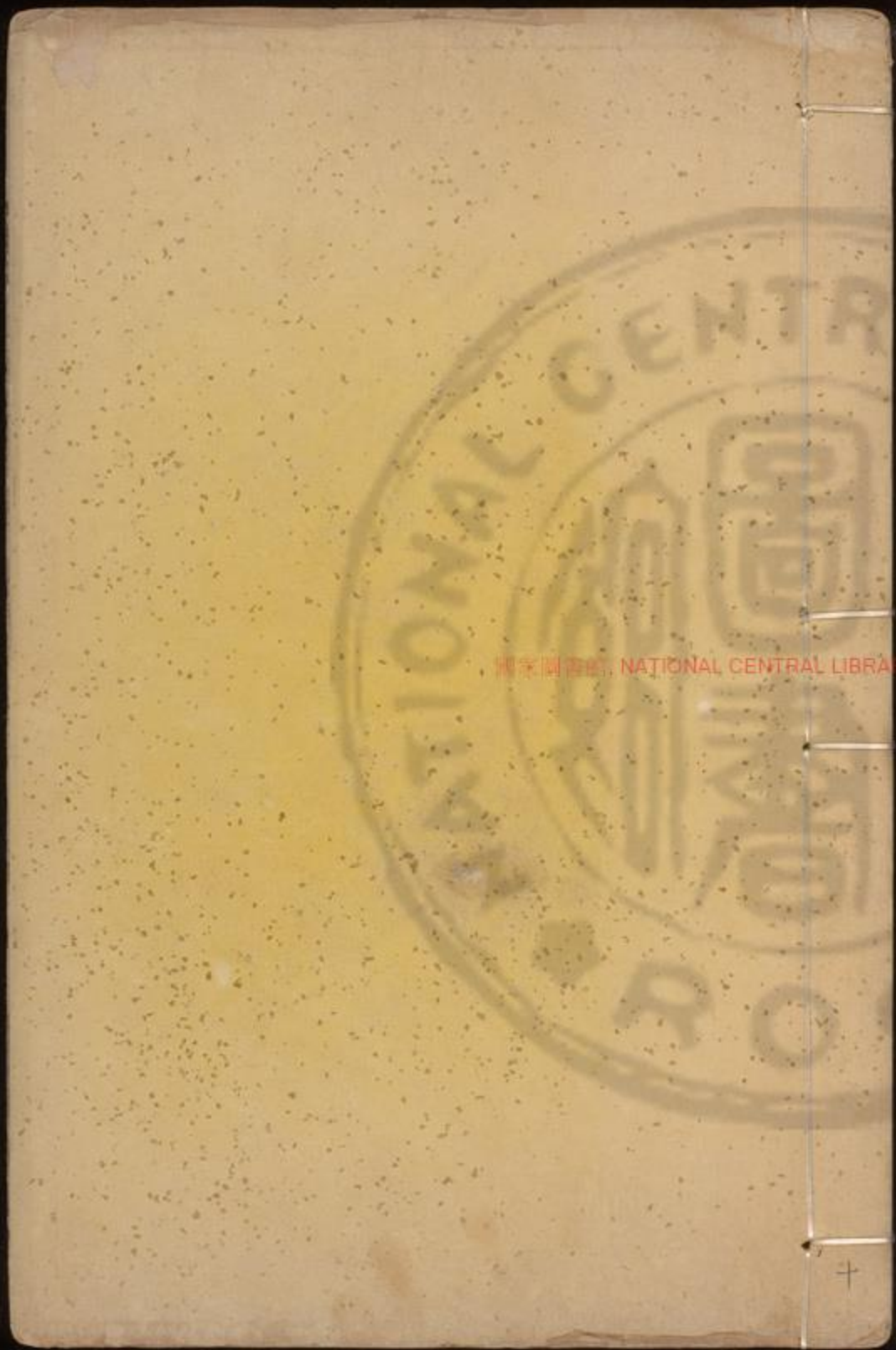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N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38 v.10

周易卷之八



程頤傳
朱熹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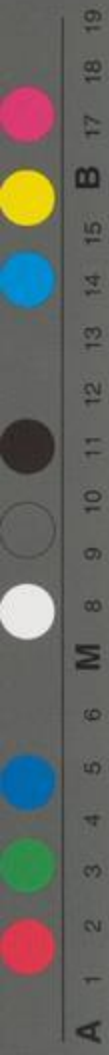
三三
離下
震上

傳 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物所歸聚。必成其大。故歸妹之後。受之以豐也。豐。盛大之義。為卦震上離下。震動也。離明也。以明而動。動而能道。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也。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假庚
白反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傳 豐為盛大其義自亨極天下之光大者唯王者能至之假至也天位之尊四海之富群生之衆王道之大極豐之道其唯王者乎豐之時人民之繁庶事物之殷盛治之豈易周焉可憂也慮宜如日中之也
本義 豐大也
盛明而照無所不及然後無憂也
本義 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其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爲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傳 豐者盛大之義離明而震動明動相資而成豐大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王假之尚大也

傳 王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衆極天下之大也故豐大之道唯王者能致之所有既大其保之治之道亦當大也故王者之所尚至大也

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傳 所有既廣所治既衆當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盛明普照天下无所不至則可勿憂矣如是然後能保其豐大
本義 釋卦保有豐大豈小才小知之所能也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况於鬼神乎

傳 既言豐盛之至復言其難常以爲誠也日中盛極則當昃月既盈滿則有虧缺天

地之盈虛尚與時消息。况人與鬼神乎。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天地之運亦隨時進退也。鬼神謂造化之迹。於萬物盛衰可見其消息也。於豐盛之時而為此誠。欲其守中不至過盛。處豐之

本義

此又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折之舌反

傳 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明也。照察之象。

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於

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噤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

麗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為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君子之用。故為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

本義

取其威刑與不留獄。君子皆當然也。

象之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傳 雷電皆至。成豐之象。明動相資。致豐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動无以行。

形影相資。猶表裏。初九初九。明之初。九

句而相應。位則相應。用則相資。故初謂四為

天以配君子。故初於四云配。四於初云夷也。雖旬无咎。旬均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均敵。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下之附上敵則安肯
 相從唯豐之初四其用則相資其應則相成
 故雖均是陽剛相從而无過咎也蓋非
 而成用同舟則胡越一心共難則仇怨協力
 事勢使然也往而相從則能成其豐故云有
 尚有不相嘉尚也在他卦
 則不相下而離隙矣
 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
 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傳 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順理夫勢均則
 不相下者常理也然有雖敵而相資者則
 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雖旬而无咎也與人
 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已以相求協力

以從事若懷先
 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均而先已
 過旬也一求勝
 則不能同矣
本義 戒占者不可求勝
 其配亦爻辭外意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傳 明動相資乃能成豐二為明之主又得中
 正非能動者二五雖皆陰而在明動相資之
 時居相應之地五
 既其應之才
 成豐既不能成豐則喪其明功故為豐其蔀
 日中見斗二至明之才以所應不足與而不
 能成其豐喪其明功无明功則為昏暗故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見斗。斗，昏見者也。節，周匝之義。用障蔽之物，掩晦於明者也。斗屬陰，而主運乎象。五以陰柔而當君位，日中盛明之時，乃見斗，猶豐大之時，乃遇柔弱之主。斗以昏見，言見斗，則是明喪而暗矣。二雖至明中正之才，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於已，若往求之，則反得疑猜忌疾，暗主如是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夫君子之事上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至誠以感發其志意而已。苟誠意能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人之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已之誠意也。上達而君見信之，篤耳。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若能以誠信發其志意，則得行其道，乃為吉也。六二居豐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為豐節見斗之象。

本義

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虛中有字之象。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傳 有孚發若，謂以己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

九二：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咎 沫作昧，亡大反。

傳 沛字，古本有作旆字者。王弼以為幡幔，則是旆也。幡幔圍蔽於內者，豐其沛，其暗更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甚於部也。三居明體之上。陽剛得正。本能明者也。故也。三居明體之上。陽剛得正。本能明者也。豐之道。必明動相資而成。三應於上。上陰柔也。无位而處震之終。既終則止矣。不能動者。也。他卦至終則極。震至終則止矣。三无上之應。則不能成豐。沫星之微。小无名數者。[見字]見沫暗之甚也。豐之時而遇上六。日中而見沫者也。右肱人之所用。乃折矣。其无能為可知。賢智之才。遇明君。則能有為於天下。上无可賴之主。則不能有所歸咎。曰由是故肱也。人之為有所失。則有所歸咎。曰由是故致是。若欲動而無右肱。欲為而上无所賴。則不能而已。更復何[本義]沛一作旆。謂幡幔也。言无所歸咎也。其蔽甚於部矣。沫。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傳 三應於上。上應而无位。陰柔无勢力。而處之折。終不可用矣。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傳 四雖陽剛。為動之主。又得大臣之位。然以不中正。遇陰暗柔弱之主。豈能致豐大也。故為豐其蔀。蔀。周圍掩蔽之物。周圍則不掩蔽。則不明。日中見斗。當盛明之時。反昏暗也。夷主。其等夷也。相應。故謂之主。初四皆陽而居初。是其德同。又居相應之地。故為夷主。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居大臣之位而得作德又有同字在下之賢同德相輔其助豈小也哉故吉也如四之才得在下之賢為之助則能致豐大乎曰在下者上有當位為之與在上者下有賢才為之助豈无益乎故吉也然而致天下之豐有君而後能也五陰柔居尊而震體无虛中巽順下賢之象下雖多賢亦將何為蓋本義非陽剛中正不能致天下之豐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

傳 位不當謂以不中正居高位所一作以闇而不能致豐有乎字

日中見斗幽不明也

傳 謂幽暗不能光明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

遇其夷主吉行也

傳 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於初故云行下求則為吉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傳 五以陰柔之才為豐之主固不能成其豐大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則有福慶復得美譽所謂吉也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為五者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可以致豐大之慶名譽之美故吉也章美之才主二而言然初與三四皆陽剛之才五能用賢則彙征矣二雖陰有文明中正之德大賢之在下者也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在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動相資之時。有相為用之義。五若能來章。則有慶譽而吉也。然六五无虛己下賢之義。聖人設此義。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以為教耳。**本義**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占者能如是則如其占矣。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于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為天下之

福。唯患不能耳。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无人。三歲不覲。凶。闕苦。反。

傳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蔀假躁動甚矣。處豐大之時。宜乎謙屈。而

處極高。致豐大之功。在乎剛健。而體陰柔。當

豐大之任。在乎得時。而不當位。如上。

傳六者處无一當。其凶可知。豐其屋。處太高也。蔀其家。居不明也。以陰柔居豐大而在无

位之地。乃高亢昏暗自絕於人。人誰與之。故闕其戶。闕其无人也。至於三歲之久。而不知

變。其凶宜矣。不覲。謂尚不見人。蓋不變也。六居卦終。有變之義。而不能遷。是其才不能也。

本義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為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

人不覲。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無人自藏也

傳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於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闕其戶而無人者雖居豐大之極而實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

本義

藏謂障蔽

艮下離上

傳旅序卦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豐盛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豐也為卦離上艮下山止而不遷火行而不居違去為不處之象故為旅也又麗乎外亦旅之象

旅小亨旅貞吉

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

本義

旅野旅也山止

於下火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傳

六上居五柔得中乎外也麗乎上下之剛順乎剛也下艮止上離麗止而麗於明也

柔順而得在外之中。所止能麗於明。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助於下。不能致大亨也。所謂得在外之中。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止麗於明。則不失時宜。然後得。

作能

處旅之道

一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旅之時義大矣哉

傳

天下之事當隨時各適其宜。而旅為難處。故稱其時義之大。

本義

旅之時為

難處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傳 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本義

慎刑如山。不留如火。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傳

六以陰柔在旅之時。處於卑下。是柔弱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无所不至。乃其所以致侮辱取災咎也。瑣瑣。猥細之狀。當旅困之時。才質如是。上雖有援。无能為也。四陽性而離體。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與他卦為大者異矣。

本義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傳 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災告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耳。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傳 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衆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能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處旅之善者也。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得就次舍。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旅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也。強壯處外者。僕也。二柔順中正。故得內外之心。在旅所親比者。童僕也。不云吉者。旅寓之際。得免於災厲。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則已善矣。
本義 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有

賴。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傳 羈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也。既得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喪息浪反。

同象

傳 處旅之道。以柔順謙下為先。三剛而不中。又居下體之上。與艮之上。有自高之象。在旅而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自高則不順於上。故上不與而焚其次。失所安也。上離為焚象。過剛則暴下。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謂失其心也。如此則危厲之道也。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

下句
為義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

其義喪也。

傳

旅焚失其次。舍亦以困傷矣。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以過剛

自高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

義

旅以

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為可危也。如此。義當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傳

四陽剛。雖不居中。而處柔在上。體之下。有用柔能下之象。得旅之宜也。以剛明之才。

為五所與。為初所應。在旅之善者也。然四非正位。故雖得其處。止不若二之就次舍也。有

剛明之才。為上下所與。乃旅而得貨財之資。器用之利也。雖在旅為善。然上无剛陽之與。

下唯陰柔之應。故不能伸其才行。其志。其心不快也。云我者。據四而言。

本義

以

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

故其心有
所不快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

未快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四以近君為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為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為有咎矣。曰以剛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於旅為善。其心志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射食亦反

傳 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處得中道而上下與之處。旅之至善者也。人之處旅能合文明之道。可謂善矣。羈旅之人動而或失。則困辱隨之。動而无失。然後為善。離為雉。文明之物。射雉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如射雉一矢而亡之。發无不中。則終能致譽命也。譽命聞也。命福祿也。五居文明之位。有文明之德。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五君位。人君无旅

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本義** 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无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傳 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逮與也。能順承於上而上與之。為上所逮也。在上而得乎下。為下所上逮也。在旅而上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因而親寡則為旅。不必在外也。

本義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牛于易凶

傳鳥飛騰處高者也。上九剛不中而處最高。又離體其亢可知。故取鳥象在旅之時。謙降柔和乃可自保。而過剛自高失其所宜安矣。巢鳥所安止。有**卦**焚其巢失其所安。无所止也。在離上為焚象。陽剛自處於至高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與。故號咷。輕易以喪其順德。所以凶也。牛順物。喪牛于易。謂忽易以失其順也。離火性上為躁。易之象上承鳥焚其巢。故更加旅人**本義**處旅之上。字不云旅人。則是鳥笑哭也。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

終莫之聞也

傳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義當有焚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為得志而笑。不知喪其順德於躁易。是終莫之聞。謂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陽剛不中而處極。固有高亢躁動之象。而火復炎上。則又甚焉。



巽上
巽下

傳巽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羈旅親寡。非巽順何所取容。苟能巽順。雖旅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巽所以次旅也。為卦一陰在二陽之下。巽順於陽。所以為巽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巽卦之才。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巽與兌皆剛中正。巽說。義亦相類。

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

之亨所。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以小也。巽入也。其象為風。亦取

入義。陰為主。故其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

見大人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

傳 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為

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復也。丁寧之謂也。**本義** 釋卦。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

以小亨。

傳 以卦才言也。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於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

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於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巽順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大人則為利。故利見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中正。大人也。巽順不於大人。未必不為過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傳 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

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

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本義 隨相繼之義。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傳 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於卑巽者也。陰柔之人卑巽太過。則志

意恐懼而不安。或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貞。若能用武人剛貞之志。則為宜也。勉為剛貞。則無過。卑恐畏之失矣。
本義 初以陰居下。為巽之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傳 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二居巽時。以陽處陰而在下。過於巽者也。牀人之所安。巽在牀下。是過於巽過所安矣。人之過於卑巽。非恐怯則諂諂。皆非正也。二實剛中。雖巽體而居柔。為過於巽。非有邪心也。恭巽之過。雖非正禮。可以遠取辱。絕怨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誠意於神明者也。紛若多也。苟至誠安於謙巽。能使通其誠意者多。則吉而无咎。謂其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其誠意。則以安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過巽為諂矣。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於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傳 二以居柔在下。為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衆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之實之象。中既誠實。則一无則字人自當信之。以誠意則非諂畏也。所以吉而无咎。

九三：頻巽吝。

傳 三以陽處剛。不得其中。又在下體之上。以剛亢之質。而居巽順之時。非能巽者。勉而為之。故屢失也。居巽之時。處下而上。臨之以巽。又四以柔巽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剛。雖欲不巽得乎。故頻本義過剛不中。居下失而頻巽。是可吝也。勉為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三之才質本非能異而上臨之以異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異是其志窮困可吝之甚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傳陰柔无援而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四以陰居陰得巽之正在上體之下居上而能下也居上之下巽於上也以巽臨下巽於下也善處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以如田之獲三品也田獲三品及於上下也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為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頒徒御四能巽於上下之陽如田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之地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无悔字亡而復有功天下之事苟善處則悔或可以為功也

本義陰柔无應

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為乾豆一為賓客一以充庖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傳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

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先西薦反後胡豆反

傳五居尊位為巽之主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然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五之不足在巽當戒也既貞則吉而悔亡无所不利貞正中也處巽出令皆以中正

為吉。柔巽而不貞，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令之出，有所變更也。无初，始未善也。有終，更之使善也。若已善，則何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出命更改作改也。道當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始也。十干戊己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本我九五剛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蠱卦。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傳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一作元

過不及正得其中也。處柔巽與出命令，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傳牀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之極過於巽者元者也。資所有也。

斧以斷也。陽剛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喪資斧也。居上而過巽至於自失。在正道本義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為凶也。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乎凶也

傳

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於窮極也居上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為正

本義

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言必凶

兌上兌下

傳

兌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物相入則相說相說則相入

兌所以次巽也

兌亨利貞

兌徒外反

傳

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於物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為說之道利於貞

正非道求說則為邪諂而有悔咎

本義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

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

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

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於貞亦一義也

彖曰兌說也

說音悅下同

本義

釋卦名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

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難乃旦反。又如字。

傳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為陽所說也。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

柔爻在外。接物和平之象。故為說而能貞也。利貞。說之道宜正。

作貞也。卦有剛中之德。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違道以干百

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違道不順天。干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

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无斃。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

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

勉力順從。人君**作君人**之道。以**本義**以卦體釋。

卦辭。而極言之。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傳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

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

然當明相**本義**兩澤相麗。互相滋益。益之象。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初九。和兌吉。

傳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和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和為說而无所偏。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巽。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處說如。是所以吉也。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傳 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詔初隨時順處。吉也。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為本。交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傳 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失。君子和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以自守而亡也。

本義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傳 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

六三來兌凶。

傳 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於在下之陽。枉己非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作性陰下也失道下行也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其說凶之道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傳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傳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雖剛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決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則加田義乃

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有定繫所本義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從耳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傳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剛陽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傳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
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
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
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
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耳。五若誠
心信小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
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於善。聖人為
戒之意深矣。剥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
指上六。故孚于剥。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
密比於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
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
本義 剥。謂陰能剥
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
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
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剥
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
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象曰。孚于剥。位正當也。

傳 戒孚于剥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
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

本義 與履九
五同

上六引兌

傳 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
說之主。居說之極。說不知已者也。故說既
極矣。又引而長之。然而不至。悔咎何也。曰。方
言其說。不知已。未見其所說善惡也。又下乘
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
三則承乘皆非正。是以有凶。
本義 上六成
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
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傳 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无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



坎下 巽上

傳 渙序卦。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散。故說有散義。渙所以繼兌也。為卦巽上坎下。風行於水上。水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呼 亂反

假庚 白反

傳 渙離散也。人之離散由乎中。人心離則散矣。治乎散亦本於中。能一有利。貞守收合人心。則散可聚也。故卦之義皆主於中。利貞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

本義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上同

上如字又時掌反

傳

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則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五之中。巽順於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當渙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當渙之時而守其中。則不至於離散。故能也。

亨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傳

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王者收合人心。至於有廟。乃是在其中也。在中。謂求得其中心。攝其心之謂也。中者。心之象。剛來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義。

皆主於中也。王者拯渙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享帝立廟。民心所歸從也。歸人心。道無大於此。故云。至于有廟。拯渙之道。極於此也。

本義

中謂廟中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傳

治渙之道。當濟於險難。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上巽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險以濟渙也。木在水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涉則有濟渙之功。卦有是義。有是象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至于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於此。

本義

皆所以合其散

初六用拯馬壯吉

傳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得馬壯。所以吉也。六爻獨初。不云渙者。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於渙也。為教深矣。馬人之所託也。託於壯馬。故能拯。渙馬。謂二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无應。无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於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於始。為力則易。時之順也。

本義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傳

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机音几

傳

諸爻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无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目初為机。初謂二為馬。二急就於初。以為安。

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險中也。或疑初之柔微何足賴。蓋渙之時合力為一作陽。勝先儒皆以五為机。非也。方渙離之時。二有吉字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而巳。机謂俯就也。本義九而居二。宜有悔也。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傳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傳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也。然以陰柔之質。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

能拯時之渙。而及人也。止於其身。可以无悔而已。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之悔也。

本義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傳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也。本无也

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傳渙四五二爻。義相須。故通言之。彖故曰。上同也。四巽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柔相濟。以拯天下之
渙者也。方渙散之時。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
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所以巽順之正道。輔
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
渙散而能元能使之群聚。可謂大善之
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贊美之辭也。丘。聚之
大也。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
甚難。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
思及也。非大賢本義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
智。孰能如是。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
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
吉。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使所散者聚
而若丘。則非常人
思慮之所及也。

象曰。渙其群。元吉光大也。

傳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
在。五而在四者。一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
其施用。於五言其
成功。君臣之分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傳五與四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
渙。得其道矣。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
當使號令洽作浹於民心。如人身之汗浹
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
之渙。居王位為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謂
新民之大命。救渙之大政。再云渙者。上謂渙
之時。下謂處渙如是。則无咎也。在四已言元
吉。五唯言稱其位也。渙之四五通言者。渙以
離散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功合力。其
能濟乎。文義相須。時之宜也。也一作而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無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傳

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為。則居尊位為稱。而无咎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去起。吕反。

傳

渙之諸爻。皆无係應。亦渙離之象。唯上應於三。三居險陷之極。上若下從於彼。則不能出於渙也。險有傷害畏懼之象。故云血惕。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有出渙之象。又居巽。

之極。為能巽順於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渙之時。以能合為功。獨九居渙之極。有係而臨險。故以能出渙。遠害為善也。**本義**。上九以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逖。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遠袁。萬反。

傳

若如象文為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則无咎也。



坎兌上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易傳義卷八
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也。為卦澤上有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

傳 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於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為常。**本義** 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傳 節之道自有亨義。事有節則能亨也。又卦之才剛柔分處。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為節。所以**本義** 釋卦辭。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傳 節至於極而苦。則不可堅固。常守其道已窮極也。**本義** 又以理言。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傳 以卦才言也。內兌外坎。說以行險也。人於說而止。為節之義。當位以節。五居尊當位也。在澤上有節也。當位而以節。主節者也。處得中正。節而能通也。中**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正則通過。過則苦矣。之當位中正指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又坎
為通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
不害民

傳

推言節之道。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无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本義

極言節道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

德行

行下
孟反

傳

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爲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爲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爲德發於外。爲行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傳

戶庭戶外之庭。門庭門內之庭。初以陽在下。上復有應。非能節者也。又當節之初。故无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渝之。不謹於初。安則无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渝之。不謹於初。安能有卒。故於節之初。爲戒甚嚴也。

本義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

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塞悉
則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爻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當謹守不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也**无信** 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諒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傳 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不正也居說失剛也承柔近邪也節之道當以剛中正二失其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出門庭不之於外也謂不從於五也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之道相合則可以成節之功唯其失德失時是

以凶也不合於五乃不正之節也以剛中正為節如懲忿窒慾損過抑有餘**一非益不及**是也。不正之節如普節**本義** 門庭門內之庭於用。儒節於行是也。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無應與知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傳 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於私暱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時失其所宜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傳 六三不中正乘剛而臨險固宜有咎然柔順而和說若能自節而順於義則可以无

過不然則凶咎必至。可傷嗟也。故不節若則嗟若。已所自致。无所歸咎也。
本義 陰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傳 節則可以免。一作无。過而不節。則可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本義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六四。安節。亨。

傳 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為節也。以陰居陰。安於正也。當位為有節之象。下應於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為无節。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節者也。故

能致亨。節以安為善。強守而
本義 柔順得正。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傳 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
本義 是以亨也。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傳 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在己則安行。天下則說從。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
本義 所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傳 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謂也。節之悔亡，與他卦之悔亡辭同，而義異也。
象 居節之極，故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傳 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



傳 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為中孚之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一有而守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虛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傳 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大。况涉川乎。守信之道。在乎堅正。故利於貞也。**本義** 孚信也。為卦二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無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也。於貞。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

傳 二柔在内。中虛為誠之象。二剛得上。下體之中。中實為孚之象。卦所以為中孚也。

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說音悅

傳 以二體言卦之用也。上巽下說。為上至誠。以順巽於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若人不說。從。或違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本義** 卦以卦體。

卦名義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傳 信能及於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傳 以中孚。一作虛。涉險難。其利於乘木濟川。而以虛舟也。舟虛。一有中字。則无沉覆之患。一无之。患二字。卦象言。虛中。為虛舟之象。**本義** 以卦象言。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傳 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天之道孚貞而已。**本義**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傳 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也。**本義**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傳 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也。所則有悔咎。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它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它志不定也。人志不定則惑而不安。初與四為正應。四巽體而居正。无不善也。交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本義** 當中孚之初。應之義若用應則非虞也。**本義** 上應六四。能以度之。信而信之則吉。復有它焉。則失其所辭也。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易傳卷八

三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當信之始志元志守未有所從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

吾與爾靡之

和胡卧反靡亡也反

傳二剛實於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則能感通鶴鳴於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相應和中心之願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係慕說好爵之意同也有孚於中物无不應誠同故也至誠无遠近幽深之間故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遠之言誠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本義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道者為能識之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

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縻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傳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傳敵對敵也謂所交手者正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中為成孚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一作心以柔說之質既有所係唯所信是從或鼓張或罷廢或悲泣或歌樂動息憂樂皆係乎所信也唯係所信故未知吉

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本義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幾音

傳 四為成孚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其正。而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至盛。馬匹亡。四與初為正應。匹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驂。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匹。

謂對也。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象。孚道在一。四既從五。若復下。係於初。則不一。而害於孚。為有咎矣。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係於初。是亡其匹也。係初。則不能成孚之功也。本義六四居陰得正。位進。不能成孚之功也。本義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已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上時

傳 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一作類應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攣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拘孿然。則為无咎也。人君之心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則億兆之心安能保其不離乎。**本義**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乎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傳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孿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翰胡旦反

傳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饗。華美外飭。故云翰音登天。正

亦滅矣。陽性上進。風體飛颺。九居中孚之時。處於最上。孚於上進而不知止者也。其極至於羽翰之音。登聞于天。貞固於此而不知變。凶可知矣。夫子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守而不通。**本義**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謂也。真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雞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于天。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傳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一**元而守不通。如是則凶也。



震上

易傳義卷八

三十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小過所以小過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小過所以小繼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於高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者過其常也蓋為小者過又為過之小

小過亨利貞

傳 過者過其常也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待過而後能亨者故小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於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

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傳 過所以求就中也所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於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過之不遠也不宜上宜下謂宜順也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理也過而順理其吉必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大義 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傳 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有過也故為小事過過之小小者與小事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時而當過。過之亦小。故為小過。事固有待。過而後能亨者。過之所以能作亨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傳

過而利於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過乃非過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本義

以二以三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本義

以三以四

有飛鳥之象焉

傳

小過之道於小事有過則吉者而柔以卦才言吉義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陰柔得位

能致小事吉耳不能濟大事也剛失位而不能是以不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三不中四失位是以不可大事小事過之時自不可大事而卦才又不堪大事與時合也。有飛鳥之象焉此一句不類彖體蓋解者之辭誤入彖中中剛一作實外柔飛鳥之象卦有此象故就飛鳥為義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A 1 2 3 4 5 6 M 6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過也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然豈能相遠也事之當過者亦如是身不能其遠於聲事不可作能遠過其常在得宜耳不宜上宜下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過之道當如飛鳥之遺音夫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故在高則大山上有雷所以為過也過之道順行則吉如飛鳥之遺音宜順也所以過者為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

吉

本義

以卦體言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行下孟反

傳 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天下之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其故為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過不當過而過則過矣

本義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小而不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初六飛鳥以凶

傳 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於四四復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於所當過必至過其況不當過而過乎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

本義 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止莫及也遠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傳 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

臣无咎

傳 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為祖一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

柔中之德志不從於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在它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異也无所不過故二從五亦戒其過不及其

君遇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遇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

而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

此占如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傳 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其作其及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

不義 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戕在良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小過陰過陽失位之時。三獨居正。然在下無所能為。而為陰所忌。惡。故有一作所當過者在過防於小人。若弗過防之。則或從而戕害之矣。如是則凶也。三於陰過之時。以陽居剛。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戒矣。防小人之道。正己為先。三不失正。故無必凶之義。能過防。則免矣。三居不義下之上。居上為下。皆如是也。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眾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防。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傳 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為之防。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

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傳 四當小過之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是其道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往去柔而不可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常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交。雖比五。應初。方陰過不義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往則有厲。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

易傳卷八

四十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過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傳 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之。遇其宜也。以

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

象文同而音異也。**本義** 此亦當闕。爻義未明。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傳 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

故也。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

中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之也。同類相取，雖得之，雨陰豈能濟大事乎。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本義** 以陰助。故有陰過之時，不能為而弋取六二，以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濟大事可知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本義 已上太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

眚 眚生領反

傳 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遠理過常如飛鳥之迅速所以凶也離過之遠也是謂災眚是當有災眚也災者天殃眚者人為既過之極豈唯人眚天災亦

至其凶可知也天理人事皆然也 **本義**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之已高而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傳 居過之終弗遇於理而過之 **一作矣**

離 坎下

傳 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於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未亨也。
宋守亨也。雖既濟之時。不能无小未亨也。
 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為亨之小也。
 利貞處既濟之時。無之時。利在貞固。
 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
 時也。終亂。濟極則反也。
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本義 濟下疑脫小字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傳 既濟之時。大者固已亨矣。唯有小者。有未亨也。時既濟矣。固宜貞固以守之。卦才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義。利於如是之貞。有正守也。陰陽各得正位。所以為既濟也。
本義 以卦體言

初吉。柔得中也。

傳 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以吉也。
本義 指六二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傳 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道。不進而止矣。无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已窮極也。九五之才非不善也。時極道窮。理當必變也。聖人至此奈何。曰。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无亂。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傳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爲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患而豫防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傳 初以陽居下。上應於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也。然時既濟矣。進不已。則及於悔咎。

作 故曳其輪。濡其尾。乃得无咎。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獸之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則不能濟。方既濟之初。能止其進。乃得无咎。不知已。則至於咎也。**本義** 輪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傳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傳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喪。息浪反。茀方弗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既濟無復進而有為矣。則於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故二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人者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尚急於終。况其下者乎。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滿。坎離乃為相戾矣。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二陰也。故以婦言。第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喪其第則不可行矣。二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第也。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上所用。中正之道。無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必行於異時也。聖人之

有為

勸戒深矣。

本義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

之象。第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傳 中正之道。雖不為時所用。然無終不行之理。故喪第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

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

用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傳 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也。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

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為心。乃王者之事也。唯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不可用。小人貪土為之。則以貪忿私意也。非貪忿則莫肯為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發此義。以示人為法。**本義**既濟之時。以為戒。豈淺見所能及也。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同六。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憊滿拜反

傳

言憊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則可。无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

一作

民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繻而朱反。袽女居反。

傳

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為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為急。繻當作濡。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怠慮。

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本義**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是也。

易傳義卷八

五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傳五中實字也。二虛中誠也。故皆取祭祀為義。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殺牛。盛祭也。禴。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時不同也。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二在濟下。尚有進也。故受福。五處濟極。无所進矣。以至誠中正守之。苟未至於反耳。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已至於極。雖善處无如之何。**本義**東陽西陰。言九矣。故爻象唯言其時也。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比。彖辭初吉終亂。亦此意也。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傳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為大來也。亨小初吉是也。

上六。濡其首。厲。

傳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上。坎為水。濟亦取水義。故言其窮。至於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而小人處之。其敗壞可立而待也。**本義**既濟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

☵ 坎下
☲ 離上

傳 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生。生之義。為卦離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故為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汔。傳。魚乞。

反本義
許訖反

傳 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唯在慎處。狐能度水。濡尾則不能濟。其

老者多疑。畏故履水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汔當為乞。壯勇之狀。書曰。汔勇夫。小狐果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至慎。則能亨。若如小狐之果。則不能濟。**本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也。既不能濟。无所利矣。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哉利。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傳 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五以柔居尊位。居剛而應剛。得柔之中也。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得中。處未濟之時。可以亨也。**本義**指六五言。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傳 據二而言也。二以剛陽居險中。將濟者也。又上應於五。險非可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於濟如小狐也。既果於濟。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於險中也。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傳 其進銳者其退速。始雖勇於濟。不能繼續而終之。无所往而利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傳 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當未濟而有與若能重慎。則有可濟之理。二以汔濟。

故濡尾也。卦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雜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

居方

傳 水火不交。不相濟為用。故為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本義**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初六。濡其尾。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六以陰柔在下處險而應四處險則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於上然已既陰柔而

元而字四非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獸

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言

不能濟也。不度其才力而

本義以陰居下。當

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能自進。故其

象占如此。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傳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

濡尾。是不知之極也。

本義極字未詳。考

上下韻亦不

叶。或恐是敬

字。今且闕之。

九二。曳其輪。貞吉。

傳在他卦九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於未濟聖人深取卦象以為戒。明事上

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

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

用者也。剛有陵柔之義。水有勝火之象。方艱

難之時。所賴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故

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

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犯上。

上字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

濟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

終吉也。於六五則言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

善。於九二則戒其恭順。盡臣道之正。盡上下

之道。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

本義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

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傳

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本義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

也正

六二。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傳

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之用而行則凶也。必出險而後可征。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不足以濟。

有也

未有可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

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

非時不可。才不能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

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傳

三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无險字。以從

應則利矣。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

賞于大國。

傳

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不貞則不能濟。有悔者。一。无者字也。震動之極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勤而遠伐。至于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貞固如是。四居柔。本義。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故設此戒。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傳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傳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善。无不足也。既得貞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有。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主。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也。上云吉。以貞也。柔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既光而有孚。時可濟也。本義。以六居五。亦非正也。有孚。時可濟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傳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本義暉者。光之散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
失是

傳九以剛在上。剛之極也。居明之上。明之極也。剛極而能明。則不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未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為未濟之極。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也。不樂其處。則忿躁。隕穫入于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過禮。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有孚。自信于中也。失是。失其宜也。如是。則於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无可柰何。而放意。不反。者。豈安於義命者哉。

本義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

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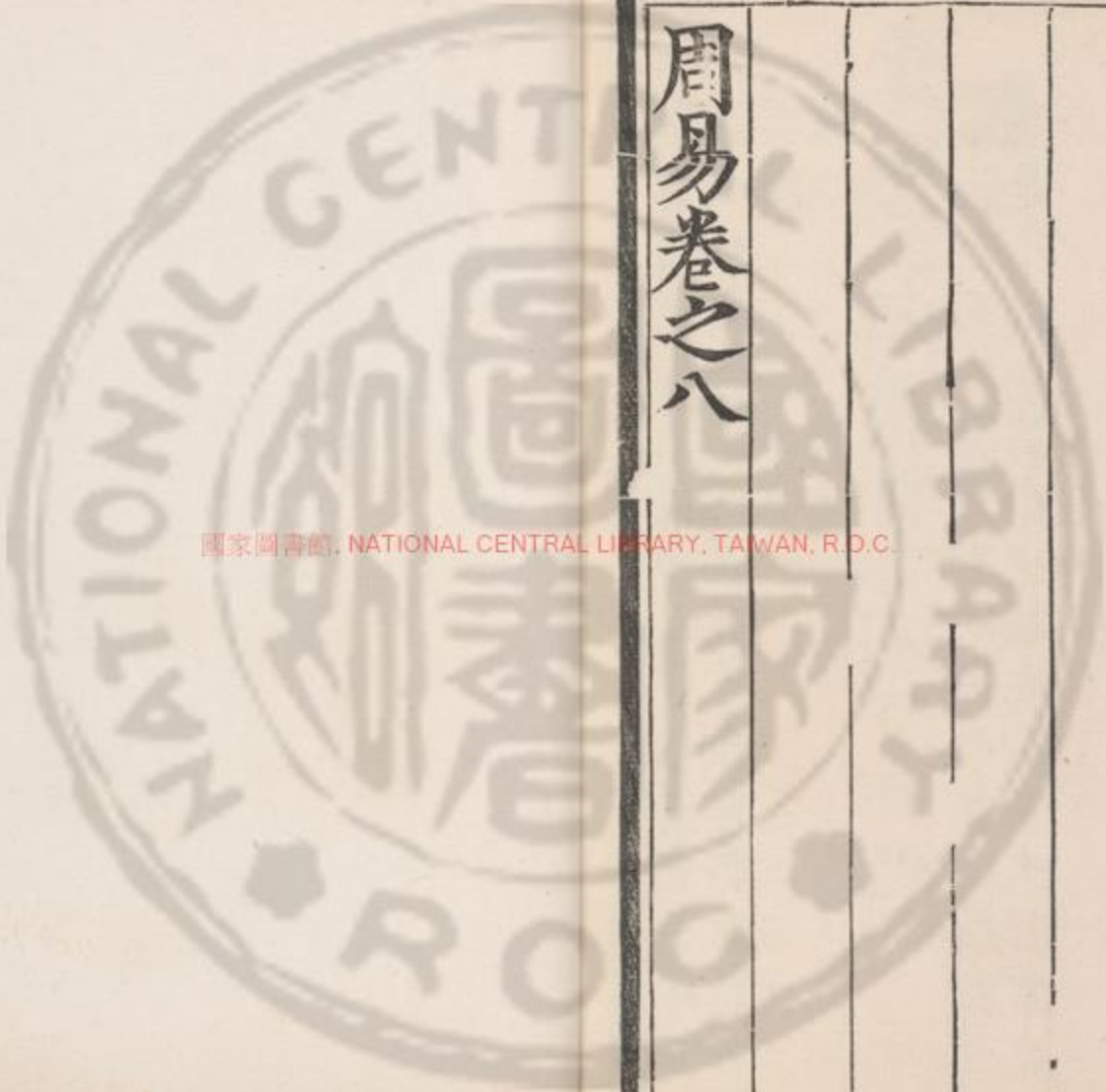
傳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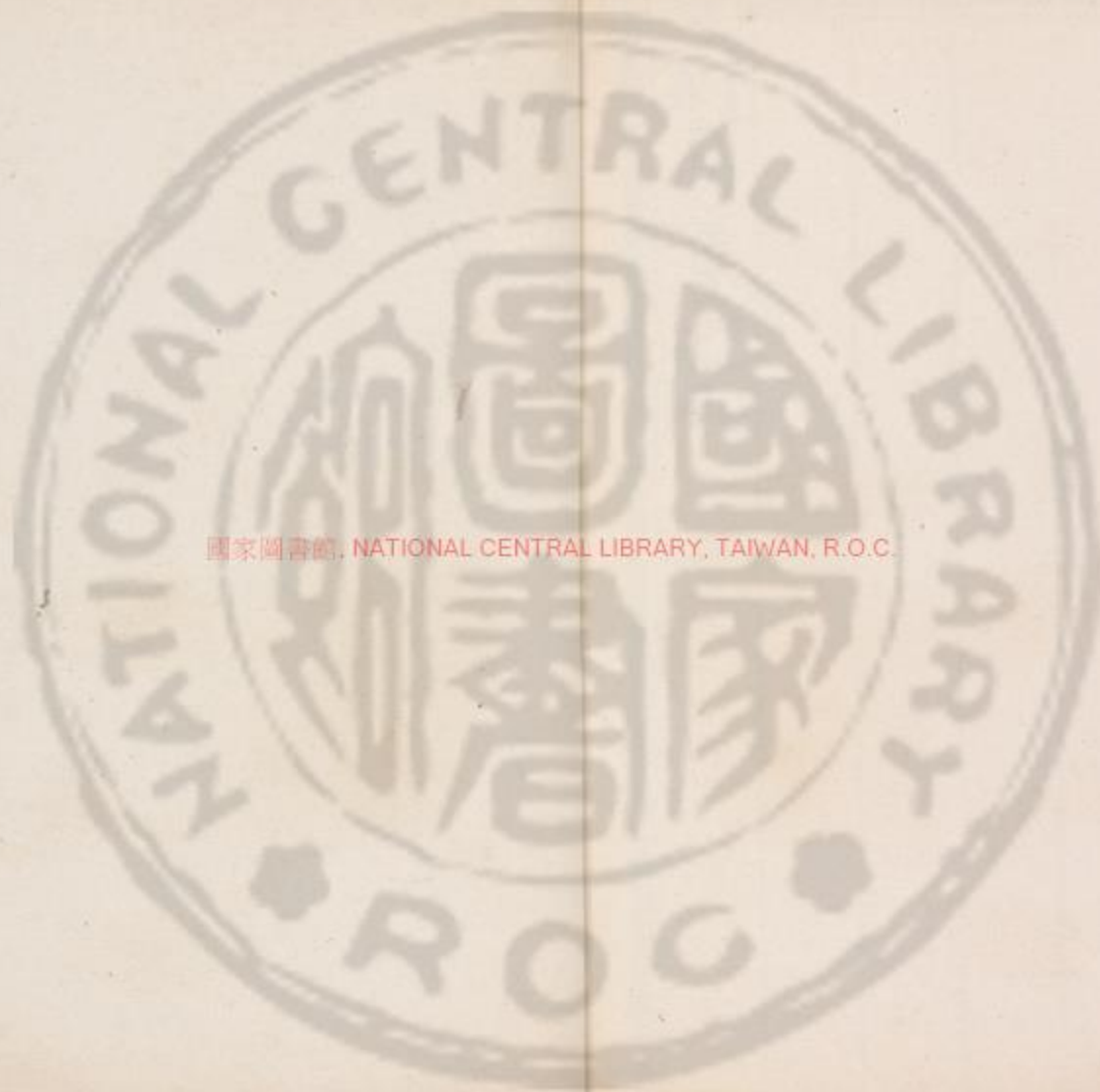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八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易傳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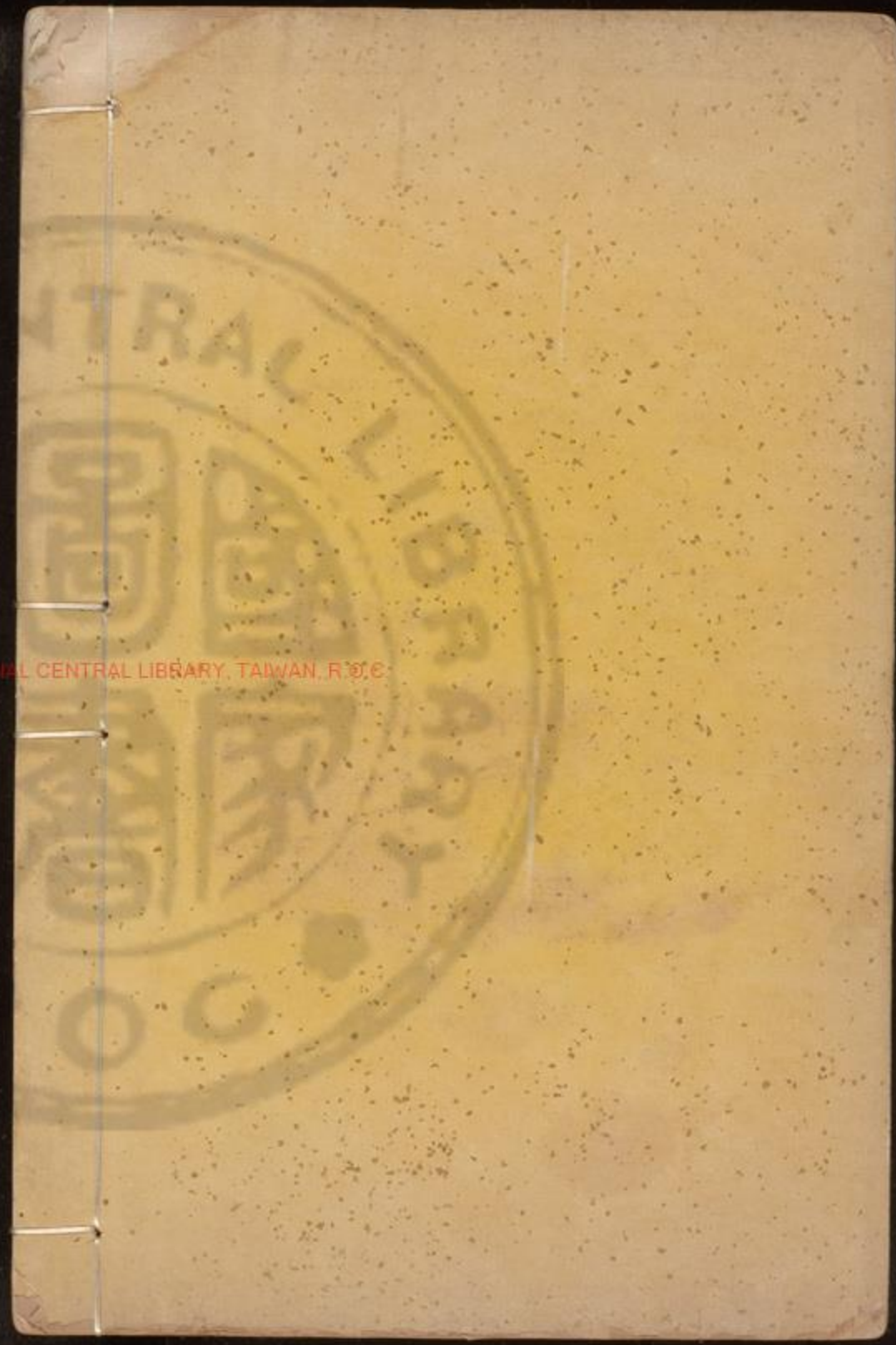
三八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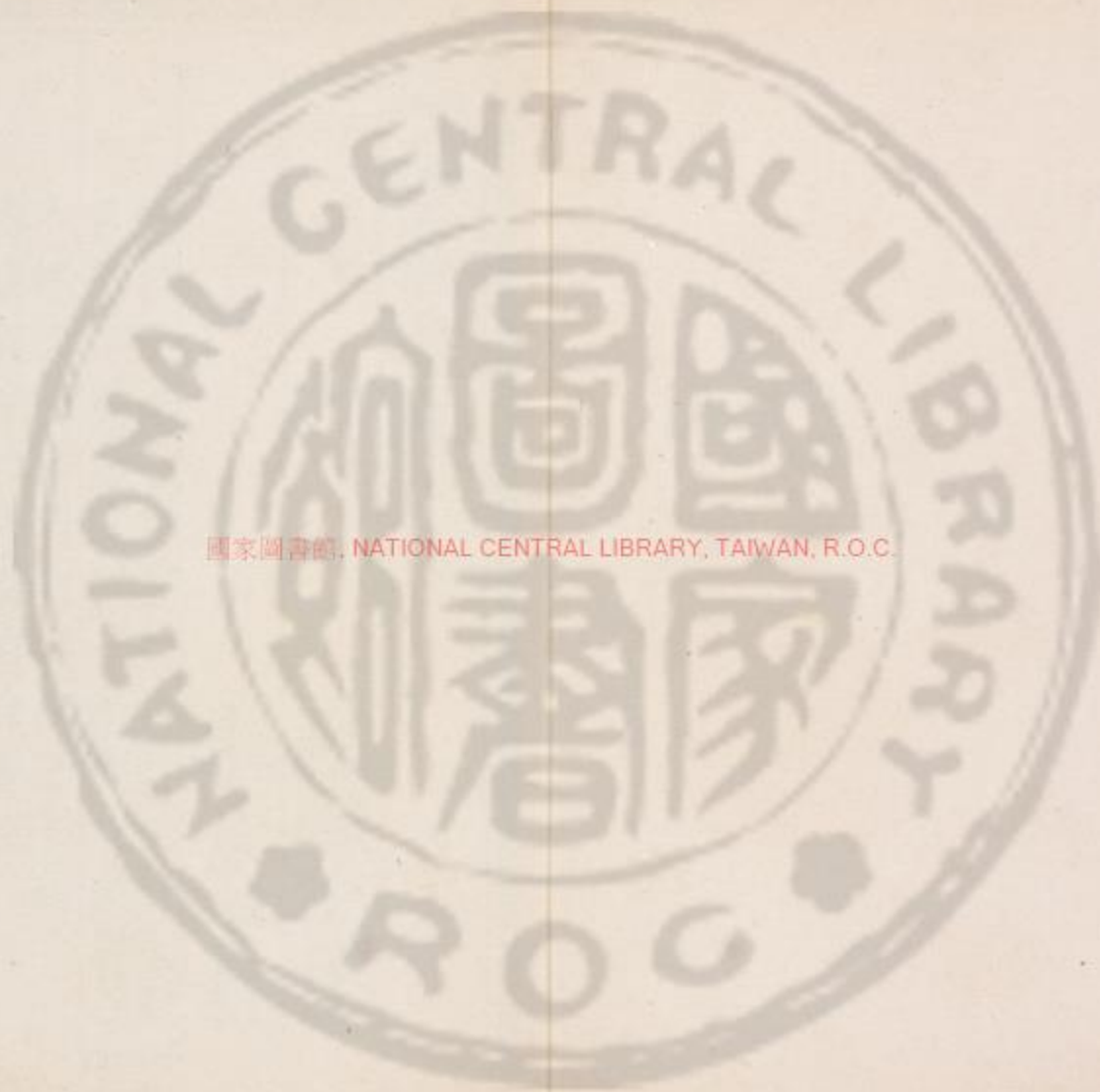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39 v.11



周易卷之九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按程子无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全解東萊
呂祖謙精義載程子解并及遺書今並編
入續六十四卦之後題之曰後
傳庶程朱二子皆有全易云

繫辭上傳

後傳 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
言○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
則看繫辭不得○如繫辭之文後人決學
不得譬之化工生物且如生出一枝花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有剪裁為之者。或有繪畫為之者。看時雖自相類。然終不若化工所生。自有一般生意。
本義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別故無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後傳 天尊地卑。止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天尊地卑。尊卑之位定。而乾坤

之義明矣。尊卑既判。貴賤之位分矣。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則剛柔判矣。事有理。一作萬事也。物有形也。事則有類。形則有羣。善惡分而吉凶生矣。象見於天。形成於地。變化之跡見矣。陰陽之交相摩。軌八方之氣相推。雷霆以動之。風雨以潤之。日月運行。寒暑相推。而成造化之功。得乾者成男。得坤者成女。乾當始物。坤當成物。乾坤之道。易簡而已。乾始物之道。易。坤成物之能簡。平易。故人易知。簡直。故人易從。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易從則可取法。而成功。親合則可以常久。成事則可以廣大。聖賢德業。久大。得易簡之道也。天下之理。易簡而已。有理而**本義** 天地者。陰陽形後有象。成位在乎中也。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本義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為八。八相盪而為六十四。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

一寒一暑

本義 此變化之成象者。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本義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與上文相發明也。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本義 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易以反

本義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為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所不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為以簡而能成物。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以久。有功則可大。可以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本義 人之所為。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內。故可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謂成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則可以為賢矣。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本義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謂與天地參矣。

右第一章

本義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體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後傳

聖人設卦觀象止吉无不利。聖人既設卦觀卦之象而繫之以辭。明其吉凶之理。以剛柔相推。而知變化之道。吉凶之由。失得也。悔吝者。可憂虞也。進退消長。所以成變化之道也。剛柔相易而成晝夜。觀晝夜則知剛柔之道矣。三極上中下也。極中也。皆其時中也。三才以物言也。三極以位言也。六爻之動。以位為義。乃其序也。得其序則安矣。辭所以明義。玩其辭義。則知其可樂也。觀象玩辭。而能通其意。觀變玩占。而能順其時。動不違於天矣。

本義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本義 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求卦者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本義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吝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獲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

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本義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本義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樂音洛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

右第二章

本義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後傳

彖者言乎象者也。止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彖言卦之象。爻隨時之變。因得失。

而有吉凶。能如是則无咎。位有貴賤之分。卦兼小大之義。吉凶之道於辭可見。以悔吝為防。則存意於微小。震懼而得无咎者。以能悔也。卦有小大。於時之中。有小大也。有小大則辭之險易殊矣。
本義 彖謂卦辭。文王所作者。辭各隨其事也。象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本義 此卦爻辭之通例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

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本義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本義 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本義 小險大易。各隨所向。

右第三章

本義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後傳

易與天地準止故君子之道鮮矣。聖人作易以準則天地之道易之義天地

之道也。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彌綸也。綸理也。在事為倫。治絲為綸。彌綸編理也。編理天地之道。而復仰觀天文。俯察地理。驗之著見之跡。故能知幽明之故。在理為幽。成象為明。知幽明之故。知理與物之所。以然也。原究其始。要考其終。則可以見死生之理。聚為精氣。散為游魂。聚則為物。散則為變。觀聚散則見鬼神之情狀。萬物始終聚散而已。鬼神造化之

功也。以幽明之故。死生之理。鬼神之情狀。觀之。則可以見天地之道。易之義與天地之道。相似。故无差違。相似謂同也。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義之所包。知也。其義周盡。萬物之理。其道足以濟天下。故无過差。旁行而不流。旁通遠及。而不流失。正理順乎理。樂天也。安其分。知命也。順理安分。故无所憂。安土安所。止也。敦乎仁。存乎同也。是以能愛範圍。俗語謂之模量。模量天地之運化。而不過差。委曲成就。萬物之理。而无遺失。通晝夜。闢關屈伸之道。而知其所以然。如此。則得天地之妙用。知道德之本源。所以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而易之準道。无有形體。道者。一陰一陽也。動靜无端。陰陽无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動靜相因而成。變化順繼。此道則為善也。成之在人。則謂之性也。在衆人。則不能識。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所知故仁者謂之仁。知者謂之知。百姓則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人鮮克知也。

本義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之意。綸有選

擇條理之意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後傳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但窮得則自知死生之說。不須將死生便做一箇道。

理求。○人能原始。始知得生理。便能要終。知得死理。若不明得。便雖千萬般安排。著亦不濟。事。○原始則足。以知其終。反終則足。以知其始。死生之說。如是而已矣。故以春為始。而原之。其必有冬。以冬為終。而反之。其必有春。死生者。其與是類也。○竟謂精魂。其死也。歸乎天。消散之意。○鬼是往而不反之義。○問。易言。知鬼神之情狀。果有情狀否。曰。有之。又問。既有情狀。必有鬼神矣。曰。易說鬼神。便是造化也。○問。鬼神之事。如何可以曉悟其理。曰。造化會得精氣為物。游魂為變。與原始反終之說。便能知也。須是於原字上用工夫。或曰。游魂為變。是變化之變。否。曰。既是變。則存者亡。亡者腐。更无物也。鬼神之道。只恁說與賢。雖會得。亦信不過。○**義**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已須是自得也。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為變鬼之歸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

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智知命之知如字樂音洛

後傳 樂天知命通上下之言也。聖人樂天則不須言知命。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者

爾不知命無以為君子是已。命者所以輔義一循於義則何庸斷之以命哉。若夫聖人之

知天命則異於此。仁者不憂樂天者也。仁者在己何憂之有。凡不在己逐物在外皆

憂也。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之謂也。若顏子

本義 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

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旁行者行權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又知天命

故能無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无一息

之不能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

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易无體

後傳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者模範出一天
哉。○範圍天地之化。天本廓然无窮。但人
目力所及。見其寒暑之序。日月之行。立此
模。以窺測他天地之化。不是天地之化。其
有。如城郭之類。都盛其氣。假使言日升降於
三萬里。不可道三萬里外。更无物。又如言天
地升降於八萬里中。不可道八萬里外。天地
盡學。者要體天地之化。如此言之。甚與天地
不相似。其卒必有窒礙。○通乎晝夜之道。而
知晝夜死生之道也。○晝夜死生之道。知生
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
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冬寒夏
暑。陰陽也。所以運動變化者。神也。神无方故

易无

本義

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
有模範。圍匡郭也。大地之化。无窮
而聖人爲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
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謂
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
方所。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

右第四章

本義

此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一陰一陽之謂道

後傳

一陰一陽之謂道。此理固深。說則无可
說。所以陰陽者。道。既日氣。則便有二。言
開闔便是感。既二。則便有感。所以開闔者。道。
開闔便是陰陽。老氏言虛而生氣。非也。陰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開闔本无先後不可道今日有陰明日有陽
如人言形影蓋形影一時不可言今日有形
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
一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則是密也○一陰
一陽之謂道道非陰陽也所以一陰一陽者
一道也如一闔本義其理則所謂道也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後傳止於至善不明乎善此言善者義理之
精微无可得名且以至善目之繼之者
善此言善却言得輕但謂繼斯道者莫非善
也不可謂之惡○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
為道也天只是以生為道繼此生理者即是
善也善便有一箇元底意思元者善之長萬

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
者性也成却待萬物自成其性須得本義道
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
陽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
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
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知音智不知之知
如字鮮息淺反

後傳

善一陰一陽之謂道自然之道也繼之者
善也出道則有用元者善之長也成之
者却只是性各正性命者也故曰仁者見之
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

A 1 2 3 4 5 6 M B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故君子之道鮮矣。如此則亦无始亦无終亦无因甚有亦无因甚无亦无有處有亦无處无。這箇義理仁者又看做仁了也。知者又看做了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此所以君子之道鮮矣。此箇義理亦不少。
本義 仁陽知亦不剩只是人看他不見也。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為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

後傳

顯諸仁止陰陽不測之謂神。○運行之跡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无方變化

无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可謂至矣。富有溥博也。日新无窮也。生生相續變易而不窮也。乾始物而有象。坤成物而體備。法象著矣。推數可以知來物。通變不窮。事之理也。天下之有不離乎陰陽。唯神也。莫知其鄉。不測其為剛柔動靜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其生可見也。所以生之者用也。故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人也。故不得无憂。天則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者也。○天地鼓萬物如此。聖人循天理而欲萬物同之。所以有憂患。○天地以无心故不憂。聖人致有為之事故憂。○聖人有為之功。天地不

A 1 2 3 4 5 6 M B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宰之功。此天地與人異處。聖人有不能為天之所為處。鼓動萬物。聖人之神知則不可。顯自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名。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本義

張子曰。富有者大而无穷。日新者久而无穷。

生生之謂易。

後傳

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為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得。不可謂他物不與有也。○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

也。○天地陰陽。其勢高下甚相背。然必相須而為用也。有陰便有陽。有一便有二。纔有一二便有三。一二之間便是三。已往便无穷。老子亦言三生萬物。此是生生之謂易。理自然如此。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自是理自相續不已。非是人為之。如便可為。雖使百萬般安排也。須是有息時。只為无為。故不息。中庸言不見而章。不動而變。无為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本義**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无窮。理與書皆然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本義

效。皇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本義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所也。占之已決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

陰陽不測之謂神

後傳

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要思而得之。

本義

張子

曰兩在。故不測。

右第五章

本義

此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

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

則備矣。

夫音扶下同

後傳

夫易廣矣大矣。止易簡之善配至德。易道廣大。推遠則无窮。近言則安靜。而

正。天地之間。萬物之理。无有不同。乾靜也。專動也。直。專一也。直。直易也。唯其專直。故其生物之功大。坤靜翕動。開。坤體動則開。應。乾開闔而廣生萬物。廣大。天地之功也。變通。四時之運也。一陰一陽。日月之行也。乾。坤易簡之功。乃至善之德也。
本義 不禦。言无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无所不有。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

A 1 2 3 4 5 6 M B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馬。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
生焉

翕虛級反
闢婢亦反

後傳

乾陽也。不動則不剛。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遂。坤陰也。不靜則

不柔。其靜也翕。其動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

本義

乾坤各有動靜。於其四德見之。

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本義

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之天道。人事則如此。

右第六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知音

後傳

子曰。易其至矣乎。止道義之門。易之道。其至矣乎。聖人以易之道。崇大其德。

業也。知則崇高。禮則卑下。高卑順理。合天地之道也。高卑之位。設則易在其中矣。斯理也。成之在人。則為性。成之者性也。人心存乎此。理之所存。乃道義之門也。

本義

十翼

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又以清濁言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後傳 天地設位而易行其中何不言人行其中蓋人亦物也若言神行乎其中則人只於鬼神上求矣若言理言誠亦可也兩特言易者欲使人默識而自得之也○天地只是設位易行乎其中者神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易是箇甚易又不一是這一部書是易之道也

箇事只是盡天理便是易也○成性存存便是道義之門○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亦是萬物各有成性存存亦是生生不已之意天只是以生為道成性存存道義之門道無體義有方 **本義** 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也存謂存而又存不己之意也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後傳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止擬議以成其變化○賾深遠也聖人見天下深遠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事而比擬其形容體象其事類故謂之象。天下之動無窮也。故觀其會通會通綱要也。乃以行其典禮典禮法度也。物之則也。繫之辭以斷其吉凶者爻也。言天下之深遠難知也。而理之所有不可厭也。言天下之動無窮也。而物有其方不可紊也。擬度而設其辭商議以察其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變化爻之時義擬議而論之也。舉鳴鶴在陰以下七爻。擬議而言者也。象。如說卦所列者。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斷丁亂反

本義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无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虛也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

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惡鳥路反

本義

惡猶厭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後傳

至誠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故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

易專義卷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

天地也。可不慎乎。

和胡卧反。靡音糜。行下孟反。見賢遍反。

本義

釋中孚九二爻義。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斷丁管反。

本義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問而後實。無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

而其言有味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

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藉在夜反
夫音扶

本義

釋大過初
六爻義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本義

釋謙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本義

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

慎密而不出也

幾音機

本義

釋節初九爻義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本義

釋解六三爻義

右第八章

本義

此章言卦爻之用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後傳

自天一至地十。合在天數五。地數五。上。簡編失其次也。天一生數。地六成數。纜

有上五者。便有下五者。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萬物變化。鬼神之用也。
本義
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其

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右。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為衍母。次十為衍子。次一二三四為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後傳

有理則有氣。有氣則有數。行鬼神者。數也。數氣之用也。大衍之數五十。數始於

一備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則為五十。五十。數之成也。成則不動。故損一以為用。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成變化而行鬼神者。變化言功。鬼神言用。**本義**此簡本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為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偶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

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
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
閏故再扚而後掛

揲時設反奇紀
宜反扚即得反

本義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
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

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
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
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
揲四數之餘也扚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
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
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
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
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扚然後別起二掛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
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基

音期

本義

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
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

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
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
為偶奇圓圍三偶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
半積而數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
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
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居一之太陽餘二奇
一偶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
為居二之少陰二偶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為居三之少陽。三偶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為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槩言之耳。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本義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六百八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本義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也。

八卦而小成。

本義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本義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為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為六十四卦以

易傳卷九

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

神矣。行下孟反



顯明於道而見其功用之神。故可與應對萬變。可贊祐於神道矣。謂合德也。人

唯順理以成功。乃贊天地之化育也。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

助神化之功

乎。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



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也。合與上文相連。不合在下。



變化之道。

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

右第九章



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於大卜

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易傳卷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後傳 易有聖人之道。四馬止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言所以述理以言者。尚其辭。謂其言求理者。則存意於辭也。以動者。尚其變。動則變也。順變而動。乃合道也。制器作事。當體乎象。卜筮吉凶。當考乎占。受命如響。遂知來物。非神乎。曰感而通求。而得精之至也。

本義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為者也。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嚮許兩反。古文響。字與音預下同。

後傳

卜筮之能應。祭祀之能享。亦只是一理。著龜雖无情。然所以為卦而卦有吉凶。

莫非有此理。以其有是理也。故以是問焉。其應也。如響。若以私心及錯卦象而問之。便不應。蓋沒此理。今日之理。與前日已定之理。只是一箇理。故應也。至如祭祀之享。亦同。鬼神之理。在彼。我以此理向之。故享也。不容有二。三。只是一理也。

本義 此尚辭也。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著之語。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參七南反
錯七各反

本義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

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著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首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此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

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後傳

老子曰。无爲。又曰。无爲而无不爲。當有爲而以无爲爲之。是乃有爲爲也。聖人

作易未嘗言无爲。惟曰无思也。无爲也。此戒夫作爲也。然下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爲一偏之說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天理具備。元无少欠。不爲堯存。不爲桀亡。父子君臣常理不易。何曾動來。因不動。故言寂然。雖不動。感便通。感

非自外也。○寂然不動。萬物森然。已具在感。而遂通。感則只是自內感。不是外面將一件物來感於此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只言人分上事。若論通。則萬理皆具。更不說感與未感。○答與叔書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以其寂然不動。小則事物之至。大則無時而不感。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本義** 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本義** 易指著卦。无思无爲。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慮之體。感通者。寂之用。○**本義** 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幾音

機下

本義

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後傳

神无速亦无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

本義

所以通志

而成務者。神之所爲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右第十章

本義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
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是故聖
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
斷天下之疑昌莫報反

本義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
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

之道皆在其中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
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
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
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
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並同與音預

後傳

生生之謂易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
乾坤毀則無以見易不可見乾坤或
幾乎息矣易畢竟是甚又指而言曰聖人以
此洗心退藏於密聖人示人之意至此深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明矣。終無人理會。易者此也。密也。是甚物。人能至此。深思當自得之。○又曰。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於密。密是用之源。聖人之妙處。知不專為藏往。易言知來藏往。主著卦而言。

本義

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後傳

聖人以此退藏於密。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要須玩索。

本義

神物謂著

龜。湛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與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見賢
遍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闔闢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聖人脩道之所為。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

象。四象生八卦。

太音

本義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大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啓蒙。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本義 有吉有凶。是生大業。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縣音玄。探吐南反。索色白反。

本義

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關文。亹亹猶勉勉也。疑則怠。決故勉。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見賢
遍反

本義

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啓蒙。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斷丁
亂反

本義

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右第十一章

本義

此章專
言卜筮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本義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

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
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
神

本義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竒耦
二畫包含變化无有窮盡則可見矣變

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衍其一蓋子
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
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加以
周子曰字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成列而易立
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

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幾音機

後傳

乾健坤順人亦不曾果是體
認得乾坤毀則无以見易

本義

緼所包蓄

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
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
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
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
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
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後傳

有形皆器也无形為道○形而上為道
形而下為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

器也。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如形而上者謂之道。不可移謂字在之字下。此孔子文章。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若如或者以清虛一大為天道。則乃以器言而非道也。佛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安得謂形而上者與聖人同乎。

本義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

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

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本義

重出以起下文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本義

卦即象也。辭即爻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
而信存乎德行

行下
孟反

後傳

易因爻象論變化。因變化論神。因神論人。因人論德行。大體通論易道。而終於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問繫辭自天道言。中庸自人事言。似不同。曰同。繫辭雖始從天地陰陽鬼神言之。然卒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中庸亦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

如此夫。是豈不同

本義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

右第十二章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

在其中矣

重直
龍反

本義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為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本義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無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繫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本義

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本義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被變以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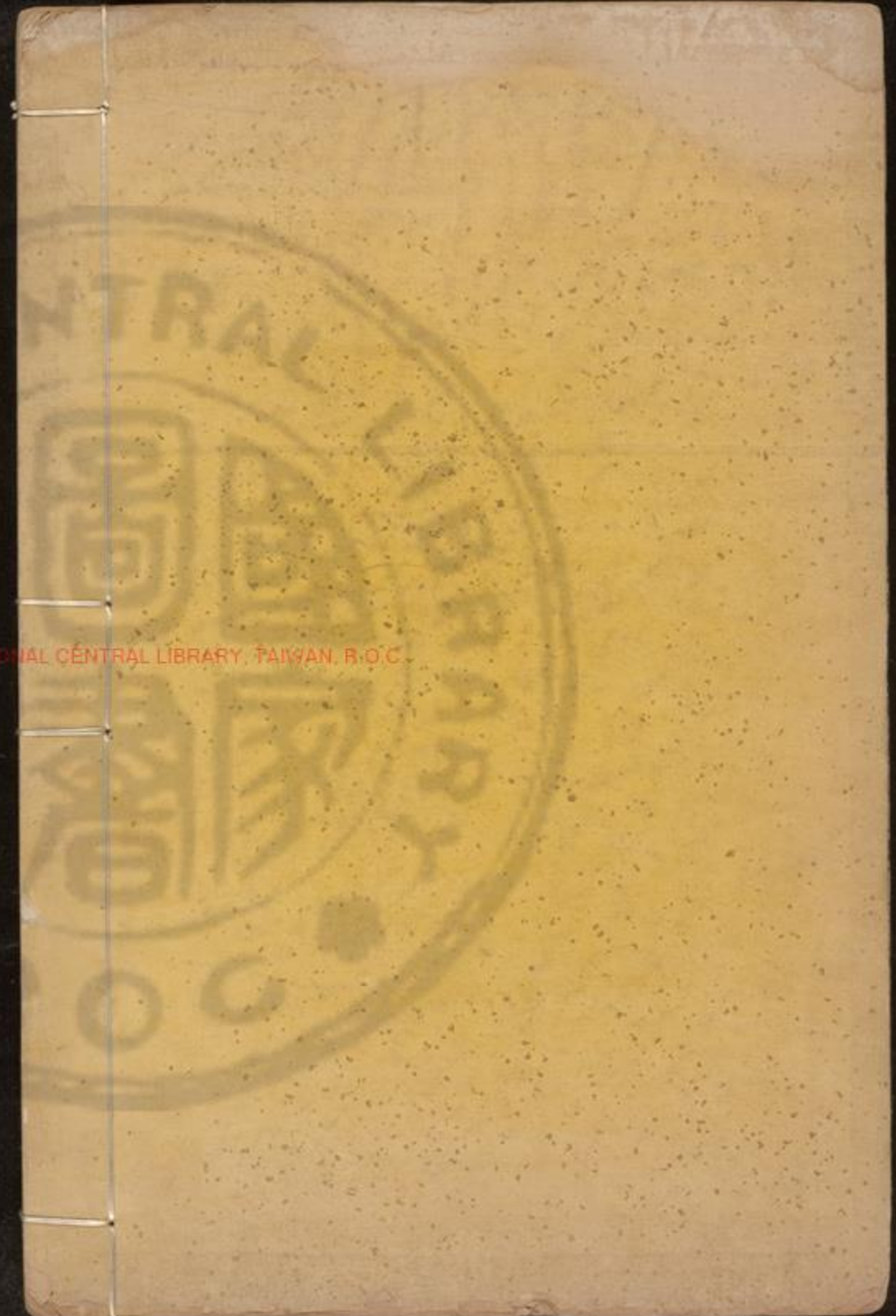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B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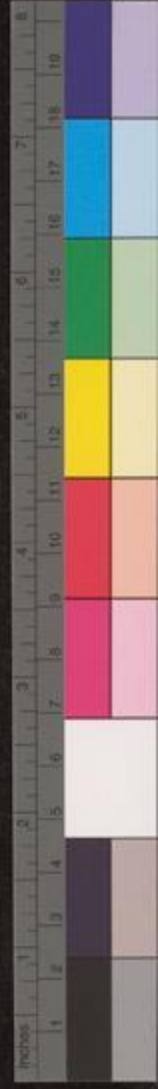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N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3440 v.12





吉凶者貞勝者也

本義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

不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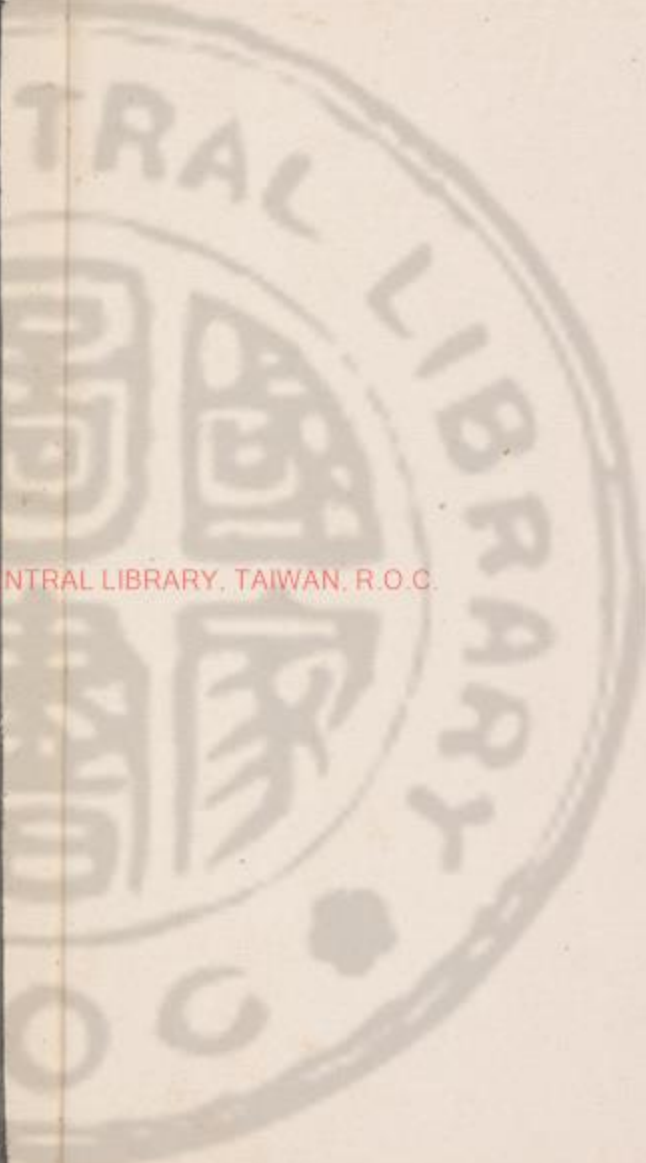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

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觀官喚反夫音扶

後傳 天地之道常垂象以示人。故曰貞觀。日月常明而不息。故曰貞明。**本義**

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无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簡矣

確苦角反。易以
致反。賁大回反。

本義

確然健貌。賁然順
貌。所謂貞觀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本義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
奇偶。卦之消息。所以效而象之。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

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見賢
遍反

本義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
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

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
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本義

曰人之人。今本字仁。呂氏從
古。蓋所謂非衆罔與守邦。

右第一章

本義

此章言卦爻吉
凶。造化功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
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
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

情

王于况反

後傳

近取諸身。一身之上百理具備。甚物是

如男女之生。已有此象。天有五。行亦有五。藏

心火也。着此天地間熱氣乘之。則便須發燥

肝木也。着此天地風氣乘之。則便須怒推之。五藏亦然

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

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後傳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衆人

本義兩目相承。而物麗焉。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

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本義二體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

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本義日中為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為市。嗑為合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
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
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
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
蓋取諸乾坤

後傳 聖人主化如禹之治水順則當順之治
則順治之古之伏羲豈不能垂衣裳必
待堯舜然後垂衣裳據如此事只是一箇聖
人都做得了然必須數世然後成亦因時而
已又曰識變知化為難古今風氣不同故器
用亦異是以聖人通變使民不倦各隨其時

而已矣後世雖有作者虞舜為弗可及矣蓋
當是時風氣未開而虞舜之德又如此故後
世莫可及也若三代之治後世決
可復不以三代為治者終苟道也
本義 乾坤
變化
而無
為

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
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本義 木在水上也致遠
以利天下疑術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
諸隨

後傳

服牛乘馬。皆因其性而為之。胡不乘牛而服馬乎。理之所不可也。

本義

上下說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本義

豫備之意

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

以濟。蓋取諸小過。

斷丁緩反。杵昌呂反。掘其曰反。

本義

上下動

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

天下。蓋取諸睽。

本義

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

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

壯。

後傳

上古之時。民皆巢居而穴處。後世易之以棟宇。而不以巢居穴處為可變者。以

棟宇之利故也。

本義

壯固之意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衣於反

本義 送死大事而過於厚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本義 明決之意

右第二章

本義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本義 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彖者材也。

本義 彖言一卦之材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本義 效。放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本義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本義

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一陰二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本義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本義

君謂陽。民謂陰。

右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本義

此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為哉。

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信音申

本義

也

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懂懂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執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

以崇德也。

蠖紀縛反

本義

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

之至也。然乃所以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為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本義

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上則亦无所

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此上四節皆以釋咸九四交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本義

釋困六
三爻義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

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

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射食亦反隼恤
允反括古括反

本義

括。結礙也。此釋
解上六爻義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本義

此釋噬嗑
初九爻義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何河可反
去羗呂反

本義

此釋噬嗑
上九爻義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

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本義

此釋否九
五爻義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知音智鮮
仙善反折

之設反餗音速渥
於角反勝音升

本義 此釋鼎九
四文義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
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
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
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
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
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後傳 先見則吉可知。不見故致凶。見幾而作。
不俟終日。智之圓也。介如石。理素定也。

本義 此釋豫六二文義。漢
書吉之之間有凶字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
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
遠復。无祗悔。元吉。

本義 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
道也。此釋復初九文義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
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
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絪音因。縕
紆云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網緼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易其之易以鼓反

本義 此釋益上九爻義。

右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撰任勉反

後傳

或曰。乾坤易之門。其義難知。餘卦則易知也。曰。乾坤天地也。萬物烏有出天地之外者乎。知道者統之。有宗則然也。而在卦觀之。乾坤之道簡易。故其辭平直。餘卦隨時應變。取舍无常。至為難知也。知
本義 諸卦剛乾坤之道者。以為易則可也。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

本義

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為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

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夫音扶。當去聲。斷丁亂反。

本義

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

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

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中丁仲反。行下孟反。

本義

肆。陳也。貳。疑也。

右第六章

本義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

憂患乎。

後傳

如言仁者不憂。又却言作易者其有憂患。須要知用處各別也。天下只有一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憂字一箇患字既有此二字。聖人安得无之

本義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

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本義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為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為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

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修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制事變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後傳

益長裕而不設。謂固有此理而就上。充長之設。是撰造也。撰造則為偽也。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

本義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群陰恒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并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

井以辨義。巽以行權。和行之行下孟反遠索萬反

後傳

巽以行權義理所順處所以行權

本義

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

慮能

右第七章

本義

此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遠索萬反上時掌反

本義

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本義

此句未詳疑有脫誤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母

本義

雖无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

其人。道不虛行。

揆癸癸反

本義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

右第八章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

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要一遙反下同

本義

質。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唯其時物而已。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

之。卒成之終。

易以豉反

本義

此言初上二爻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

爻不備。

扶夫音

本義

此謂卦中四爻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知音

本義

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要如字又一遙反下章同

本義

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其柔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

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耶。

勝音升

本義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

右第九章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本義

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

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當都浪反

本義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別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文

不當位

右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

之道也

易者之易以鼓反

本義

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

知阻

行下孟反易以鼓反阻莊呂反

本義

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

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既簡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無傾也。
易者之傾也。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

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
說音院

本義 侯之二字衍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

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有以成亶亶。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

占事知來。

本義 變化云為。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

與能。
與音預

後傳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且行乎天地之中。所以為三才。天地本一物也。地亦天也。

只是人為天地心。是心之動則分了天為上。地為下。兼三才而兩之。故六也。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

而吉凶可見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象謂卦畫爻
象謂卦爻辭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
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
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
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惡鳥路反

本義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
害悔吝皆由此生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
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

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本義

卦爻之辭
亦猶是也

右第十二章

周易卷之九

周易卷之十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

生著

尸音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後傳

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

本義

幽贊神明。

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周易卷之十

周易卷之十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周易卷之十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

生著

尸音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後傳

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

本義

幽贊神明。

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周易卷之十

周易卷之十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參天兩地而倚數

參七南反

本義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

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偶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一二則為八。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後傳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者。體用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義即是天道也。易

言理於義一也。求是即為理義。言理義不如且言求是易曉。求是之心。俄頃不可忘。理於義。此理云者。猶人言語之間。常所謂理者。非同窮理之理。○所務於窮理者。非道須盡。窮了天下萬物之理。又自然見去。○窮理盡性矣。只是要積累多後。自然見去。○窮理盡性矣。曰以至於命。則全無着力處。如成於樂。樂則生矣。之。意。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一時並了。元无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實窮得理。即性命亦可了。○如言窮理以至於命。以序言之。不得不然。其實只是窮理。便能盡性至命也。○窮理盡性至命一事也。才窮理。便盡性。盡性。便至命。如木可以為柱。理也。其曲直者。性也。其所以曲直者。命也。理性窮理。則盡性。盡性。則知天命矣。天命。猶天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以其用言之。則謂之命。命者造化之謂也。
○理則須窮。性則須盡。命則不可言窮與盡。
只是至本義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
於命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折言之也。
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
於天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
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
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
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

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後傳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
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

不兩則无用。又曰陰陽剛柔仁義只是一箇
道理。○仲尼言仁未嘗兼義。於易曰立人之
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
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為用而不外焉者。可
與語道矣。世之所論於義者多外之。不然則
混而无別。非知仁義之說也。○立人之道曰
仁與義。據今日合人道廢則是今尚不
廢者。猶只是有那些秉彝。卒殄滅不得。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
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

右第二章

易傳卷第一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射音石

本義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數色主反

本義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也。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暄况晚反，說音悅。

本義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艮

說音悅
後同

本義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

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後傳

南北之位所以定者，在坎離也。坎離又

不是人安排得來，莫非自然也。艮止也。生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此艮終始萬物。又曰：陰陽消長之際，无截然斷絕之理。故相接掩過，終始萬物，萬物盛乎艮。此儘神妙，須研窮這箇理。

本義

此言萬

物之隨帝
以出入也

右第五章

本義

此章所推卦位
之說多未詳者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

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

物也。

撓乃飽反。熯呼但反。說音悅。悖必同反。

後傳

神是極妙之語。天者理也。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帝者以主宰事而名。

本義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本義

此言八卦之性情。

易傳義卷下

右第七章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本義

遠取諸物如此

右第八章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本義

近取諸身如此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索色白反長
丁文反少詩

照反下
章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索求也。謂揲著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圜。為君。為父。為王。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馵馬。為木果。

國音圓馵 邦角反

後傳

說卦於乾雖言為天。又言為金為玉。以至為馵馬為良馬為木果之類。豈盡言天。若此者。所謂類萬物之情也。故孔子推明之曰。此卦於文地理則為某物。於鳥獸草木則為某物。於身於物則為某物。各以例舉。不盡言也。學者觸類而求之。則思過半矣。不

然說卦所叙何所用之

本義

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衆。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釜房甫反 嗇音色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專。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

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勇音孚。篋音郎。桂音丸。驛主樹反。蕃音煩。

本義

荀九家有為玉。為鵠。為鼓。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本義

荀九家有為楊。為鸛。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輮如九反。亟紀力反。曳以制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疾藜。為桎梏。

離為火。為日。為雷。為中女。為甲冑。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鱉為解虫為羸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

乾音干蟹戶買反羸力禾反蚌步頃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牛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為闔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艮力火反黔其廉反喙况廢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

鹵力杜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常為輔頰

右第十一章

本義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序卦傳

後傳

韓康伯謂序卦非易之蘊此不合道或問序卦非聖人之書信乎朱子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為非聖人之蘊。某以為謂之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以至於无窮。便是精。○序卦首言天地萬物男女夫婦。是因成恒為夫婦之道說起。非如舊人分天道人事之說。大率上經用乾坤坎離為始終。下經便當用艮兌巽震為始終。○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

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為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為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恒而下三十八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而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

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本義

晁氏云鄭无而泰二字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

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本義
篇

右上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

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

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

難乃旦反下同

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

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

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困乎
 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
 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
 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長丁子。故
 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
 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
 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
 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

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
 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
 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悅音
同下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
 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
 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
 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
 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

A 1 2 3 4 5 6 M 6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本義 右下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

或求

本義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見賢 遍反

本義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

蒙以
二言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

畜時也。无妄災也。

本義 正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

嗑。食也。賁。无色也。

本義 白受

兌見而巽伏也。見賢 遍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兌陰外見。巽陰內伏。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本義

隨前无故。蠱後當飭。

剥。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

本義

誅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本義

剛柔相遇。而剛見捨也。

咸。速也。恒。久也。

本義

咸速。恒久。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睽也。睽乃反也。

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本義

止謂不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也。故也。故也。

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

故也。親。寡。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離上而坎下也上時掌反

本義 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本義 不處行進之義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

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

長小人道憂也長丁丈反

本義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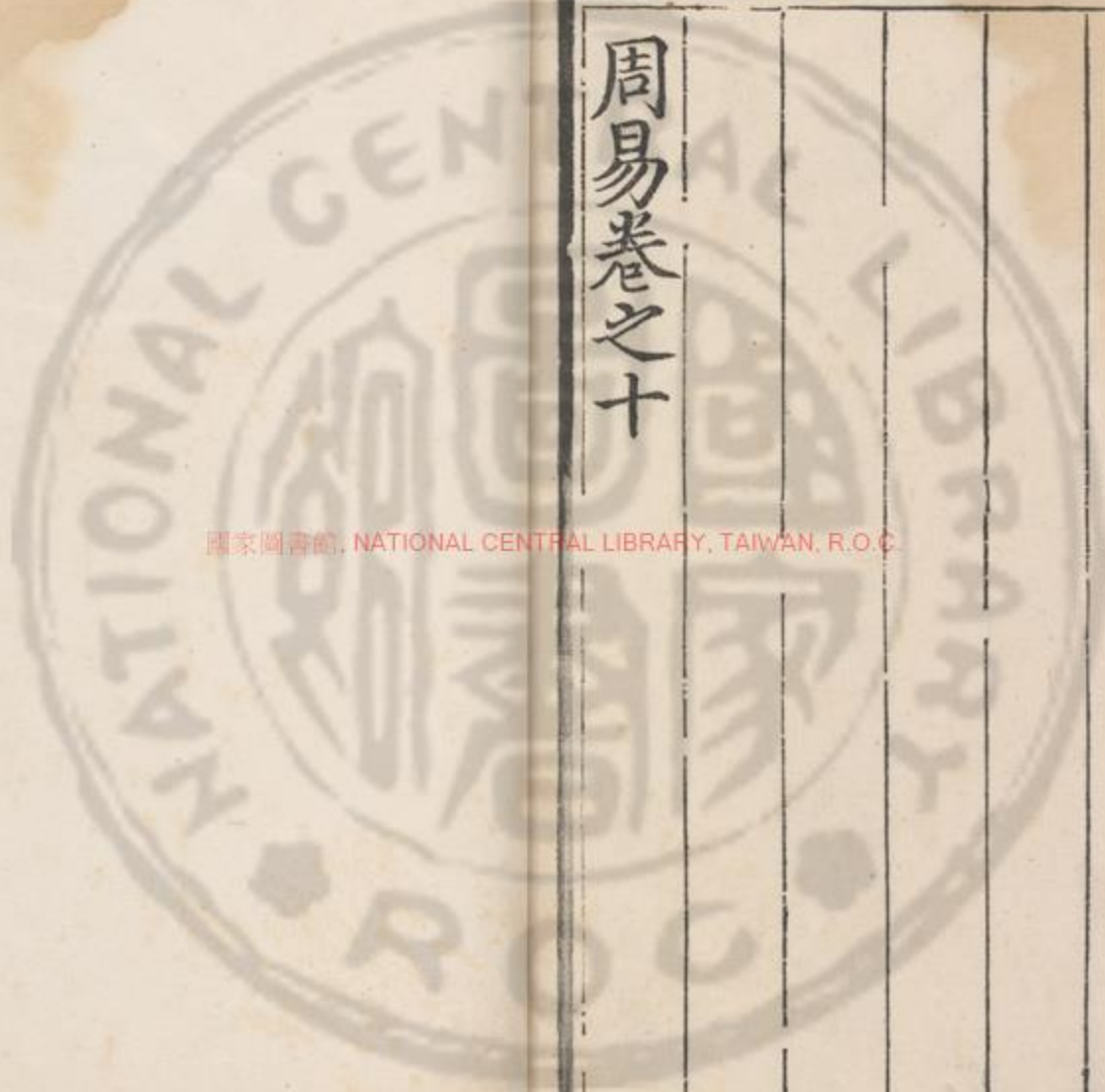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周易卷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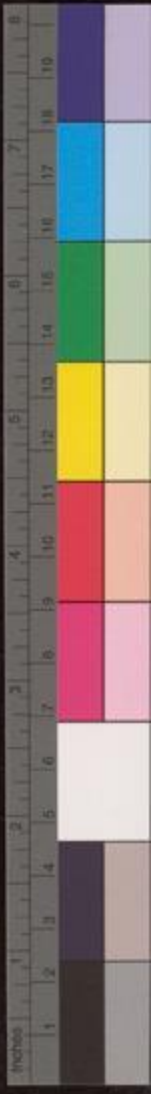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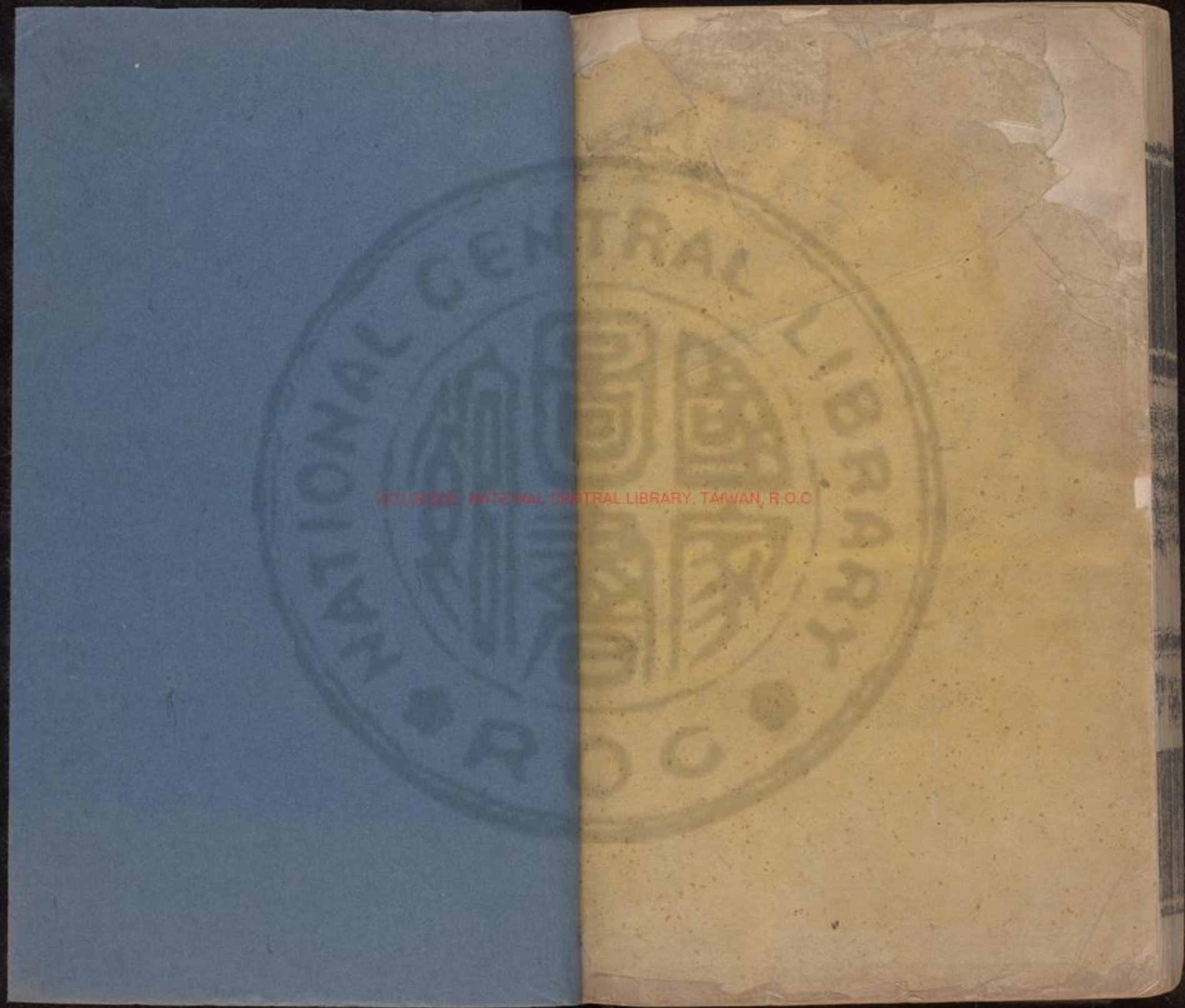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周易卷之十

十









國立編譯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